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二輯

中國目錄學史



許世瑛編著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出版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二輯

中國目錄學史



許世瑛編著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例言

一、本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爲導言，詮釋目錄、目錄學、目錄學史之定義。自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則述歷代藏書目錄及史志。末章則於專科目錄及特種目錄中摘要敍述焉。

二、本書對於宗教目錄，以其性質特殊，且爲篇幅所限，致未能述及。故本書所述藏書目錄以著錄我國經典圖書者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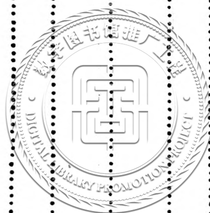
三、本書於述藏書目錄及史志時，分類與體制並重，對於其異同得失，亦略加評論焉。

四、歷代史志及藏書目錄中有承先啓後之功者，本書敍述較詳，蓋欲覽者得以溯源探流，而識其來龍去脈也。

五、編者見聞陋隘，本書復出於急就，疏漏闕失，知所不免，至希當世學人，多所匡正，幸甚！幸甚！



目次





第十一章　不守四部成規之目錄……一六六

第十二章　專科目錄與特種目錄……一九六

中國目錄學史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目錄釋名

目指篇目而言，錄則合篇目及序言之也。故單言錄即可，蓋錄已兼包目矣。何以知之？漢書藝文志序云：「劉向校書，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復觀戰國策序曰：「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戰國策書……」而末云：「所校戰國策書錄。」荀子新書序云：「所校讎中孫卿書……」而末云：「所校讎中孫卿書錄。」及列子序云：「所校中書列子（按猶云中列子書）五篇……」而末云：「臣向所校列子書錄。」以前後文義推之，則「所校某書錄」句，「書」字當屬上讀，猶言某書之錄也。由是可知劉向但自稱「錄」，而此「錄」已兼包篇目及旨意二者也。且荀子新書錄即首題荀子新書三十二篇，次詳著篇目，自勸學第一至賦篇第三十二，每條目為一行；然後繼以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所校讎中孫卿書云云。其前列篇目，後論旨意，正合於班固之說。此殆為當時奏上之舊式，蓋唐楊倞序言改孫卿新書為荀卿子，其篇第亦頗有移易，而今錄中尚題荀卿新書——「荀」字乃後人妄改，依錄中又云「所校讎中孫卿書」及楊序，當作「孫」字無疑——且篇第亦與楊氏移易者不同，是其為劉氏當日奏上之舊式也，可以確信矣。然則，目指篇目，錄則合篇目及序言之也」一語，亦無待詳釋矣。

據上所述，可知劉向校書，每一書竟，輒撰一錄，隨書奏上。當時又別集衆書之錄，謂之別錄，蓋於

本書之外，別行以便學者繙閱也。至於其隨書奏上之錄，亦稱「敘錄」，未嘗以「目錄」二字連言，蓋錄已可賅目，又何必多費一詞也哉！洎班固撰漢書敘傳云：「劉向司籍，九流以別，爰著目錄，略述洪烈，述藝文志第十。」始合目錄二字爲一名。

迨夫梁阮孝緒撰七錄，其序云：「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試以此與漢書藝文志相校，阮氏改漢志之「條其篇目」爲「辨其訛謬」一語而已。究其所以改之者，阮氏殆已不知錄中當有篇目，而劉氏所撰各序又多言校正訛字之事，遂易漢志「條其篇目」爲「辨其訛謬」矣。

雖然，阮氏猶知錄中當「論其指歸」，而後之撰目錄者更有不知錄中當述旨意，益可歎矣。於是後世僅記篇目而未敘旨意者固以目錄稱之，即但記書名，不記篇目者亦冒目錄之名矣。是皆不明目錄之眞正涵義使然也。

第二節　目錄學與目錄學史

夫自劉向校書，始有別錄；其子歆種別羣書，始著七略；於是目錄興焉。觀別錄釋「讎校」之義曰：「謂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文選魏都賦注，御覽卷六百十八）是校讎之義原指校勘文字篇卷之錯誤而言。然向歆父子領校秘書，非僅校勘誤謬而已，彼等首將雜亂無序之古書，編定目錄以固其形質。嗣後晉世之荀勗、宋世之謝靈運，皆嘗受詔「整理記籍」；故校讎之義，應爲整理，而非若近代之專指校勘文字之脫誤也。且宋人鄭樵「取歷朝著錄，略其魯魚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讎。」（見章學誠校讎通義序）即棄狹義之校勘，而直以廣義之求書、分類、編目等項爲校讎學之主要任務。淸人章學誠祖述其說，乃謂「校讎

之學，自劉氏父子，淵源流別，最爲推見古人大體。而校訂字句，則其小焉者也。絕學不傳，千載而後，鄭樵始有窺見，而未盡其異，人亦無由知之。世之論校讎者，惟爭辨於行墨字句之間，不復知有淵源流別矣。近人不得其說，而於古書有篇卷參差，敍例同異，當考辨者，乃謂古人別有目錄之學，眞屬詫聞，且搖曳作態以出之，言或人不解，問伊書止求其義理足矣，目錄無關文義，何必講求？彼則笑而不言。眞是貧兒賣弄家私，不值一笑矣。」（見章氏遺書信摭篇）是其意直不承認有所謂目錄學者，而欲以校讎學包舉之也。其實章氏所謂校讎學，正吾人所謂之目錄學，而其所鄙薄之校訂字句等工作，乃狹義之校讎學，亦即校勘學也。何以明之？試觀其一則曰：「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深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校讎通義序）再則曰：「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同上原道篇）三則曰：「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敍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緜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同上互著篇）是皆眞正目錄學（亦即章氏心目中之廣義校讎學）所應負責之事。蓋目錄分類之目的，正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而同類之書，所以須按時代排列者，亦正欲「考鏡源流」也。且夫編目之法，所以詳列各書梗概者，又正欲「辨章學術」也。是故鄭、章二氏所謂之校讎學實兼包目錄學與校勘學二者而言。吾人今觀阮孝緒七錄將校書所撰之目錄，如別錄、七略等聚爲「簿錄部」而唐毋煚（音貫憬）古今書錄改爲「目錄類」，殆古人已認校讎整理之學爲目錄學矣。職是之故，古人既早已名此種著錄書名之書爲目錄，則正是科學問之名爲目錄也，孰曰不宜？又何必拘守鄭樵、章學誠所創之舊名——校讎學——者哉！且使校讎學所包括之範圍，分科爲目錄學與校勘學二者，則涇渭分明，不致混淆矣。述至此，吾人今可爲目錄

學下一定義，曰：

目錄學者，將羣書部次甲乙，條別異同，推闡大義，疏通倫類，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之專門學術也。

據此定義，可知目錄不限於書名，而目錄學亦不限於分類編目而已也。夫目錄學家所以編撰目錄者，非僅將繁富亂雜之書籍，分別部居，使其有一定之位置，爲便檢尋耳，實有更大之任務在焉，亟應介紹其內容，使學者得依爲南針，而從事於研究學術也。

目錄學之定義，既已闡明，則第二課題當爲「何謂目錄學史」矣。夫自向歆父子校書，別錄、七略相繼問世。嗣後列代相襲，官修及私家撰著之目錄，爲數之多，難以更僕數。而各書之編製詳略不一，分別部居之方法亦代有因革，非一成不變者也。其繁瑣複雜，猶亂絲之無緒，欲加整理，非科學方法不爲功。首須將列代所撰之目錄，作比較之研究，尋其同異之點，索其演變之迹，期使源流畢具，一覽無餘，然後各家目錄之優劣長短，方能如數家珍，覼縷舉出。而此有賴於學者以治史之法，作有系統之介紹，撰著目錄學史以達成之也。

第二章　目錄之權輿

第一節　別錄七略以前之目錄

漢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漢志）云：「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據此，則任宏與劉向等校書以前，已有良、信校兵法，楊僕撰兵錄之事。而兵錄之確爲兵書目錄，望名即可知之，毋待他證也。至良、信之「序次」即等於任宏之「論次」，似亦有編次目錄之意。「刪取」之後，又有「定著」，則舊書新書殆各有目錄也。考楊僕紀奏兵錄之時，當在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年）之後。蓋是年六月，武帝有「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之詔（見漢書卷六武帝本紀），「於是建臧（同藏）書之策（同冊），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見漢志序）楊僕既撰兵書目錄，則其他各種藏書之策恐亦各有校書撰錄之事。蓋「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見漢志注引七略）藏書之策，多至六處，而謂其皆無目錄，其誰信之？更何況在後之任宏論次兵書，同時有劉向、尹咸、李柱國等分校六藝、諸子、詩賦、數術、方技（見漢志序）；而在前之良、信序次兵法，同時有「蕭何次律令，張蒼爲（漢書司馬遷傳作定）章程，叔孫通定禮儀。」（見史記太史公自序）豈有中間之漢武帝獨令楊僕紀奏兵錄，而不更令他人校定所寫所藏之書乎？惜乎史文缺載，文獻無徵耳。茲以楊僕兵錄早已亡佚，其體例如何，已無從考得，故吾人仍以劉向之敍錄爲目錄之權輿，蓋以此也。

第二節 劉向父子典校秘書之義例

漢書藝文志序云：「至成帝時（據漢書成帝紀爲河平三年——西元前二十六年）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茲從殘存之敍錄中鈎出其校書之義例如左：

（一）廣羅異本　管子敍錄：「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晏子敍錄：「臣向言：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列子敍錄：「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鄧析書敍錄：「中鄧析書四篇，臣敍書一篇，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申子敍錄：「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據此，可知劉向父子校書之先，廣羅異本，相互校讎，不拘一家，擇善而從。

（二）互相補充，除去複重　異本既備，篇章必有彼此複重，或此無彼有，彼無此有者。況古書皆簡書而絲編，絲斷則簡亂。故第二步之工作爲整理錯亂，除去複重，互相補充，定著篇章。例如：戰國策敍錄：「臣向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複）重，得三十三篇。」管子敍錄：「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複）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晏子敍錄：「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

，除復（複）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孫卿敘錄：「臣向言：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已定。」列子敘錄：「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復（複）重十二篇，定著八篇。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鄧析書敘錄：「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復（複）重，為一篇（按漢志作二篇，與今本合，此一字疑誤），皆定。」觀此，可知劉向父子校書，或互相補充，或除去複重，而為其一時並重之工作。

（三）條別篇章，定著目次　古書每篇獨立，不相聯繫，其中不特有無篇目者，甚或無一定之次序。故劉向父子校書之第三部工作，乃將不分類之零篇分類，各標以篇目，並編定其先後次序。例如：說苑敘錄：「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複）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為百家後，會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說苑與新序，列女傳皆經向改造，「一一條別篇目」「以類相從」，猶可謂事所當然。然於其他各書，殆亦無不經過如此手續。例如：禮經十七篇，定著士冠禮第一，至少牢下篇第十七。禮記二十三篇，定著樂本第一，至竇公第二十三。晏子八篇，定著內篇諫上第一，至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孫卿三十二篇，定著勸學篇第一至賦篇第三十二。列子八篇，定著天瑞第一，至說符第八。其篇目次序，今猶可見。據此，並參戰國策敘錄推之，則凡古書有不分篇章，原無一定目次者，至劉向父子始依類分篇，加標篇目，確定次序。又有原有篇章目次而不甚合理者，至向等始整理刪定，使有倫理，而免淩亂。此種化零為整，分疆劃域之工作，實使流動不居，增減不常之古書，凝固為一定之形態。

（四）讎校訛文脫簡，寫定正本　文選魏都賦注引別錄云：「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是其對讎校有深切研究，始克作斯語也。試觀其於易經云：「臣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見漢志）而於尙書云：「臣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見漢志）此皆脫簡之由讎校發見，得以補足之例也。又其於尙書云：「古文，或誤以見爲典，以陶爲陰，如此類多。」戰國策云：「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晏子云：「中書以夭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列子云：「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靑，可繕寫。」此訛字之由讎校發見，得以改正之例也。訛脫既已訂補，篇章目次又已編定，然後以「殺靑，簡書，可繕寫」，以靑絲或縹絲繩編之（參看吾友屈萬里先生「圖書版本學要略卷一」前篇三「竹帛」頁九），而書本之形態成立矣。

（五）命定書名　劉向父子校書時，中祕所藏策書，錯亂相糅莒，有無書名者，有性質相同而名稱雜出者，向、歆輒命以新書名。例如：「中戰國策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筴謀，宜爲戰國策。」又如：「劉向省新語而作新序。」（晉書卷五十四陸喜傳）以及向又改造「所校中書說苑雜事……號曰新苑」，是皆往昔雖有簡策，而無書名，至向等始定著而命以嘉號耳。

綜觀上列五項工作，雖略有先後，而皆爲讎校紛亂之古書所應有之事；在搜羅遺書之後，編定目錄之前，非經此項讎校工夫，則雖有書而不能取讀，欲編目而無從着手。蓋上古書籍，多以簡策書寫，簡重絲

細，日久易散；而各篇單行，分合自由，非若後世之緊結固定，難以錯簡脫失也。且吾人可推想，當劉向父子校書之時，對彼實數雖僅一萬三千三百餘篇，而容量積如丘山之簡策，必痛感整理編定之不易，故父子世業，專家分工，歷二十餘年，始克寫定各書，編次目錄。由是言之，此五項工作，雖純屬校讎學之範圍，而實爲目錄學開天闢地時所不可少之過程，蓋書籍不經校定，無由條其篇目，撮其旨意也。是故寫目錄學史者，對此應大書特書也。

第三節　劉向父子寫定敍錄之義例

迨夫校讎工作既畢，紛亂無序之簡策始固定爲有系統、有組織之書本。學者循序誦讀，得以瞭解書本之內容，尋繹著者之思想；更進而因之以溯沿學術之源流，推求事實之得失。至是而書本之功用始克表現，而校書之勞力方不枉費。然書本羅列，繽紛滿目，選擇既已絕難，尋取亦復不易。如是，則雖有書而無書之用，又有何益？此所以目錄學之不可不亟亟講求者也。劉向父子殆知斯旨，故於校書時，「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漢志）其寫定敍錄之義例，可自今存敍錄中鉤稽而得。約爲下列八項：

（一）著錄書名與篇目　今存敍錄，以孫卿敍錄爲保存劉向所上敍錄之眞面目（說詳第一章第一節）。茲照錄於左：

荀卿新書三十二篇

勸學篇第一　修身篇第二　不苟篇第三

榮辱篇第四　非相篇第五　非十二子篇第六

仲尼篇第七　成相篇第八　儒效篇第九
王制篇第十　富國篇第十一　王霸篇第十二
君道篇第十三　臣道篇第十四　致仕篇第十五
議兵篇第十六　彊國篇第十七　天論篇第十八
正論篇第十九　樂論篇第二十　解蔽篇第二十一
正名篇第二十二　禮論篇第二十三　宥坐篇第二十四
子道篇第二十五　性惡篇第二十六　法行篇第二十七
哀公篇第二十八　大略篇第二十九　堯問篇第三十
君子篇第三十一　賦篇第三十二

是即先著錄書名，其次爲篇目，而每一篇名下附第一、第二、第三……等字樣，然後接寫「撮其旨意」之文章。

（二）敍述讎校之原委　將版本之同異，篇數之多少，文字之訛謬，簡策之脫略，書名之異稱，學凡一切有關讎校之原委，與校書人之姓名及上書之年月，無不備著於錄，使學者得悉一書寫定之經過。茲錄列子敍錄爲例：

天瑞第一　黃帝第二　周穆王第三
仲尼第四　湯問第五　力命第六
楊朱第七　說符第八

右新書定著八章，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

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復重十二篇，定著八篇。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類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可繕寫。……謹第錄，臣向昧死上。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所校列子書錄，永始三年八月壬寅上。

（三）介紹著者之生平與思想　例如：孫卿敍錄：「孫卿趙人，名況。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游學。諸子之事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後客或謂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强。故賢者所在，君尊國安，今孫卿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孫卿。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君；春申君恨，復固謝孫卿。孫卿乃行，復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孫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及韓非號韓子，又浮丘伯皆受業爲名儒。孫卿之應聘於諸侯，見秦昭王，昭王方喜戰伐，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卒不能用。孫卿道守禮義，行應繩墨，安貧賤。孟子者亦大儒，以人之性善。孫卿後孟子百餘年，孫卿以爲人性惡，故作性惡一篇以非孟子。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孫卿退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亡。孫卿卒不用於世，老於蘭陵。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與

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葬蘭陵。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處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方之教。楚有尸子、長盧子、芊子皆箸書。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術。唯孟軻，孫卿爲能尊仲尼。蘭陵多善爲學，蓋以孫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孫卿也。至漢興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作書美孫卿（案此二句本在「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亡」二句下，今從謝墉校本置於此）。孟子、孫卿、董先生皆小五伯，以爲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皆羞稱五伯。如人君能用孫卿，庶幾於王。然世終莫能用，而六國之君殘滅，秦國大亂卒以亡。觀孫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言，悽愴甚可痛也。嗚呼！使斯人卒終於閭巷，而功業不得見於世，哀哉！可爲霣涕。其書比於記傳，可以爲法。謹第錄，臣向昧死上言。護左都水使者光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孫卿書錄。」介紹著者之生平與思想，甚爲詳盡。

又如：晏子敍錄：「晏子名嬰，謚平仲，萊人。萊者，今東萊地也。晏子博聞强記，通於古今。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盡忠極諫，道齊國君得以行正，百姓得以附親。不用則退耕於野，用則必不詘義，不可脅以邪。白刃雖交胸，終不受崔杼之劫。諫齊君，懸而至，順而刻。及使諸侯，莫能詘其辭。其博通如此。蓋次管仲，內能親親，外能厚賢。居相國之位，受萬鍾之祿，故親戚待其祿而衣食，五百餘家，處士待而舉火者亦甚衆。晏子衣苴布之衣，麋鹿之裘，駕敝車疲馬，盡以祿給親戚朋友。齊人以此重之。」綜述著者生平梗概，語簡而意賅。

再如：雅琴趙氏敍錄：「趙氏者，勃海人趙定也。宣帝時，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勃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見温室，使鼓琴，待詔。定爲人尙清靜，少言語，善鼓琴，時間燕爲散操，多爲之涕泣者。」有此一段記載，學者即可得以知雅琴趙氏之著者爲一鼓琴專家，其書當甚有價值，爲治音樂者所宜參考也。

至於不知著者爲誰，則又有不知則闕疑之例，如於內業、讕言、功議、儒家言（見漢志諸子略儒家各書下注）、衛侯官、雜陰陽（見漢志諸子略陰陽家各書下注）、燕十事、法家言（見漢志諸子略法家言各書下注）、雜家言（見漢志諸子略雜家各書下注），皆云：「不知作者」；於宰氏、尹都尉、趙氏、王氏（見漢志諸子略農家各書下注），皆云：「不知何世」；是皆不强不知以爲知也。由此，亦可以推想劉氏撰寫敍錄，其於著者之生平及思想，甚爲重視，未嘗率爾操觚也。

（四）說明書名之含義，著書之原委，及書之性質　例如：易傳古五子敍錄：「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於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易傳淮南道訓敍錄：「淮南王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采獲，故中書署曰：淮南九師書。」神輸敍錄：「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周書敍錄：「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世本敍錄：「古史官明于古事者之所記也。錄黃帝以來諸侯及卿大夫系謚名號，凡十五篇，與左氏合也。」戰國策敍錄：「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似此將一書主旨，扼要表出，使學者一望而知其書之性質，從而判別應讀與否，此項工作效率之偉大，實超過其他各項工作（倍。無其他各項工作，固不能使此事臻於完善；然使徒有其他各項而少此一着，是猶畫龍而不點睛也。

（五）辨別書之眞僞　古書失傳，往往有僞本冒替；後人著作，有時亦依託古人。向歆校書，竟已先見及此。例如：神農敍錄：「疑李悝及商君所說」，是其不信爲上古神農之書。黃帝泰素敍錄：「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是其不信爲黃帝之書。周訓敍錄：「人間小書，其言俗薄。」是其不信爲周代之官書。又如：晏子敍錄：「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

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複）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凡八篇。」同在一書之中，一部分與其他大部分之意旨或文辭有異，尚且別爲外篇，不與內篇相混，其審愼可謂至矣。乃至漢書藝文志所載辨僞之注，於兵書略兵陰陽封胡、風后、力牧、鬼容區諸書，皆云：「黃帝臣，依託也。」於諸子略小說家伊尹說，則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於同上鬻子說，則云：「後世所加。」於同上師曠，則云：「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於同上務成子，則云：「稱堯問，非古語。」於同上天乙，則云：「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於同上黃帝說，則云：「迂誕，依託。」於諸子略雜家大命（古禹字），則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於諸子略道家黃帝君臣，則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諸如此類，實皆向歆校書敍錄之辭，漢志從而節取之，使學者洞悉各書之眞僞，不爲僞書所欺。其功亦云大矣。

（六）評論思想或史事之是非　向歆校書，非特介紹著者之思想與書之內容而已，對於思想之價值，或其書所載之史事，輒加以主觀之批判。例如：戰國策敍錄云：「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絃歌移風之化。敍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伯之起，尊事周室。五伯之後，時君雖无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產，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說以相感，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耻，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及

春秋之後，衆賢輔國者既沒，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尙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故曰：非威不立，非勢不行。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立爲强；是以傳相倣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湣然道德絕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貪饕无恥，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功爭强，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有設之强，負阻而恃固，連輿交質，重約結誓，以守其國。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爲從，張儀爲橫；橫則秦帝，從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然當此之時，秦國最强，諸侯方弱。蘇秦結從之時，六國爲一，以儐背秦，秦人恐懼，不敢闚兵於關中，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國勢便形利，權謀之士，咸先馳之。蘇秦初欲橫，秦弗用，故東合從。及蘇秦死後，張儀連橫，諸侯聽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饒，聽衆人之筴，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并有天下。杖於謀詐之弊，終於信篤之誠，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綴天下之心。任刑罰以爲治，信小術以爲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達；君臣相疑，骨肉相疏；化道淺薄，綱紀壞敗，民不見義，而懸於不寧。撫天下十四歲，天下大潰，詐僞之弊也。其比王德，豈不遠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夫使天下有所恥，故化可致也。苟以詐僞偷活取容，自上爲之，何以率下？秦之敗也，不亦宜乎？」此評論史事之例也。

又如：孫卿敍錄謂：「唯孟軻、孫卿能尊仲尼。……如人君能用孫卿，庶幾于王。」賈誼敍錄謂：「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大。」此評論思想之例也。

至如列子敍錄分析各篇思想之異同，而指出其矛盾，尤爲書評最佳之模範。略云：「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淸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揚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

（七）敍述學術源流　東漢荀悅前漢紀卷二十五孝成皇帝紀稱：「劉向典校經傳，考異集同。」因述「易始自魯商瞿子木受於孔子。」以下云云，並與漢書儒林傳、經典釋文敍錄相同，而與劉向所奏各書敍錄之文頗不相合。淸人姚振宗斷爲別錄中輯略之文（詳見漢書藝文志條理）。殊不知別錄不必有輯略，而每書敍錄中固有此種敍述學術源流之語。試以列子敍錄備述「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之例推之，便知「易始自魯商瞿子木受於孔子」一段文字，必係「易揚氏二篇」之敍錄無疑。蓋欲論一家思想之是非，非推究其思想之淵源，比較其與各家思想之同異不可。舉凡漢紀所引，姚振宗所認爲別錄之輯略，例如：「尙書本自濟南伏生」，「詩始自魯申公作古訓」，「禮始於魯高堂生傳士禮十八篇」，皆各書敍錄之原文也。

（八）判定書之價値　戰國策敍錄謂其書「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筴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晏子敍錄謂「其（內篇）六篇可常置旁御觀。」孫卿敍錄謂「書比於記傳，可以爲法。」管子敍錄謂「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此皆爲「錄而奏之」

之辭，旨在對皇帝貢獻，故偏於政治。其結論雖未必全是；要之，此種判定一書價值之語，在叙錄中要不可缺。如其或缺，則於學者擇書殊少幫助也。

經此八項工作，合其所得，寫成一篇文章，名曰「叙錄」，載在本書。書既有錄，學者可一覽而得其旨歸，然後因錄以求書，因書而研究學術，無茫然不知所從之苦，無浪費精神之弊。而目錄之學亦已由校讎之學蛻化，而自成獨立之一體，不復永爲附庸矣。

第三章　分類編目之創始

第一節　別錄與七略之異同

梁阮孝緒七錄序云：「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即今之別錄是也。子歆撮其旨要，著爲七略。」是所謂別錄者，不過將各書之敍錄，另寫一份，集爲一書，謂之別錄而已。其書今雖不傳，然由七錄序「別集衆錄」一語推之，其必爲各書敍錄之總集，殆無疑也。而姚振宗乃云劉向「典校既未及竣事，則別錄亦無由成書。相傳二十卷，殆子駿奏七略之時勒成之。其曰七略別錄者，謂七略之外，別有此一錄也。」（見姚氏輯別錄，七略佚文）竟誤以爲別錄係劉歆所寫。七錄序已明謂「時」又別集衆錄，顯係劉向寫敍錄於各本書之時，同時又別寫一份，集爲一書，隨時增益，即隨時皆可謂爲已經成書；非必俟劉歆奏進七略之時，始於七略之外，別著此書也。然則，七錄序所謂「別集衆錄」者，乃指於「載在本書」之錄外，「別」集合爲一書；非謂於「七略之外，別有此一錄」也，明矣。據此，則別錄乃係各書敍錄之「別」錄，非七略之「別」錄，亦可以確信不疑矣。而隋書經籍志竟以「七略」二字加於「別錄」之上，蓋與稱太史公書爲史記，同屬習俗流傳之訛，不得據以爲辯也。唐孔穎達、賈公彥等所撰群經疏，以及晉裴駰史記集解，唐司馬貞史記索隱，顏師古漢書注，章懷太子賢後漢書注，諸書並引「劉向別錄」，絕不加「七略」二字於其上，亦足以佐證作「七略別錄」者誤矣。

劉向撰別錄，劉歆作七略，已成爲鐵定之史實。惟別錄非分類編目之書，故分類編目之創始，厥推七

略焉。客或問曰：何以知七略爲分類之書，而別錄則否歟？則將答曰：可由漢書卷三十六劉歆傳所載歆一復領五經，卒父前業，乃集六藝群書，種別爲七略」之「種別」二字推知之。蓋所謂種別者，即依書之種類而分別之，而七錄序所云「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則劉向僅爲各書作敘錄，而未嘗爲之分類也。且七錄序又曰：「會向亡，哀帝使歆嗣其前業（按原作會向亡喪，帝使歆嗣其前業，今從隋志作此），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衆括群篇，奏其七略。」溫室中書何以須徙於天祿閣上？蓋溫室爲校讎之地，取便學者坐論，不便庋藏書籍。故校讎既畢，乃庋藏之於天祿閣也。書須插架，自不能雜亂無章，故稍依昔日劉向奉詔校讎時分工合作之界域，再分爲若干種（亦即若干類），遂成七略，而準此以爲插架之次序。方溫室中書未徙於天祿閣以前，縱使因校書人之分工，而隱約分部，亦未嘗編成固定之目錄，故必待劉歆而後始「種別」群書爲七略也。

第二節　別錄七略與漢書藝文志之關係

漢書藝文志序云：「（劉）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按其下分略列舉時，則稱數術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試以此七略與漢志作一比較，則漢志僅有六略，而無輯略；是以後人咸不知輯略之內容爲如何也。然則，苟一讀七錄序所謂「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其一篇即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則可以推知輯略即六略之總序及總目，並非分別敘述各科學術源流之文也。試取隋法經衆經目錄較之，書共七卷，前六卷爲各書目錄，第七卷獨名衆經總錄，祇有總序一篇說明撰錄之緣起及分類之理由。序後則總錄部類名稱，及各部類所收書籍之部數卷數，最後復有總合全錄之部卷數。再取隋費長房之開皇三寶錄觀之，其第十五卷亦惟錄

上書表序及各種經錄之總目。隋時七略未亡，法經，費長房之書必有所取法。揆以劉向校書叙錄，每書必有篇目及旨意之例，則七略於六略分別著錄各書目之外，亦必另有總目，總序以總括六略，其體例蓋與法經、費長房之書同，故是二書得取以爲法也。別錄既不分類，且非有組織之書，書名又無略字，其必無輯略可以想見。淸人馬國翰、姚振宗等輯別錄、七略古佚文，皆謂別錄亦有輯略，謬矣。綜上所述，吾人可知輯略乃七略所獨有，區區一卷，原爲劉歆上書時之表序及六略之總目，故班固删入漢書，絕無轉載之必要，因是而獨失傳也。

或謂漢志每類目錄後之小序，即輯略之原文，由班固拆散轉錄者，是亦不確之論也。試取梁僧佑出三藏記集，或唐道宣大唐內典錄與漢志參證，即知僧佑之例仿自七略，與漢志正出一系，漢志之小序實即七略原有之小序也。彼二書者，於每一類前，必有小序以說明此類之內容及此學之源流，然後例舉各家書之目錄。每列一家書目畢，必總計部卷之數，略述其人譯經本事。漢志則先列書目，再計卷數，然後於小序中兼述此類內容，此學源流，及各家要旨而略批評之。其間差異不能以髮。彼釋氏者方援劉向校書已見佛經以自重（例如法經總序，即作此論，其說實不可靠），則別錄與七略之爲其所研習而模倣也，亦不足怪。廣弘明集收及七錄，可以爲證。故吾人可大膽作一假設；言漢志之與七略中之後六略，祇有繁簡之別，並無體例之岐也。

述至此，別錄、七略與漢志三者之關係，可得而言矣。別錄者，劉向等校書，「條其篇目，撮其旨意」之錄，別集而成者也。七略者，劉歆取別錄所載，「總括群篇」，「撮其指要」，「種別」而成者也。漢志者，班固取七略「删其要」而成者也。班固對於七略，祇下「删其要」之工夫，縱有差異，亦不過「出幾家，入幾家」而已，自注甚明，別無增改也。故由漢志可以想見七略之原狀，由戰國策，孫卿書等書

之叙錄可以想見別錄之原狀。明乎漢志之小序即七略之小序，輯略爲七略所有而別錄所無，則錄、略之別，昭然洞悉矣。

第三節　劉歆分類編目之義例

清馬國翰、姚振宗等曾從事於輯別錄、七略之佚文，就其所輯者觀之，可知七略對於每一書均有簡略之說明，性質同於別錄，惟較略耳。隋書經籍志著錄別錄有二十卷之多，而七略僅七卷而已，可爲明證。又漢書藝文志僅一卷，而七略有七卷，又較之爲多。且班固自云：「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漢志）其必不能保存七略對各書所有之說明也，亦不待言而可以明矣。是以漢志對於毫無疑問，一般習知者，不復一一加以注釋。僅於不甚著名之撰人、同名、特異或依託之書，加以極簡括之注，爲免混淆也。今即以漢志爲七略之縮影，而推定劉歆分類編目之義例於左：

（一）依學術之性質分類　先將書籍分爲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按略即類也）。每大類復分爲若干種（按即小類），即所謂「剖析條流，各有其部」之工作也。其六略中每略所分之種不等，分列如下：

六藝略分：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九種。

諸子略分：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十種。

詩賦略分：賦（屈原等）、賦（陸賈等）、賦（孫卿等）、雜賦、歌詩五種。

兵書略分：兵權謀、兵形勢、兵陰陽，兵技巧四種。

數術略分：天文、曆數、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種。

方技略分：醫經、經方、房中、神仙四種。

（二）同類之書約略依時代之先後爲次　例如雜家，雖知孔甲盤盂似非黃帝之史，亦必列於篇首。餘皆以次順列，最後始爲漢代之書。然其例並不純，列如道家中之鄭長者，以六國時人而列於漢武帝時人郎中嬰齊之後。

（三）書少不能成一類者，附入性質相近之類　例如春秋家之後，附錄國語二十一篇，新國語五十四篇，世本十五篇，戰國策三十三篇，奏事二十篇，楚漢春秋九篇，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太古以來年紀二篇，漢著記百九十卷，漢大年紀五篇。此等史書未必概爲春秋家學，亦非皆爲編年體裁。蓋以秦火之後，諸侯史記多掃地以盡，向、歆校書時，史書甚少；因其性近似春秋，故附列入春秋家之後耳。

（四）學術性質相同者，再依思想之派別，或體裁之歧異分類　例如賦分三類，屈原等二十家爲一類，陸賈等二十一家爲一類，孫卿等二十五家又爲一類，此必三家思想不同，或體裁有異，故分歧爲三，以相同者爲一類也。此外又有雜賦、歌詩二類，亦皆以體裁不同而分類耳。

（五）一書可入二類者，互見於二類　章學誠校讎通義互著篇云：「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漢書作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即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漢志則刪去此十家於兵書權謀家及兵書技巧家，蓋以其爲重複也。於是章學誠有「自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

不復知有家法」（同上互著篇）之歎。善乎章氏之言也：「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為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叙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群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同上互著篇）是其深明著錄群書之道，而重互著之法也。此亦七略之優點，必須為之揭出也。

（六）一書中有一篇可入他類者，得裁篇別出　章學誠校讎通義別裁篇云：「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七十子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篇入論語。蓋古人著書，有採取成說，襲用故事者（如弟子職必非管子自撰，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皆所謂採取成說也），其所採之書別有本旨，或歷時已久，不知所出，又或所著之篇，於全書之內，自為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至其全書篇次具存，無所更易，隸於本類，亦自兩不相妨。蓋權於賓主重輕之間，知其無庸互見者，而始有裁篇別出之法耳。」

（七）摘錄叙錄之綱要　劉歆之撰七略，所以備覽者循目求書也，自不能如叙錄之詳備。試觀各輯本所得（按馬國翰輯有「七略別錄」一卷，姚振宗輯有「七略別錄佚文」一卷，「七略佚文」一卷），及漢志所存，皆戔戔數語，不過注出作者之姓名，略歷、及書之內容梗概，著作年月而已。一望書名而知其義者，則漢志並小注而無之。七略容或每書各有較詳細之說明，不似漢志之尤為節略也。試舉佚文為例：「馮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能屬文，後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會病死。」（漢志注及漢書張湯傳注引）此對作者之說明也。「太公金版玉匱，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此對書之內容之說明也。「甘泉賦，永始三年，待詔臣雄上。」（文選甘泉賦注引）此

對著作年月之說明也。「孝武帝末，有人得泰誓於壁中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數人。」（尙書正義）此對於書之來歷之說明也。雖不能知其全豹如何，但旣較敘錄爲略，而又有解題，則其解題必從敘錄摘取綱要，以備覽焉。

（八）有書目而無篇目　　別錄詳而七略略，除刪節敘錄外，殆又略去篇目，否則不能縮二十卷爲七卷也。其書目當如漢志之式，首以書名爲綱，隨以篇數繫之。然後注解題於後。至於詳細篇目及旨意，則諉諸敘錄與各書本身，七略無暇爲之盡載矣。

（九）每種書目之後有小序，每略有總序　　六藝略諸種小序皆偏重敘述經師傳授。例如論語各家書目之後，先總計「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次繫小序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旣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漢志）諸子略諸小序則偏重於其思想之優劣，例如：「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旣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寖衰，此辟儒之患。」（漢志）詩賦略雖分五種，獨無小序，僅有總序一篇。兵書略之小序最簡，只說明類名之意義，例如：「權某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漢志）數術、方技二略則近似諸子略，評騭是非而已，對於學術源流，學者傳授，不

復說明。六略小序之內容參差如是。至於總序，則每略皆有一篇，其前亦有是略書目總計。例如：「凡方伎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晻昧。故論其書以序方技爲四種。」（漢志）此篇最略，餘六篇則多綜述古學而總評之。七略容或較漢志爲詳，然其體制殆如是也。

綜觀以上所推定者，七略與別錄相同處，爲均有解題，而相異處爲獨有分類。其分類之法：諸子略以思想系統分，六藝略以古書對象分，詩賦略以體裁分，兵書略以作用分，數術略以職業分，方技略則兼採體裁與作用。於是分類編目之目錄燦然以備，此目錄學史上第一件大事，宜大書特書者也。

第四節　漢書藝文志之分類及其體制

吾人已知漢書藝文志係刪七略而成者，今七略既不傳久矣；則漢志之成爲我國現存最古最完整之目錄也，又豈容置疑哉！漢志雖言七略分爲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數術略、方技略等凡七類；其實僅分六類，所謂輯略者，乃六略之總序及總目也（說詳本章第二節別錄、七略與漢書藝文志之關係）。然則七略雖名爲七、其實不過分六類耳。漢志仍其舊，亦分六類，其系統爲：

六藝略——五常之道：

易——「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之言，序卦之屬。」

書——「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

詩——「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

禮——「自孔子時而不具。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樂——「周衰，樂尤微渺，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衞所亂，故無遺法。」

春秋——「右史記事，事爲春秋。」仲尼與左丘明因魯史記所纂。

論語——「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

孝經——「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

小學——書契。

諸子略——各引一端，崇其所善：

儒——「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

道——「秉要執本，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

陰陽——「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法——「信賞必罰，以輔禮制。專任刑法。」

名——「正名。」

墨——「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上同。」

縱橫——「權事制宜。」

雜——「兼儒、墨，合名、法。」

農——「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

小說——「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

詩賦略：

屈原等賦。
陸賈等賦。
孫卿等賦。
雜賦。
歌詩——「感於哀樂，緣事而發。」
兵書略——王官之武備：
兵權謀——「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
兵形勢——「雷動風擧，後發而先至，離合鄉背，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陰陽——「順時而發，推刑德，隨計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
兵技巧——「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
數術略——明堂羲和史卜之職：
天文——「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
歷譜——「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
五行——「五常之刑氣也。」
蓍龜——「聖人之所用也。」
雜占——「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
形法——「大擧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

方技略——生生之具：

醫經——「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

經方——「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

房中——「情性之極，至道之際。」

神仙——「所以保性命之眞，而游求於其外者也。」

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其標準不一：有聚傳習一部古典之書爲一類者，如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八種是也。有聚學派相同之書爲一類者，如儒、道、法、陰陽（按指諸子略中者）、名、墨、縱橫、雜、農九種是也。有聚研究一種專門學術之書爲一類者，如小學、兵權謀、兵形勢、陰陽（按指兵書略中者）、兵技巧、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醫經、經方、房中、神仙十五種是也。有聚文章體裁相同之書爲一類者，如小說、屈原等賦、陸賈等賦、孫卿等賦、雜賦、歌詩六種是也。此必承七略之舊無疑，故吾人視此即爲七略之分類系統，亦無不可。唯其法究爲草創，故其分類法猶不免有難滿人意之處，如：「陰陽家者流」既「蓋出於羲和之官」，其「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又與數術略之天文，歷譜無異；而「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亦與數術略之五行、蓍龜、雜占無異。然分列於諸子略，獨不入數術略，雖曰虛理有殊於實藝，而強剖一家之學於絕遠之域，終屬不合分類之原則；此其一。詩賦略分爲五種，而前三種概以一「賦」字爲標題，漫無區別。小序復稱：「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則孫、屈二家，作風如一，何緣而剖

為二種？小序復稱：「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楊子雲，競為侈麗閎衍之辭，沒其風諭之義。」既與屈原不同，何緣獨置楊雄賦於陸賈之後，而悉列其他數家於屈原賦一種中？除非不問作風之同異，而惟體裁之同異是問，否則殊乖分類之義；此其二。往往同一種中，又復雜附絕不同類之書，如附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漢大年紀等十二家之書於春秋，附帝王諸侯世譜、古來帝王年譜於歷譜。若謂史書甚少，不必獨立；則其他各種，每有六、七家百餘卷即成一種者；而謂以十二家五百餘篇之史書反不能另立一種乎？若謂史書與春秋原為一家之學，不應另列；則詩賦又何以自異於詩經？此其三。乃至形法兼收地理、相面、相刀、相六畜之書為一種，亦欠妥貼，此其四。

至於漢志之體制，亦即其編目法，首為總序，敍漢室藏書、校書之源流。次列書目、撰人、篇數，其例有四：有先著書名，而後繫撰人（按此撰人通指注者、編者），篇數者，如：「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是也。有先著撰人，而後繫書名、篇數者，如：「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是也。有僅著書名、篇數，而不錄撰人者（按此或因未詳何人，或因多人累積），如：「周書七十一篇」是也。有即以撰人為書名，逕繫篇數者，如：「太史公百三十篇」是也。有加文體於撰人後，即以為書名，而繫以篇數者，如「屈原賦二十五篇」是也。再次則有小注，其內容有七類：（一）如：「名何，字叔元，菑川人」（見六藝略易經楊氏二篇下注），係介紹撰人。（二）如：「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見易經古五子十八篇下注），係解釋書之內容。（三）如：「出孔子壁中」（見論語古二十一篇下注），係說明書之來歷。（四）如：「多問王、知道」（見六藝略論語齊二十二篇下注），係記載篇目之多寡。（五）如：「十篇有錄無書」（見六藝略太史公百三十篇），係斷定書之存佚。（六）如：「陸賈所記」（見六藝略楚漢春秋九篇下注），係補注書之撰人。（七）如：「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見諸子略道家力

牧二十二篇下注），係判定書之時代及眞僞。此殆皆自七略中摘要而來，原皆叙錄之一二語也。並列同種之書，暗中彷彿仍有子目，同屬一子目者，則以時代爲次。一種之後，必計其總數，如：「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是也。然後有一段小序，其例文已引見於本章第三節劉歆分類編目之義例，大體叙述此種學術之源流，並論定其是非得失，或說明自成一類之理由。合若干種爲一略，必有一段稍長之序，統論此略學術之大勢，批評之意多，而叙述之語少。最後則有一行「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以總括其大數。

第五節　漢書藝文志所著錄諸書之見存問題

漢志之分類及體制，既已述明，則尚有一事，須加討論者：即漢志所記之書，是否即當時東觀所藏，抑爲全抄七略，並無其書歟？漢志序稱：「今删其要，以備篇籍。」唐顏師古注曰：「删去浮冗，取其指要也。」玩「删」字之義，則對於七略之原文僅加以删節，而未嘗更易紊亂，故偶有出入，必用自注以明之。如六藝略「書」云「入劉向稽疑一篇」，師古注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所入之書僅劉向、楊雄二家之作，爲向、歆校書所未收者。所出諸家，則原文重複，故省之也。如六藝略「樂」云「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春秋」云「省太史公四篇」，故六藝總計「出重十一篇」。玩此「重」字，便知所以省出之因矣。又如兵書略「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則以儒家已有孫卿子、陸賈、道家已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縱橫家已有蘇子、蒯通、雜家已有淮南，墨家已有墨子，故以爲不宜重出耳（按此不互著之法，爲章學誠所譏，見校讎通義互著篇）。又漢志非特有所增減必加注明，即移動一書入他類，亦加注明。如兵書略之「出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禮」，實爲漢志對

七略部類之唯一變動，此外則未嘗稍有棼亂焉。由此推論，則漢志所載，除新加向、雄二家，刪省重出之書十餘種外，全部皆七略之舊目，殆無疑矣。再循此出發，則吾人須問：七略所錄之書，班固時是否全部保存於東觀？七略成書之後，有撰述者是否限於劉向、楊雄二家？自七略告成，至王莽亡國，尙有三十年之久，無論王莽好文，多所制作，即劉歆、龔勝之徒，亦未必無所撰述。他如圖讖繁興，緯候競出，新書之入於中秘，出乎七略者，定然不可勝紀。故王莽中葉，楊雄猶校書天祿閣（見漢書卷八十七本傳）。據是言之，則援漢書絕筆莽亡之例，最後三十年之作者決不止向、雄二家。班固所以祇增二家者，蓋舉其所知，偶然附入耳。再由此推論，則漢志所錄，並非存書可知。蓋中秘所藏倘尙存在，則班固典校之餘，所加於七略者，決不止二家也。由其無他增補，便覺隋志序所載「王莽之亂，又被焚燒」之說，似屬可信。蓋天祿閣固在未央宮中，兵火容可波及耳。然秘書若已被焚，漢志及王莽傳何以不言？後漢書儒林傳何以又謂「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亡二千餘兩？」是二千餘兩者，既明爲秘書；且班固典掌時，「並依七略而爲書部。」（亦見隋志序）而漢志錄書，獨不依當時秘書之目，而反墨守七略之舊，不問存亡，依樣畫葫蘆，悉加抄襲，春秋責賢，孟堅實難辭其咎。且自班氏創此不問存亡，但問時代之例以後，歷代史志，並根據前代秘書目錄，隨意轉謄，既非盡收古來一切書目，又非當代確實保藏之物，而惟虛應故事，瀉充篇幅而已。是則作俑之過，班氏又不得免焉。

第四章　四部分類之嚆矢

第一節　總論

世之言目錄者，輒喜以四部與七略對言，非崇四而抑七，即誇七而貶四。豈知七略固無七類，而仿七略之七志、七錄、七林、亦不拘泥於七略之部類？又豈知荀勗之四部，不祇四部，而李充之四部又並無小類，不同於後世之四部；唯隋志之四部方為眞正之四部歟？夫荀勗固因魏秘書郎鄭默中經「更著新簿，分為四部，總括群書」（見隋志），殊不知其更收有佛經也。廣弘明集卷三引古今書最載「晉中經簿四部書一千八百八十五部，二萬九百三十五卷。其中十六卷佛經書簿少二卷，不詳所載多少。」其第三句語意不明，似此簿共十六卷，缺少佛經書簿二卷，故不知佛經共若干部卷也。苟此推測不誤，則晉中經簿於四部之外，固另有佛經一部也。且若據費長房開皇三寶錄較之，則後漢末年迄三國僧俗譯經固有六百七十一部，九百一十卷之多，再加晉初十五年所譯，必已逾千卷。其能佔一部類於中經簿也固宜。然則世人之推荀勗為創四部之祖者，非的論矣，尤有進者，荀氏之與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明見晉書卷三十九張華傳。而後漢東觀及仁壽閣「並依七略而為書部」見隋志，魏鄭默所「始制」之中經，僅僅「考覈舊文，刪省浮穢」而已；見晉書卷四十四本傳。然則其未必於七略之外，另創新分類也。且勗雖「因默中經，更著新簿」，似亦不過因其所有之書，另撰目錄，其分類之法未必即因襲鄭氏也。故有推草創四部分類之功於鄭默者，亦未免失之好立異說也。職是之故，眞正創立四部分類者，實應自隋志始，而前此諸書又豈得冒此名哉？

第二節　中經新簿

七錄序云：「魏晉之世，文籍逾廣，皆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謂為朱紫有別。晉領秘書監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雖分為十有餘卷，而總以四部別之。」又隋書經籍志云：「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為四部，總括群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

其異於七略、漢志者，有四：

（一）併兵書、術數二略之書於諸子。

（二）特設一部以藏史書及類書。昔日附於春秋之史書，今獨立自成一部，附庸蔚為大國矣。

（三）另有佛經書簿，若合甲、乙、丙、丁四部計之，當為五部。

（四）無小序、總序等。隋志云：「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

唯其分類，有令人費解者三：

（一）兵書與兵家何異？

（二）皇覽簿何以與史記並列？夫皇覽簿者，乃採掇群書，取精汰蕪，以備帝王之閱覽也。此即後世之類書，其中有經、有史、有子、有文、有詩、有賦、可謂包羅萬象者也。其性質特異，又豈得與史記並列於丙部者哉？

（三）汲冢書何以不拆散分列於甲、乙、丙、丁諸部中，而獨附於丁部？考汲冢書中僅西王母圖詩一篇列入丁部固宜，其他如：易經二篇、易繇陰陽卦二篇、公孫段二篇、名三篇等，當列入甲部；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大曆二篇、繳書二篇等，應列入乙部，而紀年十三篇、國語三篇、梁丘藏一篇、生封一篇、穆天子傳五篇、雜書十九篇等，又當列入丙部也。至於汲冢書之出土史實，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記載甚詳，可以參看，茲不贅述。

上述三點疑問，唯第三點或可爲之解釋，言汲冢書之發現，在編定目錄之後，爲插架方便計，故置於最後之空架耳。至若其他兩點，則無辭爲之代作解答矣。

第三節　晉元帝書目

七錄序又云：「惠、懷之亂，其書略盡，江左草創，十不一存。後雖鳩集，淆亂已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刪正，因荀勗舊簿四部之法，而換其乙、丙之書，沒略衆篇之名，總以甲、乙爲次。」隋志亦云：「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而古今書最載「晉元帝書目四部三百五袠，三千一十四卷。」是李充所編目錄，即晉元帝書目無疑矣。

至其與荀勗中經新簿殊異之處有二：

（一）中經新簿中乙部爲諸子之書，丙部爲史記等書；而李充所編者，將史記等書入乙部，諸子之書入丙部。乙、丙兩部之書互易，諸子之書本居史前，忽焉在後矣。是時雖無經、史、子、集之名，而其次序已皎然成立矣。

（二）據七錄序及隋志均言李充所編書目「沒略衆篇之名，總以甲、乙爲次。」則可推測中經新簿於四部之下，猶有小類之分；而此書目已不復分小類矣。其粗疏簡陋，一至於此，良可歎也。

第四節　隋志以前的四部目錄

夫自李充撰晉元帝書目，定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見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臧榮緒晉書。隱然成爲定例。七錄不云乎：「自時厥後，世相祖述。宋祕書監謝靈運、丞王儉，齊祕書丞王亮，監謝朏等並有新進更撰目錄。宋祕書殷淳撰大四部目。」其中惟宋元嘉八年祕閣四部目錄（按即謝靈運所造者，見隋志序），另列佛經五十五袠，四百三十八卷（見古今書最），猶存荀勗五分法之意。而梁天監四年文德殿正御四部及術數書目錄（見古今書最），其中四部目錄爲學士劉孝標所撰（見隋志史部簿錄類），而「其術數之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見隋志序）文德殿本獨立於祕閣之外，故不循李充之制。同時祕閣之書，雖少於文德（按觀古今書最所載宋元嘉八年祕閣四部目錄一千五百六十有四袠，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五十五袠，四百三十八卷佛經）；宋元徽元年祕閣四部書目錄二千二十袠，一萬五千七十四卷；齊永明元年祕閣四部目錄五千新足合二千三百三十二袠，一萬八千一十卷；梁天監四年文德正御四部及術數書目錄合二千九百六十八袠，二萬三千一百六卷，可以知矣」，而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見隋志序），「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見梁書卷十四本傳）。祕書丞殷鈞遂撰爲梁天監六年四部書目錄四卷（按古今書最以其書少於文德殿目錄，故不錄也）。歷陳及隋，祕閣皆沿四部之制。梁之東宮，陳之壽安殿、德教殿，隋之觀文殿，亦準依焉。是皆以李充爲宗，而有所撰著者也。

第五章　七分法之目錄

第一節　總論

自晉荀勗、李充相繼撰著目錄，咸以四部分類。嗣後南朝官修目錄，無不以此爲準繩焉。其間惟宋之王儉，梁之阮孝緒，隋之許善心，起而革命，不以四部爲法；而更上追七略，撰七志、七錄、七林；於是七分法之目錄勃然以興。隋志稱「（宋後廢帝）元徽元年（西元四七三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一萬五千七百四卷」（按古今書最所載作一萬五千七十四卷），此即宋元徽元年祕閣四部書目錄是也。以係官修目錄，故採當時所通行之四部分類。隋志又稱其「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以係私人所修，即不受四部之限，而將書籍分爲七類。其書成於元徽元年八月（見宋書卷九後廢帝本紀），有三十卷（亦見後廢帝本紀）或四十卷（見南齊書卷二十三王儉傳）之多。後經賀縱補注，增至七十卷（見新唐書藝文志）隋書及舊唐書兩經籍志俱作「今書七志七十卷」。篇帙之鉅，遠倍別錄（二十卷），近比殷淳大四部目（四十卷，見宋書卷五十九本傳）。至若其能不拘守七略之窠臼，新增圖譜一志，道、佛二錄，允爲獨步古今，未見其偶者也。蓋圖譜之爲物，其性質與作用，實不同於其他書籍，王氏能不比而同之，特爲另立一志，以足「七」類之數，可謂獨具隻眼者矣。惟滲雜經史於一志，乃白璧微瑕耳。其實荀勗，李充等既已專設一部，以藏史書；而史書又本不與經書同科，劉歆之撰七略，班固之撰漢志，殆以史書過少，乃不得已而附於六藝略春秋類後，是亦從

之法，又豈可徑據爲定則，而不敢稍加更張也哉！

迨至有梁，阮孝緒有鑑及此，故其更撰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紀傳撰，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即另立紀傳一錄，以入史部之書，可謂有卓識者矣。惟其不從七志之舊，將圖譜獨立，而併圖於書，併譜於紀傳錄中，終不及七志之重視圖譜，而有裨實用也。其千慮一失者歟？若乃道、佛二家經典，其與我正統之經、史、子、集諸類之書，自應彼疆我界，劃然以分。夫然，則別立部類以入二家之書，固其宜矣。唯當注意者，宜如七志之視彼爲方外之經，各爲一錄，雖繼七志之後，而不在其數。不當如七錄之所謂「七」，乃連佛法錄，仙道錄而言也。若七錄者，苟專論方內之書，則僅五錄耳。是故七志，七錄雖俱以「七」爲名，實則取方內之書，分類編撰目錄，確爲七類者，惟王儉一家而已。

至若許善心之七林，隋書卷五十八本傳云：「倣七錄，更制七林，各爲總序，冠於篇首；又於部錄之下，明作者之意，區分類例焉。」其所分七類爲何，今已不可得而考，苟就「倣七錄」三字臆測之，得無如七錄之成爲七者，以佛、道二氏之書湊數歟！

又據隋書許善心傳所云，七林殆有總序與小序，且對作者之意，亦有所闡明焉。至於七志，隋志謂爲「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其類例雖已失傳，然其中對分類之理論，必有所發揮，似可毋俟實證，而加以論定者也。且指陳類例者，固未有前乎王氏者，其創建之功，又豈可沒哉！

而於七錄，隋志又譏爲「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析辭義，淺薄不經。」其實隋志之部類，幾於全襲七錄。且其注中稱「梁有、今亡」者，皆七錄所有。試一推究，即知隋志之分類法，實近承七錄，遠接

七略。然則隋志之譏評七錄，又豈公允哉！平心而論，七錄所以在目錄學史中有其崇高地位，即在其於分類編目之演變過程中，居承先啓後之樞機，不容後人忽視之也。

第二節　王儉七志

梁任昉王文憲（儉）集序云：「……遷祕書丞，於是采公會（荀勗）中經，刊弘度（李充）之四部，依劉歆七略，更撰七志。」而七錄序則謂「王儉七志，改六藝爲經典；次諸子；次詩賦爲文翰；次兵書爲軍書；次數術爲陰陽；次方伎爲術藝。以向、歆雖云七略，實有六條；故別立圖譜一志，以全七限。其外又條七略及二漢藝文志、中經簿所闕之書，并方外之經佛經、道經，各爲一錄，雖繼七志之後，而不在其數。」

據此，以與七略，漢志相較，其殊異之處有四：

（一）七略名雖爲「七」，其實僅分六類；漢志亦然。七志則名實相符，將我方內之書，析爲七類。

（二）七志改六藝爲經典，詩賦爲文翰，兵書爲軍書，數術爲陰陽，方技爲術藝；僅諸子一名，仍其舊耳。

（三）增圖譜一志，紀地域及圖書，於是分圖書爲七類之法，始行成立。

（四）不述作者之意，僅於每書書名之下，立一傳而已。是其於敘述學術源流，與夫品評是非得失，必多闕如，可以想見。

而其與中經新簿及晉元帝書目相較，則相異之點，亦有四焉：

（一）合經、史於一志之中，不若荀、李二家經、史分部之妥適。

（二）兵書、術數二類之書，仍自子部中析出，獨立成爲二志。

（三）方技類之書，中經新簿及晉元帝書目，歸入何部，雖無明文可考，然就隋志之以之入於子部，似可臆測其必亦如是也。然則吾人亦不妨謂七志又自子部中析出，獨立自成一志。

（四）有關地域及輿圖之書，中經新簿與晉元帝書目必以之附於史部，雖無明證，亦可斷言。七志不以此類書與其他史書，一併合於經典志中，而單獨另立一部，創一新志曰圖譜志，是其重視圖譜之書，於此可見。

第三節　阮孝緒七錄

王儉七志今已不可得而見，固令人引以爲憾；而更有足使人歎惜者：「其中朝遺書，收集稍廣；然所亡者，猶大半焉。」（此七錄序論七志之語）及梁武帝「普通中（按據七錄自序，七錄成於普通四年——西元五二三年），有處士阮孝緒」（見隋志）「頗好搜集。凡自宋、齊以來，王公搢紳之館，苟能蓄聚墳籍，必使致其名簿。凡在所遇，若見若聞，校之官目，多所遺漏。遂總集衆家，更爲新錄。其方內經、史至於術伎，合爲五錄，謂之內篇。方外（佛）、道、各爲一錄，謂之外篇。凡爲錄有七，故名七錄。」（見阮氏七錄自序）收書多至六千二百八十八（種），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卷（見古今書最），可謂空前鉅製矣。其分類系統尤極清明整齊之致。廣弘明集卷三保存其二篇七錄五十五部之分類表如左：

經典錄內篇一

- 易部
- 尙書部
- 詩部
- 禮部
- 樂部
- 春秋部
- 論語部
- 孝經部
- 小學部

紀傳錄內篇二

- 國史部
- 注曆部
- 舊事部
- 職官部
- 儀典部
- 法制部
- 僞史部
- 雜傳部
- 鬼神部
- 土地部
- 譜狀部
- 簿錄部

子兵錄內篇三

儒部
道部
陰陽部
法部
名部
墨部
縱橫部
雜部
農部
小說部
兵部

文集錄內篇四

楚辭部
別集部
總集部
雜文部

術伎錄內篇五
天文部
緯讖部
曆算部
五行部
卜筮部
雜占部
刑法部
醫經部
經方部
雜藝部

佛法錄外篇一
戒律部
禪定部
智慧部
疑似部
論記部

仙道錄外篇二
經戒部
服餌部
房中部
符圖部

孝緒又於自序中，述其分類定名之旨曰：「今所撰七錄，斟酌王、劉。王以六藝之稱，不足標榜經目，改爲經典，今則從之。故序經典錄爲內篇第一。劉、王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紀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蕪。且七略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略。今依擬斯例，分出衆史。序紀傳錄爲內篇第二。諸子之稱，劉、王並同。又劉有兵書略，王以兵字淺薄，軍言深廣，故改兵爲軍。竊謂古有兵革、兵戎、治兵、用兵之言，斯則武事之總名也，所以還改軍從兵。兵書既少，不足別錄，今附於子末，總以子兵爲稱。故序子兵錄爲內篇第三。王以詩賦之名，不兼餘制，故改爲文翰。竊以頃世文詞，總謂之集，於名尤顯。故序文集錄爲內篇第四。王以數術之稱，有繁雜之嫌，故改爲陰陽；方伎之言，事無典據，又改爲藝術。竊以陰陽偏有所繫，不如數術之該通；術藝則濫六藝與數術，不逮方伎之要顯；故還依劉氏，各守本名。但房中、神仙，既入仙道；醫經、經方，不足別創，故合術伎之稱，以名一錄，爲內篇第五。王氏圖譜一志，劉略所無；劉數術中雖有曆譜，而與今譜有異。竊以圖畫之篇，宜從所圖爲部，故隨其名題，各附本錄；譜既注記之類，宜與史體相參，故載於紀傳之末。自斯已上，皆內篇也。釋氏之教，實被中土，講說諷味（疑當作詠），方軌孔籍王氏雖載於篇，而不在志限，，即理求事，未是所安。故序佛法錄爲外篇第一。仙道之書，由來尚矣。劉氏神仙，陳於方伎之末；王氏道經，書於七志之外。今合序仙道錄爲外篇第二。王則先道而後佛，今則先佛而後道；蓋所宗有不同，亦由其教有淺深也。」

詳哉，阮氏之言也！由是可知阮氏之分類定名，各有其深意在焉。惟不從王氏將圖譜獨立爲一錄，不免爲千慮之一失。然其文集錄，創分楚辭、別集、總集、雜文四部，其中前三種，後世之治目錄者，咸沿用不替，已成定名矣。然則其創建之功，目錄學史中宜大書特書者也。

茲以阮氏分類與七略，漢志作一比較，則爲：

（一）經典錄之分九部，與六藝略之分九種，子兵錄之前十部與諸子略之分十種，標名序次，符合無殊。惟因兵書甚少，故合四種爲一部，附於子末，此與七略，漢志不同一也。

（二）術技錄併數術、方技二略爲一，其天文、五行、雜占三部，仍依數術略之原名。曆譜、蓍龜、形法改爲曆算、卜筮、刑法。又新增讖緯部，此固七略以後新興之學也，阮氏增此一部，宜也。惟將方技略之房中、神仙二種提入仙道錄，僅存醫經、經方二部，又特增雜藝一部，此與七略、漢志不同二也。

然此二不同，尙爲小異耳。至其迥異之點，則有三焉：

（一）改詩賦略爲文集錄，廢賦、詩之種名，創分楚辭、別集、總集、雜文四部。

（二）創立紀傳錄，蔚然擴爲十二部，收書多至一千二十種，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卷（見七錄目錄）。

（三）特立佛法、仙道二錄，收書多至二千八百三十五種，六千五百三十八卷（見七錄目錄）。

此皆七錄之愈於七略、漢志者，宜乎其能垂範百世；而後之撰目錄者，或多或少，沿用其舊名，以名其部類焉。

第六章　四部分類法之確立

第一節　隋書經籍志與七錄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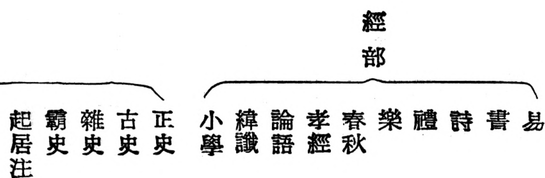
凡言目錄者，莫不以隋書經籍志爲四部目錄不祧之祖，於是遂多以爲隋志濫觴於荀勗、李充之書。殊不知隋志之分四部，固可視爲受荀、李以降撰南朝秘閣書目諸氏之啓示；然此不過空洞之外形耳。究其內容，則隋志之四十種，原無大異於七錄之四十六部（佛道九部除外）試一較其異同，僅移緯讖入經部，改紀傳錄爲史部，刪鬼神而增雜史，析注曆爲古史、起居注，併子兵、術技二錄爲子部，刪雜藝，併卜筮、雜占、刑法入五行，合醫經、經方爲醫方，屛道經、佛經目錄於志外，如是而已。

夫然，故吾人可以言隋志之四部，貌似荀、李，而質實劉、阮，遠承七略之三十八種，近繼七錄之四十六部，嫡脈相傳，間世一現。治目錄學者，絕不可謬認七略、七錄之學已失傳，而慨然以歎也。唯自隋志不採七略、七錄之七分，而以經、史、子、集爲四綱，嗣後撰目錄者，除少數例外，咸奉以爲法，而不敢妄越雷池一步，於是吾人謂爲四部分類法，自隋志而確立，又何不可哉！

第二節　隋書經籍志之分類

隋書經籍志係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勅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撰著。其序云：「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

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按實際連經、史、子、集四部，及道經、佛經後之序一併計之，亦僅有四十六篇，待考），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茲列其分類系統表於左：



史部
- 舊事
- 職官
- 儀注
- 刑法
- 雜傳
- 地理
- 譜系
- 簿錄

子部
- 儒
- 道
- 法
- 名
- 墨
- 縱橫
- 雜
- 農
- 小說
- 兵
- 天文

曆數
五行
醫方

集部
- 楚辭
- 別集
- 總集

荀以漢志與之校，則相異之點爲：

（一）隋志改六藝略爲經部。諸子略爲子部。兵書、數術、方技三略悉併入焉。詩賦略爲集部；而另立史部。

（二）隋志將原附於六藝略春秋後之史部書提出，而入之於史部。原兵書略之四類，合而爲一類，總稱曰兵。原方技略之四類，亦合而爲一類，總稱曰醫方。原數術略之六類，合而爲三類曰天文、曆數、五行。

（三）隋志經部較漢志六藝略多一緯讖類。

（四）漢志諸子略原分十家，隋志子部自儒至小說，則僅九家而已，蓋無陰陽家也。

（五）漢志詩賦略分五類，隋志殆依七錄文集錄，而分集部爲楚辭、別集、總集三類。

若再取七錄與之校，其異同爲：

（一）隋志改經典錄爲經部。紀傳錄爲史部。文集錄爲集部。子兵錄爲子部，而以術技錄併入焉。唯術技錄中之緯讖部獨不入子部，而入經部。至佛道錄、仙道錄，則屏於志外，而不與焉。

（二）隋志雖將術技錄併入子部，唯刪去其中之雜藝部；而又併卜筮、雜占、刑法三部入五行；合醫經、經方二部爲醫方。此外又易曆算之名爲曆數。

（三）隋志將原紀傳錄中之注曆部，析爲古史與起居注。又刪鬼神部，而增雜史。至於類名亦有改動，如易國史爲正史，僞史爲霸史，儀典爲儀注，法制爲刑法，土地爲地理，譜狀爲譜系，簿錄爲譜錄；似皆較原有者爲勝。

（四）七錄子兵錄原有陰陽部，隋志子部無。

（五）七錄文集錄原分四類，隋志僅分三類，而刪去雜文部，併入總集類中。

第三節　隋書經籍志之體制

隋志之編目法，亦首列總序，叙歷代經籍之聚散情形，與夫撰著目錄之優劣甚詳。次列書名、卷數，而一律以書名、卷數爲綱，撰人爲注（唯集部大書撰人姓名於上，曰某人文集，不著注焉爲例外）。如史部正史類「史記一百三十卷」（目錄一卷，漢中書令司馬遷撰），即其例也。此不同於漢志者一。又其對於撰人不復詳加介紹，僅叙其時代、官銜而已。如前舉之例，其對司馬遷，祇云其時代爲漢，而官銜爲中書令也。此不同於漢志者二。至書之內容眞僞，則仿漢志之例，間或注明，如經部孝經類「古文孝經一卷」（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即其例也。唯有一點可大書者：即特創分別存亡殘缺之注，以七錄爲準。如史部正史類「齊紀二十卷」（沈約撰，梁有江淹齊史十三卷，亡），其中「梁有江淹齊史十三卷，亡」，雖附注於沈約齊紀之下，其實無關。唯以江淹齊史，七錄著錄，而隋時已亡，爲便後人易於考究亡書，特創此例，用意至善。又如正史類「後漢紀六十五卷」（本一百卷，梁有，今殘缺；晉散騎常

侍薛瑩撰），其以卷數有殘缺，特爲注明，便考究也。故其序雖云「今考見存，分爲四部」，一若所錄之書皆見存者；其實乃通計存亡，而非專錄見存者。不僅上舉二例可以爲證；且每類通計，亦必於存書總數之外，另注存亡合計之總數，亦足佐證；讀者幸勿爲其「見存」二字所欺也。

再者，隋志亦於每類書後，計其總數，如經部易類後，有「右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十四部，八百二十九卷」等字樣是也。然後有一段小序，如易類之小序爲：

「昔宓犧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授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此序對於易之傳授、派別，言之甚詳。其他經部各類小序，亦多如是。蓋隋志各類小序，多稍採漢志，接其後事，敘述各類學術之由來，頗具學術史性質也。茲再舉史部正史類小序於左：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記言行。後世多務，其道彌繁。夏、殷已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鄭書之說，推尋事迹，似當時記事各有職司，後又合而撰之，總成書記。其後陵夷衰亂，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至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遺文古事，靡不畢臻。談乃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其子遷又爲太史令，嗣成其志，上自黃帝，訖於炎漢，合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謂之史記。遷卒以後，好事者亦頗著述，然多鄙淺，不足相繼。至後漢，扶風班彪綴後傳數十篇，並譏正前失。彪卒，明帝命其子固續成其志。以爲唐、虞、三代，世有典籍，史遷所記，乃以漢氏繼於百王之末，非其義也。故斷自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爲十二紀，八表、十志、六十九傳。潛心積思二十餘年。建初中，始奏表及紀、傳，其十志竟不能就。固卒後，始命曹大家續成之。先是，明帝召固爲蘭臺令史，與諸先輩陳宗、尹敏、孟冀等，共成光武本紀，擢固爲郎，典校秘書。固撰後漢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等，相次著述東觀，謂之漢紀。及三國鼎峙，魏氏及吳，並有史官。晉時，巴西陳壽刪集三國之事，唯魏帝爲紀，其功臣及吳、蜀之主，並皆爲傳，仍各依其國，部類相從，謂之三國志。壽卒後，梁州大中正范穎表奏其事，帝詔河南尹、洛陽令，就壽家寫之。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唯史記、漢書，師法相傳，並有解釋。三國志及范曄後漢，雖有音注，既近世之作，並讀之可知。梁時明漢書有劉顯、韋稜，陳時有姚察，隋代有包愷、蕭該，並爲名家。史記傳者甚微。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備正史。」

此序對於史官之職守及漢代修史之情形，敘述甚詳。其他史部各類小序，對於各書之優劣得失，亦俱

有扼要公正之品評。再舉子部儒家類小序爲例：

「儒者，所以助人君、明教化者也。聖人之教，非家至而戶說，故有儒者宣而明之。其大抵本於仁義及五常之道，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咸由此，則周官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人，其四曰儒是也。其後陵夷衰亂，儒道廢闕。仲尼祖述前代，修正六經，三千之徒，並受其義。至於戰國，孟軻、子思、荀卿之流，宗而師之，各有著述，發明其指，所謂中庸之教，百王不易者也。俗儒爲之，不顧其本，苟欲譁衆，多設問難，便辭巧說，亂其大體，致令學者難曉，故曰博而寡要。」

是類其他小序，亦多若此，尤以對各家學說，不僅加以介紹，更言及是學末流之弊，亦語多中肯。最後錄集部楚辭類小序於左：

「楚辭者，屈原之所作也。自周室衰亂，詩人寢息。諂佞之道興，諷刺之辭廢。楚有賢臣屈原，被讒放逐；乃著離騷八篇，言已離別愁思，中抒其心，自明無罪，因以諷諫，冀君覺悟；卒不省察，遂赴汨羅死焉。弟子宋玉，痛惜其師，傷而和之。其後賈誼、東方朔、劉向、揚雄，嘉其文采，擬之而作。蓋以原楚人也，謂之楚辭。然其氣質高麗，雅致淸遠，後之文人，咸不能逮。始，漢武帝命淮南王爲之章句，且受詔，食時而奏之；其書今亡。後漢校書郎王逸，集屈原已下，迄於劉向逸文，自爲一篇，并叙而注之；今行於世。隋時，有釋道騫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韵淸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

楚辭之源流演變，讀此序可知梗概矣。至於別集類，總集類之小序，亦言簡而意賅，別集、總集之異，讀是二序可瞭然於心矣。亦錄於左：

「別集之名，蓋漢東京之所創也。自靈均已降，屬文之士衆矣。然其志尙不同，風流殊別。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靈，故別聚焉，名之爲集。辭人景慕，並自記載，以成書部。年代遷徙，亦頗遺

散。其高唱絕俗者，略皆具存。今依其先後，次之於此。」

「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擿孔翠，芟剪繁蕪。自詩賦下，各為條貫，合而編之，謂為流別。是後又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為覃奧，而取則焉。今次其前後，并解釋評論，總於此篇。」

隋志亦仿漢志，經、史、子、集各部之末，必有一行以記是部內書籍之總卷數，如經部末有「凡六藝經緯六百二十七部，五千三百七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百五十部，七千二百九十卷」是也。然後結以一序，略述其所以分部類之緣由，惜其過簡，雖有精闢之論；以致反感不如小序之值得一讀也。以無關宏旨，故不贅錄。

漢志於六略之末，有總計六略群書卷數之語，隋志亦仍其例，有「凡四部經傳三千一百二十七部，三萬六千七百八卷。通計亡書，合四千一百九十一部，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卷。」以總括大數。綜上所述，隋志之體制，蓋如是也。以一般目錄學家，咸推尊隋志，以為媲美漢志，垂裕四庫，故不憚辭費，而詳加敍述焉。

第四節　隋書經籍志分別部類之得失

夫隋志之分四部，其受荀勗、李充之暗示，殆無疑問。然彼則但標甲、乙、丙、丁、此則明稱經、史、子、集。經名仿自七志，子名由於七略，集則七錄創稱，史部則緣七錄之紀傳錄，而簡括改易之耳。其先後次第，則李充定之，阮孝緒因之，隋志順受其成，了不足異。所可異者，則李充以後，有部無種（類），「沒略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為次」。至隋志乃釐為四十類，依準七錄而整齊之。其類名之同異分合，

已見上節，無庸贅辭。故此節所宜論者，乃其分部分類之得失也。

（一）隋志分經、史、子、集四部之界畫，並不謹嚴　漢志六藝略於六藝之外，兼收論語、孝經與小學。論語、孝經，孔門所述，無妨附屬。即小學，雖爲人人習用之文字，似與六藝無關；然欲窮經，非小學明者不爲功，故漢志列之於六藝略，未可厚非也。隋志因之，又豈可斥爲誤謬哉！唯其更益與六藝背馳之僞書——緯讖——於經部，是則可議也。「夫經籍也者，機神之妙旨，聖哲之能事，所以經天地，緯陰陽，正紀綱，弘道德，顯仁足以利物，藏用足以獨善」（隋志總序），既已自言之矣。彼緯讖者，既「文辭淺俗，顚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世人造爲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實錄」（緯讖類小序中語），然則又何爲亦尊之，而廁於經部乎？若謂經部專收上古之書，則緯讖既「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同上），而樂經「周人存六代之樂：曰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其後衰微崩壞，及秦而頓滅」（樂類小序），乃錄魏晉已後之書以補其闕，是又自違其例也。

史部之書，大抵皆政治史與傳記、地理、簿錄之屬，而集部總集類中，復有歷朝詔集，如魏朝雜詔二卷、晉朝雜詔九卷、晉義熙詔十卷、宋永初雜詔十三卷等，豈帝王之詔制尙不足以備史料乎？又簿錄既以司於史官而入史部，則天文、曆數、五行「亦太史之職」（見是三類小序），何爲而又別置子部中歟？若謂天文等科爲專門，則地理亦專門之學也，何又不亦列於子部耶？若謂史部專記人事，天文等科乃屬技術，則雜傳類中多鬼怪神仙之記，並非人事。若謂鬼神傳記亦有時間性，則職官、儀注、刑法之書皆係個別獨立於空間，並無系統之敍述。若謂職官等書皆政治產物，則經部之禮、樂豈非政治產物乎？無論用何標準以繩之，史部之範圍皆未能確定也。

至於子部，則空談理論之諸子（自儒至雜），記載實用之技藝（自兵至曆數及醫方），充滿迷信之術

數（五行），摭拾異聞之說，混同一部，不免薰蕕同器，清濁合流矣。若謂子部皆專門之學，則樂章豈非專門之學？何爲獨入經部乎？此由一方欲拘守李充之四部，一方又須遵照七略、七錄之小類（略之種，錄之部）。故削足以就履，併方技、術數、兵書於諸子，致有其體不純之感。

集部專載詩賦文辭，宜稍整齊，然既雜收詔集，又復外置小說及鬼神之說；未見其爲純屬文學也。

他如經部之詩與集部之楚辭及詩集何殊？經部之尙書、春秋與史部之正史、古史何殊？經部之禮與史部之儀注何殊？經部之易與子部之五行何殊？此亦囿於經者乃「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友」（用昭明太子文選序語），而不敢有所移易也。

（二）各部小類之內容，並不單純　夫所以貴乎部類者，以其大可包小也。四部之無一定界畫，猶可諉爲範圍太大，包攝匪易。至於小類，則宜盡其所有，不遺親屬於外，亦不雜異種於內，庶幾合理。若隋志之小類，則未能盡如理想：經部各類比較單純，可無苛究。然雜經解於論語，亦復不倫。蓋爾雅、小爾雅、釋名、白虎通、五經異義等書，皆訓詁解經之書，似應入之小學類，方無疵瑕可尋。至如史部之雜史，則筆記體、紀傳體、編年體、實錄體、乃至傳記、瑣記及史鈔咸備，龐雜之弊，可謂極矣。雜傳則妄併七錄之鬼神部於其中，以致虛實雜揉，人鬼莫辨。通史部而合論之，則其分類之標準，多至三種：正史爲紀傳表志混合體，古史爲編年體，起居注爲日記體，舊事爲記事體，雜傳爲列傳體，譜系爲譜牒體，此皆以體裁爲分類標準者也。霸史則以所述之對象爲偏霸之國，各種體裁均備。職官、儀注、刑法、地理、簿錄，則以所述之對象爲專門之事物，故從其性質而分類，亦不問其體裁也。夫惟以體裁爲標準，則人、鬼、神、仙可以同列雜傳，姓氏、錢、竹可以同列譜系矣。然既以體裁爲標準矣，又復有所謂雜史、霸史；致記事體之戰國策，可以不列舊事，王劭之隋書，可以列正史，編年體之梁皇帝實錄及十六國春秋可以

不列古史。執一則不通，兼兩則自紊其例。

至於子部，則諸子以宗旨分，而猥以雜家爲龍蛇之菹，乃至佛家之目錄，如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寶臺四法藏目錄一百卷等，與夫雜書、類書、如雜事鈔二十四卷、雜略十三卷、類苑一百二十卷，壽光書苑二百卷等，皆入其中，以致雜家之「雜」，眞成「雜七雜八」之「雜」矣，亦可笑也。技術諸書，宜以對象性質而分類；然曆數則兼曆法、數學，五行則兼卜筮、雜占、相面、相馬、相地、游戲，醫方則兼生理、醫、藥、房中術。其不單純，一望可知。

集部則楚辭以一書而獨成一類，若書、詩然，殆以有後人音疏之故。否則同時之荀況、宋玉，俱以賦見稱，而宋玉之作風，與屈子一脈相傳，其九辯即收入楚辭中；又何以將二氏之集，入之於別集類乎？若以楚辭爲劉向裒集屈原諸人之作品，末附所作「九歎」，名曰楚辭，則是書亦總集也，宜入之總集類。唯自昭明太子蕭統編「文選」即獨立楚辭一類，殆有以尊屈子也；則隋志之獨立此類，亦未可輕議其非也。至其以凡一人所作之詩、賦、文辭，以集名者咸入於別集。而合若干作家之作品爲一集者，則入之總集類，法亦至善。蓋每一作家之詩文，既無一定之體裁，又無一定之對象，其文集既盡收其所作，則內容泛及一切學術與一切事物。其不能成爲純文學也必矣。然則所謂集者即現代所謂總類也。既不能豆剖瓜分，則隨人結集，理所當然。此隋志之立別集與總集爲二類，固其宜矣。唯總集類中所收，有選集各家之詩者，如古今詩苑英華十九卷；有選集各家之某種文辭者，如歷代賦十卷；有專集樂府歌辭者，如樂府歌辭鈔一卷、樂府新歌十卷；有專集連珠碑文者，如梁武帝制旨連珠十卷，雜碑集二十九卷；甚至有單篇之賦焉，如圍碁賦一卷、觀象賦一卷、洛神賦一卷等；有專門之著作，如文心雕龍；已嫌體例不純。何況更有絕非文學之詔集、女誡、啓事等，五花八門，不一而足；此豈總集，乃雜書耳。是故隋志併雜文於總集，乖

分類之義遠矣。

再者，據隋志序：「其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删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是其於去取之間，純憑主觀鑑別，有異於班固之全抄七略，實啓後世任意廢書之惡習。

第七章　隋志以後之各史藝文志

第一節　總論

夫自隋志確定四部分類法以後，歷代史志，無不宗之，以爲定法。於是四部分類，儼然成爲我國圖書分類之正統矣。然隋志遠祖漢志，每類之後，均有小序，每部之後復有較長之序；而舊唐志以下各史藝文志，僅知篤守記書名、卷數、及撰人姓名之法，可謂棄其菁華，而拾其軀殼者矣。夫隋志每類小序及每部長序，咸本漢志之舊，而接述後事。苟後之撰史志者，能沿用不替；則有助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厥功之偉，又豈想像所可及哉！惜乎渠輩不此之務，致後之論史志者，固於漢志、隋志，稱譽備至；然對舊唐志以下各志，則猶如延陵季子之於詩，自鄶而下，無譏焉矣。此治目錄學史者不可不知也。

至若歷代史志雖俱以經、史、子、集分部，然每志所分類數，卻略有出入，此亦治目錄學史者不可不知也。吾人知隋志分四十類；舊唐志分四十五類，較隋志經部多經解、詁訓兩類，子部多雜藝術類、事類、及經脈類三類。新唐志則分爲四十四類，較隋志經部多經解一類，子部多雜藝術類、類書類、及明堂經脈類三類。宋志亦分四十四類，然較隋志子部多蓍龜類、雜藝術類、類事類三類，集部多文史類一類；至經部隋志無經解類，而有緯讖類；宋志則有經解類，而無緯讖類；雖小有殊異，然俱爲十類，則相同也。獨明志僅分三十五類，爲歷代史志中分類最少者，其較隋志史部少古史類、霸史類、起居注類、簿錄類四類，又子部少道家類、法家類、名家類、墨家類、縱橫家類、醫方類六類，共十類；然有隋志所無者五類——史部之史鈔類、及子部之藝術類、類書類、道家類、佛家類，故明志較隋志僅少分五類耳。至經部隋

志有論語類、緯讖類，而明志無此二類，似少兩類；然明志有諸經類及四書類，則又隋志所無，故經部兩志俱分十類也。至於後人補修之史志，當於本章末節略作介紹，不復與隋志等作比較矣。

再者四部之稱，創自隋志，一成不變，已詳於前，無待煩辭矣。若乃考其由來，則以經典稱錄，由於七錄。更溯其源，實發於七略之六藝略。紀傳脫離經典而獨立，亦爲七錄創格；而以史記、舊事、合類書、雜事爲兩部，則荀朂中經新簿，已首創其例矣。子部最爲雜蕪，幾經併合而成，實爲七略中諸子、兵書、術數、方技之複合體。初經七錄之複合爲子兵、技術，再變即成隋志之子部矣。文集之名，亦始見於七錄，推其宗祖，實即七略之詩賦略，不過加入散文耳。至於種類之分合，亦極微少。經部諸類，自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至小學，凡九種，由七略確定後，未有能變革者。隋志所異，僅移七錄技術錄之緯讖入經部，並附爾雅及五經總義於論語之後而已。緯讖入錄，後世惟舊唐志、新唐志二家，而宋志及明志則將其屏除矣。小學則舊唐志析爲詁訓、小學二類，而新唐志以下三志則不析焉。論語則除明志更創四書之稱外，其他各志沿用不變。經解成類，創於古今書錄（按即舊唐志所據以撰著者，說詳次節），明志改稱諸經。此經部各志異同之大略也。史部諸類則自七錄確定而後，變化亦尠。隋志改七錄之國史爲正史，諸志謹遵，無或違異。編年則首由舊唐志創稱，其先則稱注曆或古史，而明志獨附之於正史之後。故事亦由舊唐志，其先但稱舊事。職官獨無異名，爲一特色。儀注則七錄名儀典，刑法則七錄名法制，餘志無異稱。七錄之僞史，隋志改爲霸史，新舊唐志從七錄舊名，復稱僞史。宋志則又從隋志稱霸史，是各有依違也。傳記則由新唐志以上皆稱雜傳，自隋志併入七錄之鬼神後，或依或違，各從其意。如舊唐志即從隋志，而新唐志、宋志、明志則否也。地理始於隋志，七錄則名土地。嗣後各志皆襲用隋志所創，而無異焉。他如譜狀、譜系、譜牒之異稱，簿錄、略錄、目錄之歧名，原無深意，惟明志獨缺目錄，爲

足耳。以上所述史部諸類，莫非七錄首創。至於七錄所無，後來漸增者，僅下列數類耳。雜史始於隋志，惟宋志獨無。而別史之名，又宋志所獨有。他如宋志，明志之有史鈔，亦前志所無也。子部則自七略分類以後，大體而論，反似有減無增。如諸子略之陰陽家，自隋志以下不復入錄，道、法、名、墨、縱橫五家，明志概併入雜家。兵書略之權謀、形勢、陰陽、技巧，自經七錄併爲兵家後，不復分析；但或名兵法、兵書耳。術數略之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四種，自隋志至新唐志及明志，皆併爲五行一類；而宋志併爲五行、蓍龜兩類。方技略之醫經、醫方二種，則自隋志以下，多併爲醫方一類，或名醫術，或名醫書；惟新舊唐志分爲二類——經脈與醫術。房中則惟七錄獨有。除此之外，如儒、道、雜、農、小說，則諸志皆謹守不改。其爲後志所新增者，僅雜藝，創於七錄，類書，創於新唐志，如是而已。集部諸類，自七錄確定楚辭、別集、總集、雜文四部，隋志刪去雜文以後，新舊唐志仍其舊，亦無雜文。惟宋志增文史類，以收詩文評及史評之書，爲有卓識者也。至楚辭以一書而成類，有似六藝，本不合理，故明志刪之，固其宜也。

最後，尚有一事須大書者：即自隋志至宋志，所著錄之書，不限時代；而明志所錄，則限於有明二百七十年各家之著述也。

第二節　舊唐書經籍志

（一）舊唐書經籍志與古今書錄之關係

唐玄宗開元七年（西元七一九年）元行沖「請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部錄。」（見舊唐書卷一百

二本傳）委毋煚，韋述等分治四部（見新唐書卷百九十九毋煚傳），於開元九年十一月撰成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見舊唐志序）。自古目錄未有鉅於此書者，後世亦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堪與比擬，餘皆不及焉。篇幅既巨，必有提要。其書若存，其於考古治學者之裨益必多，殆無疑矣。不幸爲時未久，即遭天寶之亂，而唐代後期又未嘗有類書之修撰，故其佚文，殆亦無從纂輯。惟據毋煚古今書錄序（見舊唐志序引），則對於「曩之所修……追怨良深。」蓋以「于時秘書省經書，實多亡闕；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此則事有未周，一也。其後周覽人間，頗多闕文。新集記貞觀之前，永徽已來不取；近書採長安之上，神龍已來未錄：此則理有未弘，二也。書閱不徧，事復未周，或不詳名氏，或未知部伍：此則體有未通，三也。書多闕目，空張第數，旣無篇題，實乖標牓：此則例有所虧，四也。所用書序，或取魏文貞（徵）；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理有未允，體有不通，五也。」故毋煚有「昔馬談作史記，班彪作漢書，皆兩葉而僅成。劉歆作七略，王儉作七志，踰二紀而方就。孰有四萬卷目，二千部書名目，首尾三年，便令終竟；欲求精悉，不其難乎」之歎，而「常有遺恨，竊思追雪，乃與類同契，積思潛心，審正舊疑，詳開新制。永徽新集，神龍近書，則釋而附也。未詳名氏，不知部伍，則論而補也。空張之目，則檢獲便增。未允之序，則詳宜別作。紕繆咸正，混雜必刊。改舊傳之失者，三百餘條。加新書之目者，六千餘卷。凡經錄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史錄十三家，八百四十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子錄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卷；集錄三家，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凡四部之錄，四十五家，都管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古今書錄四十卷。是此書較之羣書四部錄之分量，僅爲五分之一，而其序未說明所删略者爲何？據舊唐志序稱「煚等四部目及釋道目並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煚等又另撰開元內外經錄十卷）則煚錄之不同於舊錄者，蓋删去溢於繁蕪之各書序跋，而擷

其要旨，撰爲簡明之解題耳。撰舊唐志者猶嫌其「卷軸繁多」，又「並略之，但紀篇部。」則更删去小序及小注，故又略四十卷爲一卷。此即別錄一變而爲七略，再變而爲漢志之另一比照也。夫毋煚之古今書錄及開元內外經錄倖未遭天寶、廣明之兵燹，至後唐猶存，故史臣猶得據之以爲舊唐書經籍志。舊唐志序又稱：「其釋道錄目附本書，今亦不取，據開元經篇爲之志。天寶以後，名公各著文篇，儒者多有撰述，或記禮法之沿革，或裁國史之繁略，皆張部類，其徒實繁。臣以後出之書，在開元四部之外，不欲雜其本部。今據所聞，附撰人等傳。其諸公文集，亦見本傳，此並不錄。」是舊唐志者，實古今書錄之節本也。既非通撰古今，亦未備唐代。蓋古今書錄雖以古今爲名，而實據當時秘書省及諸司所藏之書而記其目，皆確有其書，並非盡錄古書，虛存其目也。

（二）舊唐書經籍志之分類及其體制

舊唐志序云：「四部區分，詳之于下。甲部經錄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於是列舉類名於左：

易類一　書類二　詩類三　禮類四
樂類五　春秋類六　孝經類七　論語類八
讖緯類九　經解類十　詁訓類十一　小學類十二

然後按類列舉書名、卷數，下注撰人姓名。每類書名列舉畢，即有一行總計部數、卷數之語（史部、子部亦然），如易類各書列竣，有「右易七十八部，凡六百七十三卷」字樣也。惟經錄書目後，不再複述總部卷數（史錄、子錄與之同），蓋已說明於前矣。其次乙部史錄十三家，八百四十四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

六卷。

正史類一　編年類二　僞史類三　雜史類四
起居注類五　故事類六　職官類七　雜傳類八
儀注類九　刑法類十　目錄類十一　譜牒類十二
地理類十三

再次丙部子錄十七家，七百五十二部，書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卷。

儒家類一　道家類二　法家類三　名家類四
墨家類五　縱橫家類六　雜家類七　農家類八
小說類九　天文類十　曆算類十一　兵書類十二
五行類十三　雜藝術類十四　事類十五　經脈類十六　醫術類十七

最後丁部集錄三類，共八百九十部，書一萬二千二十八卷。

楚詞類一　別集類二　總集類三

集部書目（其著錄方式與隋志同，稱某某集）錄畢，而有一行云：「右集錄楚詞七家，帝王二十七家，太子諸王二十一家，七國趙楚各一家，前漢二十家，後漢五十家，魏四十六家，蜀二家，吳十四家，西晉一百一十九家，東晉一百四十四家，宋六十家，南齊十二家，梁五十九家，陳十四家，後魏十家，北齊四家，後周五家，隋十八家，唐一百一十二家，沙門七家，婦人七家，總集一百二十四大家，凡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

此後，又有一段文字，敍述列代書籍散亡裒集情形頗詳。惟述唐代至開元時止，其語云：「自武德以

後，文士既有修纂，篇卷滋多。開元時，甲乙丙丁四部書各爲一部，置知書官八人分掌之。凡四部庫書，兩京各一本，共一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其集賢院御書，經庫皆鈿白牙軸，黃縹帶，紅牙籤；史書庫，鈿青牙軸，縹帶，綠牙籤；子庫皆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皆綠牙軸，朱帶，白牙籤；以分別之。」殆亦據古今書錄而言之也。

試以隋志與之相校，其異同約有下列六端：

（一）隋志每一類後有小序，每一部後有較長之序，而舊唐志俱付闕如。

（二）隋志於每一書均先舉書名，次卷數，舊唐志與之同。惟隋志於小注述撰人姓名時，必先述其時代及官銜，而舊唐志則僅記撰人姓名而已。

（三）舊唐志名義上經部分經解、詁訓二類。其實是二類之書，隋志固俱附於論語類之末，而舊唐志亦未嘗獨立之：蓋其以經解附於讖緯類末，而云：「右三十六部，經緯九家，七經雜解二十七家，凡四百七十四卷。」詁訓則附於小學類前，而云：「右小學一百五部，爾雅、廣雅十八家，偏旁音韵雜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故實際亦僅十類耳。至其以爾雅等詁訓之書列於小學類，自較隋志爲安，然其以經解附於讖緯類，則亦未可謂爲是也。若夫以其以讖緯易隋志之緯讖，亦不過類名小異耳。

（四）隋志分史部爲十三類，舊唐志亦然。惟舊唐志於編年，僞史二類之書，合列於一類中，而云：「右七十五部，編年五十五家，雜僞國史二十家，凡一千四百十卷。」故實際較隋志少一類耳。至類名亦小有更易：舊唐志易隋志之古史爲編年，霸史爲僞史，譜系爲譜牒，簿錄爲目錄。其中僞史爲七錄之舊名。餘者似又較隋志勝一籌矣。

（五）隋志分子部爲十四類，舊唐志較之多三類：析醫方爲經脈、醫術兩類；自雜家中析出類書，成

「事類」；又另立雜藝術類，以錄投壺、博奕之書；是類書籍隋志附列於子部兵類，難免有欠妥之譏。至於類書，舊唐書將之自雜家中析出，獨立自成一類，甚是。若夫其改隋志之兵類爲兵書類，曆數爲曆算類，復七略、七錄之舊名，則無關宏旨矣。

（六）隋志分集部爲三類，舊唐志與之無殊。惟一不同者隋志此三類，每一類後，即合計其部卷數，而舊唐志則錄畢三類之書後，始總計其部卷數也。

第三節　新唐書藝文志之分類及其體制

或問曰：舊唐志之爲古今書錄之節本也，既聞命矣；則新唐書藝文志又據何書修撰歟？答曰：新唐志係據舊唐志撰成，而更加錄唐代學者自爲之書，多至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見新唐志序），連舊唐志所著錄之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合計之，是書所著錄者，爲八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卷；亦可謂鉅矣。於是唐人所著與唐代官府所藏之書，約略俱備焉。然唐末廣明之亂，秘籍業已蕩然（見新舊唐志序），則新唐志所新收者，必非盡爲宋室所藏。而撰新唐志者，其必有所據而云然；惜乎文獻無徵，難擧實證耳。

至新唐志之分類與體制，則是志首有總序，敘述書籍散亡情形頗詳。然後曰：

「甲部經錄，其類十一：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八曰論語類，九曰讖緯類，十曰經解類，十一曰小學類：凡著錄四百四十家，五百九十七部，六千一百四十五卷；不著錄一百一十七家，三千三百六十卷。」（凡不著錄者，指新唐志所新收者）

於是按類分別著錄，先冠撰人或注疏者姓名於書名上，次卷數。而每類末有一行，總計是類之部卷數。如：「右易類七十六家，八十八部，六百六十五卷。失姓名一家，李鼎祚以下不著錄十一家，三百二十

九卷」是也。以經錄總部卷數已見前（史、子、集三錄與之同），遂不復重述矣。

其次「乙部史錄，其類十三：一曰正史類，二曰編年類，三曰僞史類，四曰雜史類，五曰起居注類，六曰故事類，七曰職官類，八曰雜傳記類，九曰儀注類，十曰刑法類，十一曰目錄類，十二曰譜牒類，十三曰地理類；凡著錄五百七十一家，八百五十七部，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卷；不著錄三百五十八家，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卷。」

再次「丙部子錄，其類十七：一曰儒家類，二曰道家類，三曰法家類，四曰名家類，五曰墨家類，六曰縱橫家類，七曰雜家類，八曰農家類，九曰小說類，十曰天文類，十一曰曆算類，十二曰兵書類，十三曰五行類，十四曰雜藝術類，十五曰類書類，十六曰明堂經脈類，十七曰醫術類；凡著錄六百九十家，九百六十七部，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卷；不著錄五百七家，五千六百一十五卷。」

最後「丁部集錄，其類三：一曰楚辭類，二曰別集類，三曰總集類：凡著錄八百一十八家，八百五十六部，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卷；不著錄四百八家，五千八百二十五卷。」

試以之與舊唐志相校，其異同約有下列八端：

（一）新唐志亦與舊唐志同，每一類後無小序，每一部後無較長之序。

（二）新唐志雖與舊唐志相同，僅記撰人姓名，不述其時代及官銜。然其所增錄之書，間有附撰人小傳者，如經部易類裴通易書一百五十卷，下注：「字又玄，士淹子，文宗訪以易義，令進所撰書。」又新唐志對於撰人姓名，不附於小注中，而置於書名前，如裴通易書，即其例也。

（三）新唐志分經部爲十一類，較舊唐志少一詁訓類。而有關詁訓之書籍，如爾雅、廣雅等，均列於小學類之首。此與舊唐志實無異焉。蓋舊唐志雖有詁訓類之目，而是類書籍亦附列於小學類之首。然則與

其空列一名，不如新志之刪去此類名之爲愈也。此其優於舊唐志一也。又舊唐志雖有經解類一目，而是類書籍則又附列於讖緯類之末；新唐志則不然，獨立自成一類。夫隋志以經解附於論語類，固欠妥，而舊唐志列之於讖緯，亦未爲安，必若新唐志之另立一類，方無瑕疵可尋。此其優於舊唐志二也。

（四）新舊唐志，史部均爲十三類。惟舊唐志，編年類與僞史類，名雖分爲二目，其實僅一類，蓋兩類之書未嘗分列也。新唐志則不然，編年、僞史截然不紊，兩類之書，各不相雜也。

（五）新舊唐志均有起居注類，其中包括帝王之起居注與實錄也。新舊唐志均先列起居注，後列實錄；然新唐志於列舉實錄之名前，有一行文字，曰：「凡實錄二十八部，三百四十五卷。劉知幾以下不著錄四百五十七卷。」乃舊唐志所無，此則異也。

（六）子部分類十七，新舊唐志同。惟類名則略有殊異：即新唐志易舊唐志之事類爲類書，而於經脈類上冠「明堂」二字。其中「明堂」之加冠與否，無關得失，可以勿論。至易事類爲類書，則較舊名高明多矣。蓋是類書籍，係採錄群書，分類纂集，顧名思義，謂之類書，固其宜也。

（七）集部之分爲三類，新舊唐志亦同。惟舊唐志列舉集部書目時，則未嘗分焉。新唐志則三類之書分別列舉，每一類後總計其部卷數，如：「右楚辭類七家七部三十二卷」，「右別集類七百三十六家，七百五十部，七千六百六十八卷，失名姓一家，玄宗以下不著錄一百六家，五千一十五卷」，「右總集類七十五家，九十九部，四千二百二十三卷，李淳風以下七十八家，八百一十三卷」是也。且不獨此也，新唐志將李充翰林論三卷、劉勰文心雕龍十卷、鍾嶸詩品三卷、劉子玄史通二十卷等詩文評及史評，自總集類中提出，不與其他總集相混淆，而列於總集類之末，更於其前，附一行文字，曰：「凡文史類四家，四部，十八卷，劉子玄以下不著錄二十二家，二十三部，一百七十九卷。」是撰新唐志者，已知詩文評及史評之性

質，與其他總集迥異；然無魄力，不敢易隋志、舊唐志之三類，而析之爲四；故僅舉一小名曰文史類，於是類書籍之前。而上引「右總集類七十五家，九十九部，四千二百二十三卷」即未嘗計及文史類四家，四部，十八卷也。於是最後復有一行曰：「總七十九家，一百九部。」則合文史類而言也。其用心亦良苦矣。

（八）新唐志集部後，無復有一序，以述書籍散亡情形，蓋以總序中已詳言之矣；此亦新舊兩志殊異之點。

第四節　宋史藝文志

（一）宋史藝文志與宋國史藝文志之關係

宋制：國史皆有藝文志，且每類皆有小序，每書皆有解題，迥異於歷代史志，蓋根據當時館閣書目以爲之也。宋史藝文志序稱：「始太祖、太宗、眞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神、哲、徽、欽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三朝所錄，則兩朝不復登載，而錄其所未有者。四朝於兩朝亦然。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考三朝國史爲呂夷簡等所上，其藝文志所據當爲眞宗咸平三年（西元一〇〇〇年）朱昂、杜鎬、劉承珪等所撰之館閣書目。兩朝國史爲王珪等所上，其藝文志所據當爲仁宗慶曆元年（西元一〇四一年）王堯臣、歐陽修等所撰之崇文總目。四朝國史爲李燾等所撰，其藝文志所據當爲徽宗政和七年（西元一一一七年）孫覿、倪濤等所撰之秘書總目。國史志既已除去重複，故宋志於北宋以前之書尙少舛複；蓋其據宋國史藝文志而爲之也（見宋志序）。惟於南宋之書，則並非依據

國史，而直接取材於孝宗淳熙五年（西元一一七八年）陳騤等之中興館閣書目，及寧宗嘉定十三年（西元一二二〇年）張攀等之中興館閣續書目。而北宋諸目與中興之目，「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有異同。」宋志「合爲一志」，雖云已「删其重複」（以上所引均宋志序語），而重複顚倒，不可枚數。咸淳（南宋度宗年號）以後新出之書，又未及收錄，故四庫提要譏爲諸史志中之最叢脞者。

（二）宋史藝文志之分類及其體制

宋史藝文志序云：「今删其重複；合爲一志，蓋以寧宗以後，史之所未錄者，倣前史分經、史、子、集四類而條列之。大凡爲書九千八百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云。」是此志亦前有總序，詳敍書籍散亡收輯情形。

然後分經類爲十：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類，八曰論語類，九曰經解類，十曰小學類。

次史類十三：一曰正史類，二曰編年類，三曰別史類，四曰史鈔類，五曰故事類，六曰職官類，七曰傳記類，八曰儀注類，九曰刑法類，十曰目錄類，十一曰譜牒類，十二曰地理類，十三曰霸史類。

再次子類十七：一曰儒家類，二曰道家類（釋氏及神仙附），三曰法家類，四曰名家類，五曰墨家類，六曰縱橫家類，七曰農家類，八曰雜家類，九曰小說家類，十曰天文類，十一曰五行類，十二曰蓍龜類，十三曰曆筭類，十四曰兵書類，十五曰雜藝術類，十六曰類事類，十七曰醫書類。

最後集類四：一曰楚辭類，二曰別集類，三曰總集類，四曰文史類。

此志之分類既如上述，而其體制，亦但記書名、卷數、撰人姓名而已。三者之次序，撰人姓名多在前

，如易類「衛元嵩周易元包十卷」是也。而注者姓名則在卷數之後，如「周易古經一卷，薛貞注」是也。更有附於小注者，如「周易上下經六卷，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三卷」（韓康伯注）是也。又有撰人姓名已列於前，而傳注者之姓名則列於小注，如「衛元嵩周易元包十卷」（薛元明傳李江注）是也。

每類書籍列舉畢，即有一行文字，以計其部卷數。如「右易類二百十三部，一千七百四十卷；王柏讀易記以下不著錄十九部，一百八十六卷」是也。而經、史、子、集四大類，各類之後又各有一行文字以計此四大類之總部卷數，如「凡經類一千三百四部，一萬三千六百八卷」是也。此其體制之大略也。

試以之與新唐志相校，其異同約有下列六端：

（一）宋志每一類後無小序，每一部後無較長之序，此其與新唐志同也。

（二）宋志祇記撰人姓名，不述其時代及官銜，此與新唐志之偶附小傳者異也。

（三）新唐志分經類爲十一，宋志則刪讖緯類而爲十。蓋七經之緯已多亡佚，僅易緯存耳。於是併入易類中，不另立一類矣。至其以經解獨立一類，與新唐志正同。

（四）宋志雖亦分史部爲十三類，與新唐志所分類數，絲毫不爽。然其中略有出入：即宋志無起居注類，而多一史鈔類。唯有一事須加說明：其所以無起居注者，乃將有關起居注及實錄之書，悉數併入編年類中矣。而史鈔，新唐志以書不多，併入雜史；宋志獨立，以是類書多故也。至於類名亦小有殊異：宋志改僞史爲霸史，乃恢復隋志之舊名。而改雜史爲別史，則又不願沿用七錄以降業已通行之舊名矣。若乃去雜傳記類之「雜」字，而爲傳記類，則未必勝於前者也；竊以七錄、隋志、舊唐志名之曰雜傳，宜若較優焉。

（五）新唐志分子部爲十七類，宋志亦然。然其中亦略有小異焉。宋志併明堂經脈類與醫術類爲一，

稱之曰醫書類。此其較新唐志少一類也；然又獨立著龜類，不附於五行類中，是故二志子部分類之數仍相同也。至宋志易類書爲類事，則未爲得也。

（六）撰新唐志者，不敢公然違背隋志、舊唐志對集部之分類，然已知詩文評及史評之入總集類爲非是。故列是類書籍於總集之末，而於其前加一行文字，曰：「凡文史類四家，四部，十八卷……」用心良苦！至撰宋志者，敢不墨守成法，明立文史一類，使集部之三類，一變而爲四，其功豈淺尠哉！

第五節　明史藝文志

（一）明史藝文志與千頃堂書目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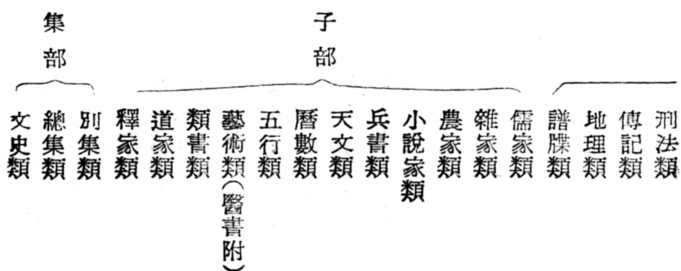
清人張廷玉所撰明史藝文志，實係康熙五十三年（西元一七一四年）王鴻緒任總裁所撰明史稿之本。王志序云：「明季祕書已亡，則前代陳編，無憑記載。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足成一志。爰取士大夫家藏目錄，稍爲釐次。凡卷數莫考，疑信未定者，寧闕而不詳云。」而張氏即據以爲明志，除改動志序數語外，至於書目部卷數則悉皆相同。然若再一究王鴻緒、張廷玉二志之藍本，則又以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爲根據。夫黃氏所以撰此書目者，蓋有意於搜集有明一代藝文，故凡宋志以前所錄之古籍，悉屏不收。但爲彌補宋志之遺漏，且因遼、金、元三史無藝文志，故於每類列舉明人所著之書目之後，附錄宋末及三代書目。至明代撰述，則據所見所藏而備列之，最爲徵實。明志若能一體採錄，不亦善乎！然試一比較，則部數、卷數減少極多。一一比勘，則其所刪削者，多爲原無卷數者，鴻緒、廷玉等不能詳徵博考，乃猥以「寧闕而不詳」一語，輕輕抹殺數百千部之書目。魯莽草率，一至於此，良可歎惜！

（二）明史藝文志之分類及其體制

明史藝文志亦以四部分類，列表於左：

經部
- 易類
- 書類
- 詩類
- 禮類
- 樂類
- 春秋類
- 孝經類
- 諸經類
- 四書類
- 小學類

史部
- 正史類（編年在內）
- 雜史類
- 史鈔類
- 故事類
- 職官類
- 儀注類



刑法類
傳記類
地理類
譜牒類
子部
儒家類
雜家類
農家類
小說家類
兵書類
天文類
曆數類
五行類
藝術類（醫書附）
類書類
道家類
釋家類
集部
別集類
總集類
文史類

至其體制，則首有總序，述明代館閣藏書情形頗詳；並言此志係第就有明一代二百七十年各家之著述釐次而成。然後按經、史、子、集之次序，依類列舉書名、卷數、及撰人姓名。其次序則撰人姓名居首，次書名、卷數。每一類畢，專有一行以記是類之部卷數，如「右易類二百二十二部，一千五百七十卷」是也。唯經、史、子、集四部之末，不復有總計部卷數之語，而四部之末亦無總計此志所著錄之部卷數。

試以明志之分類，與宋志相校，其異同爲：

（一）明志經部無論語類，而有四書類，無經解類，而有諸經類。故兩志經部分類之數雖同——俱爲十類，然有此小異也。夫自南宋朱熹撰四書集註後，四書之名遂與五經並稱，明志以四書爲類名，無可疵議。唯其不採經解之名，而以諸經標目，則期期以爲不可。觀是類所收之書如蔣悌生五經蠡測六卷、董彝經疑十卷，黃潤玉經書補注四卷、郝敬九部經解一百六十五卷等，皆爲釋經、解經之書，謂之曰經解，名正言順。今捨正名而不用，另創諸經之名，反覺不倫。

（二）宋志史部，爲類十三，而明志僅分十類；蓋其併編年於正史，又刪目錄類與霸史類也。至於類名之異，則不曰別史，而曰雜史。

（三）宋志子部，爲類十七，而明志僅分十二；蓋其以法、名、墨、縱橫四類之書，悉皆附於雜家，曰：「前代藝文志，列名、法諸家，然寥寥無幾，備數而已，今總附雜家。」（見明志雜家類名下小注）此外又無蓍龜類與醫書類，蓋其併蓍龜於五行，而附醫書於藝術類也。然又另立道家類，以收道經（按宋志亦有道家，唯所著錄者爲古道家之書異耳），釋家類，以收佛經。夫道經、佛經，隋志不列於四部之內，而舊唐志以下，均附於子部道家類中，獨明志於子部中特立兩類以收之，此其不同於他志之一特色也。至類名之異，改曆筭爲曆數，改類事爲類書，刪雜藝術類之「雜」字，而爲藝術類。其中曆數之名，乃復

隋志之舊；類書之名係復舊唐志之舊；而藝術類之刪「雜」字，則似較舊名爲勝矣。

（四）宋志分集部爲四類，而明志刪楚辭類，故僅有三類。

（五）明志對於所著錄之書，偶有略作介紹或辨僞者，如易類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下注曰：「坊云：家有古易，傳自遠祖豐稷。又有古書世學六卷，言得朝鮮倭國二本，合於今文、古文石經。古本魯詩世學三十六卷，亦言豐稷所傳。錢謙益謂皆坊僞撰也」，即辨僞之例也。又如史部雜史類楊儀隴起雜事一卷下注曰：「紀張士誠、韓林兒、徐壽輝事」，即介紹書之內容之例也。此又不同於他志之一特色也。然有憾者，即未能每書皆有介紹，爲可惜耳。

第六節　歷代史志之補撰與考訂

（一）後漢藝文志之補撰

夫後漢一代，著述甚豐，惜經董卓遷都之紛擾，竟大半湮滅。是以晉、宋史家述後漢書者，多不著藝文志焉。惟阮孝緒七錄序載：「其後有著述者，袁山松亦錄在其書。」其古今書最亦載有袁山松後漢藝文志，惜有闕文，未知其所收之書共有幾何。然山松以晉安帝隆安五年（西元四〇一年）戰歿，上距漢末已百八十二年，中更董卓及五胡之亂，祕閣藏書纔萬餘卷，則其著錄之不能完備，可想而知。故宋末王儉既集今書爲七志，又條：「七略及二漢藝文志、中經簿所闕之書，幷方外之經、佛經、道經，各爲一錄，雖繼七志之後，而不在其數。」（亦見七錄序）儉志既能補前志之闕，則其通記古今，兼列存佚，雖屬單行，亦史志之流亞也。然袁、王之作，並已失傳，後人欲識後漢書目，捨隋志莫由焉。而隋志不能無遺，故

近世多補撰後漢書藝文志者，自乾隆初年，已有厲鶚創其業，二百年來，繼起者先後有錢大昭、洪飴孫、勞頍、侯康、顧懷三、姚振宗、曾樸等，共計八家。厲、洪、勞之書，今並未見，錢志僅著書目撰人，最爲疏略。侯志較詳，而非完璧，蓋無集部也。顧志多引關係文字，雖詳而收書並非最多。惟有經學師承一篇，列述經師傳記，隱顯並備，雖乖錄例，亦考鏡後漢學術史者所不可少之篇也。所可惜者，「引書篇名，或注或否，或詳或略，甚至互訛。」（見蔣國榜跋）蓋亦未定之本，故不能如姚志之精詳。曾志雖於諸志爲最後出，而未見顧、姚之書，其體例有意仿古七錄，謹飭有法，然博搜精考，亦不及姚志。姚志所收，多逾千種，倍於漢志。後漢著述，有可考者，殆無復遺漏。非獨爲隋志所不及詳，且亦遠非范曄後漢書所能包。欲考究後漢遺書者，其道固有由矣。姚氏之書，名曰「補後漢藝文志」。

（二）三國晉南北朝藝文志之補撰

有清一代之撰補志者盛矣。除後漢以外，治三國志者有二家，治晉志者有五家，治南北朝志者有三家，皆所以補隋志之闕遺者也。侯康之補三國藝文志，僅成子部小說家以前，農家以後，有錄無書，集部則未見隻字，蓋與其後漢志同爲未成或殘餘之書也。姚振宗之補三國藝文志，例質亦一準其補後漢志，著錄之書至千一百二十二部，亦與後漢志相埒。然三國歷年僅及後漢三分之一，而書數不相上下，因由裴松之三國志注保存史料較多，亦可見振宗搜輯之勤矣。補晉志者五家，時代相距不遠，異方並起，互有詳略異同。吳士鑑之作，獨名補晉書經籍志（其餘各家均稱補晉書藝文志），又撰有晉書斠注，故其文簡書多，有近史裁。丁國鈞則以創立黜僞、存疑二類；秦榮光則以輯錄典籍掌故源流；黃逢元則以各類皆撰小序；文廷式則以考證最精最詳；各有所長，互不相掩。著錄之書，文志有二千二百九十六部，黃志有一千二百

八十八部，秦志有一千七百四十七部，丁志有一千七百五十四部（尙有疑僞及補遺共二百一十九部），吳志則有二千一百二十六家，部數在此數之上。諸家一致之例，爲注明出處，分類綱目亦皆依照隋志或四庫。試一一比勘其內容條目，則此無彼有，此詳彼略，殊難取其一而遽捨其餘也。南北朝之補志，則又不然。元人蔡珪、淸人汪士鐸，嘗撰補南北史志，並已遺佚，今人所撰，稍近草率。如徐崇之補南北史藝文志，僅取材於南、北史紀傳，非是則不錄，故如隋志簿錄類所載陳代目錄數種及其他目錄多種，皆不見於補志，直所謂目察秋毫而不睹輿薪，其所遺漏者多矣。至如不知王儉七志之七十卷爲梁人賀縱補注之本，而妄謂爲三十卷與四十卷之合本，其幼稚亦可憐也。又將書名之不見南、北史紀傳，而見於同時八書者，復別爲載記一篇，亦殊無謂。故其書僅可視爲南史、北史紀傳所述書目彙錄，吾人如欲盡知南北朝一切撰述，則尙須另下一番工夫也。雖然較諸隋志則又豐富多矣。此外有聶崇岐補宋書藝文志，惟據隋、唐諸志，而不求之於宋、齊各書，復無考證。甚至如王儉七志及元徽元年祕閣四部目錄亦不見焉。若謂王儉沒於齊代，則此二書固宋時所撰，且爲考宋代學術所不可不知之書，豈可少哉！陳述補南齊書藝文志，則頗仿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之例，與淸代諸家補志者同一體裁，在今人所補撰藝文志中當爲巨擘者矣。又有李正奮撰補後魏書藝文志、北平圖書館藏有鈔本，惜未之見。

（三）遼金元三史藝文志之補撰

淸倪燦撰明史藝文志，以「元史既無藝文，宋志咸淳以後多缺。」故「並取二季，以補其後；而附以遼、金之僅存者，萃爲一編，列之四部。」（原序）雖「諸書既非官所簿錄，多採之私家、故卷帙或有不詳。」（亦原序語）然補志之風，實自此始也。乾隆中，盧文弨提出補志部分，分爲宋史藝文志補，補遼

金元史藝文志，而加以補訂。金門詔似未見其書，故又「取三史所載，幷旁搜採，合爲一志。」（見原序）而成補三史藝文志也。倪、盧之作，收書至千七百十家，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卷，較門詔爲詳。其後錢大昕撰元史藝文志，亦附見遼金之書，搜檢所得，又較倪、盧爲富。除蒙古文部分遺漏必多外，漢文之書殆已略備矣。魏源撰元史新編，其藝文志即抄錢志而稍補充之。別有專補一代史志者，遼史則有厲鶚之遼史拾遺，繆荃孫之遼文存，王仁俊之遼史藝文志補證，黃任恒之補遼史藝文志，以最後一種比較精詳。金史則有杭世駿、鄭文焯二家，元史則有張景筠一家，以其書俱未之見，故不復具論矣。又吳騫有四朝經籍志補二冊，北平圖書館藏有鈔本，亦以未見，從略。

（四）漢志隋志之考證與研究

補志既已述竟，以下當一言考證研究漢志、隋志之人與其書矣。吾人所知，首爲宋末元初之王應麟。應麟以顏師古注漢志「僅略疏姓名、時代；所考證者，如漢著記即起居注，家語非今家語，鄧析非子產所殺，莊忽奇、嚴助之駁文，逢門即逢蒙之類，不過三五條而止。」故撰漢書藝文志考證，「捃摭舊文，各爲補注，不載漢志全文，惟以有所辨論者，摘錄爲綱，略如經典釋文敘錄之例。其傳記有此書名，而漢志不載者，亦以類附入，凡二十六部，各疏其所註於下，而以『不著錄』字別之。」（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此書之語）清人王鳴盛評其於「本源之地，未曾究通，不得要領。」姚振宗則謂「然使後人尋流溯源，引申觸類，未有不以其書爲先聲之導。」故特援其例而恢之，撰漢書藝文志拾補以收集遺漏，得書竟達三百一十七部。撰漢書藝文志條理，以圖恢復原狀，並詳加注釋。凡上古載籍之名目，後人研究之意見，廣搜條錄，殆已無遺。有此兩書，而後古書顯，漢志明，誠目錄學之絕作也。近年之爲此學者，如劉光賁有

漢書藝文志注，姚明煇有漢書藝文志注解，顧實有漢書藝文志講疏，李笠有漢書藝文志彙注箋釋，李賡芸有漢書藝文志考誤。較之振宗，皆不能稍勝也。

若夫隋志，所著錄之書，人多譏其未備。唐玄宗開元初，馬懷素已昌言之，而從事補緝（詳見舊唐書卷一百二本傳）。嗣後，清乾、嘉間章宗源、光緒中姚振宗各撰隋書經籍志考證，廣徵古籍，以補其闕遺，且詳載各書之原委，學者便焉。宗源所輯，僅存史部。振宗實仿其成規，而備引古史及異說，最爲淵博。在姚氏諸志中，尤爲最精不朽之作。此外又有張鵬一撰隋書經籍志補，楊守敬撰隋書經籍志補證，李正奮撰隋代藝文志（北平圖書館藏有鈔本），苟參合研究之，則有唐以前之古籍，可無遺蘊矣。

第八章　隋志以後應用四部分類法官修目錄

第一節　總論

夫自隋志以後，唐代官修四部目錄，已無存者。宋代館閣書目，亦百不存一，惟王堯臣、歐陽修等所撰之崇文總目，尚有輯本存焉而已。元、明以降，館閣書目之僅存者，亦惟明文淵閣書目一種耳。然其分類，則又不遵四部成規。職是之故，隋志以後，官修目錄，其能恪守四部分類之疆界，而不踰越者，惟崇文總目（簡稱崇文）與有清之四庫全書總目（簡稱四庫）及其提要（簡稱四庫提要或提要）二書耳。崇文因無全本可窺，無由詳述。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爲官修四部分類目錄之集大成者，後來居上，亦意中事也。蓋自隋志而後，歷代史志之分類，除明志外，均較隋志爲多，四庫自不例外。不特此也，四庫更於類下復分子目，如經部禮類分周禮、儀禮、禮記、三禮通義、通禮、雜禮書六子目；小學類分訓詁、字書、韵書三子目。史部詔令奏議類分詔令、奏議二子目；傳記類分聖賢、名人、總錄、雜錄四子目（存目更多分別錄一目，而爲五子目）；地理類分總志、都會郡縣、河渠、邊防、山川、古蹟、雜記、遊記、外紀九子目；職官類分官制、官箴二子目；政書類分通制、典禮、邦計、軍政、法令、考工六子目；目錄類分經籍、金石二子目。子部天文算法類分推步、算書二子目；術數類分數學、占候、相宅相墓、占卜、命書相書、陰陽五行六子目（存目更多分雜技術而爲七子目）；藝術類分書畫、琴譜、篆刻、雜技四子目；譜錄類分器用、食譜、草木鳥獸蟲魚三子目；雜家類分雜學、雜考、雜說、雜品、雜纂、雜編六子目；小說家類分雜事、異聞、瑣語三子目。集部詞曲類分詞集、詞選、詞話、詞譜詞韵、南北曲五子目。是亦由於

學術門類，愈分愈細，愈細愈精，使之然也。其實種類之分合，其差異自七略至隋志，固極微少，已詳第七章總論。即至崇文，以迄四庫，其間之殊異，亦不算多。如四庫經部之刪緯讖，與宋志、明志同。小學之析爲訓詁、字書、韵書，自較舊唐志爲密。而論語自明志創四書一類，四庫即因而不變。經解成類，創自舊唐志所本之古今書錄，明志改稱諸經，而四庫又定爲五經總義。其餘六藝，四庫惟析禮爲六子目，較歷代史志爲精密外，無可言者。至若史部，四庫與他志異者，無舊事類，又析職官爲官制、官箴二子目，併儀注、刑法爲政書一類，復析之爲通制……等六屬。此外又析傳記爲聖賢……等五屬，地理爲總志……等九屬，可謂詳悉極矣。然四庫獨缺譜系，又足怪矣。再四庫所分較其他史志多詔令章奏，時令（崇文名爲歲時）、別史、史評四類。若夫子部，則四庫併七略術數略之天文、歷譜爲一類，又併五行、蓍龜、雜占、形法爲一類，又復析爲數學……等七屬，而方技略之醫經、醫方，四庫亦合爲一類。除此之外，四庫復分雜家爲雜學……等六屬，小說家類爲雜事……等三屬。又新增藝術（崇文創之，四庫因之）、譜錄二類，如是而已。最後集部，四庫較歷代史志亦僅多詩文評（崇文稱爲文史）及詞曲二類耳。

第二節　崇文總目

（一）崇文總目之撰修經過及其分類

宋仁宗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年）閏六月，以昭文、史館、集賢三館及祕閣所藏（按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西元九七八年——於左升龍門東北建崇文院，謂之三館新修書院。端拱元年——西元九八八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爲書庫，名曰祕閣，以別貯禁中之籍，與三館合稱四館），或謬濫不全，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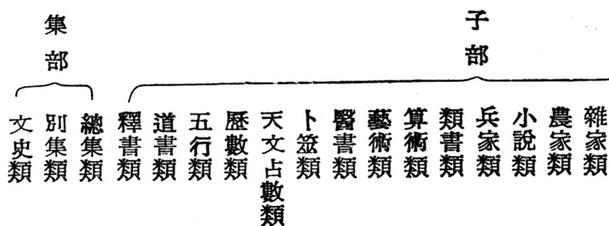
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等，看詳，定其存廢：譌謬者刪去，差漏者補寫。因詔翰林學士王堯臣、史館檢討王洙、館閣校勘歐陽修等，校正條目，討論撰次，定著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分類編目，總成六十六卷，於仁宗慶曆元年（西元一〇四一年）十二月己丑上之，賜名曰：崇文總目。凡歷時八年。此目原本於每條之下，具有論說，逮南宋時鄭樵作通志，始謂其文繁無用。高宗紹興中，遂從而去其序釋，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是書，皆云一卷，是爲刊除序釋之本，而非原本也。唯以刪去序釋，遂不爲治目錄學者所重視，於是此目殘缺不全，今傳世者除四庫全書本十二卷（係永樂大典本）外，有清錢東垣等之崇文總目輯釋五卷而已。幸全書總目俱在，吾人可據以知其分類焉。

玆據　文總目輯釋所附之原目錄，而列表於左：

經部
- 易類
- 書類
- 詩類
- 禮類
- 樂類
- 春秋類
- 孝經類
- 論語類
- 小學類

史部
正史類
編年類
實錄類
雜史類
僞史類
職官類
儀注類
刑法類
地理類
氏族類
歲時類
傳記類
目錄類

儒家類
道家類
法家類
名家類
墨家類
縱橫家類



試以之與隋志相校，其異同約有左列四端：

（一）隋志經部共分十類；而崇文總目僅分九類，缺緯讖類，蓋是時諸經之緯，多已亡佚，僅易緯一

種存耳。是以不復另立一類，將之附於易類中矣。

（二）隋志與崇文總目俱分史部爲十三類，然略有殊異焉：蓋崇文無舊事類，將是類書籍併入雜史類中。同時却又另立歲時類，而爲隋志所無也。至於類名，崇文亦小有更易，如改正史爲編年，改起居注爲實錄，改雜傳爲傳記，改譜系爲氏族。

（三）隋志分子部爲十四類，而崇文則爲二十，蓋多立類書、算術、藝術、卜筮、道書、釋書六類也。其中道書、釋書兩類，隋志擯之於四部之外者也。而類書，隋志併於雜家，算術併於天文及曆數，藝術併於兵類，卜筮併於天文及五行，皆不獨立也。至於類名亦有小異：崇文改兵爲兵家，天文爲天文占數，醫方爲醫書。

（四）隋志與崇文均分集部爲三類，然隋志有楚辭類，而崇文併於總集類中；崇文有文史類，而隋志又併於總集類中；是其異也。

（二）崇文總目之體制

崇文總目著錄各書，首書名、次卷數，最後爲撰人或注釋者之姓名，據錢氏所輯知姓名上有注明年代及官銜，而其下並略考其存闕情形者，如「易類歸藏三卷，晉太尉參軍薛正注，隋書有十三篇，今但存初經、齊母、本蓍三篇，文多闕亂，不可詳解」是也。又有對作者及書名略加介紹與說明者，如「周易言象外傳十卷，皇朝王洙原叔撰。洙以通經侍講天章閣，鳩集前世諸儒易說，折衷其理，依卦變爲類。共論以王弼傳爲內，故自名曰外傳」是也。

又崇文每類有一行總計是類部卷數之文字，如易類「共一十八部，計一百七十一卷」是也。錢東垣云

：「按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每類小序及總數皆在目後；舊唐書經籍志、唐書、宋史藝文志無序，而總數亦列于後；惟文獻通考經籍類敍數並在目前。此書天一閣鈔本但有總數在前，而序久散佚。」殆崇文列每類小序與總數並在目前也，惜書闕無徵耳。至於小序，錢東垣等曾於歐陽文忠公集中輯錄之，今錄易類小序於左，以見一斑。

「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卜筮而得不焚。及漢募群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譌。及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彖、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彖象、文言等參解卦、爻。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丘之徒最盛。費氏初微，止傳民間；至後漢時，鄭元、鄭衆，康成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注，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以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然易比五經，其來最遠。自伏羲畫卦，下更三代，別爲三易。其變卦五十有六，命名皆殊。至於七八九六筮占之法亦異。周之末世，夏商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莫可究矣。獨有周易，時更三聖，世歷三古，雖說者各自名家，而聖人法天地之蘊，則具存焉。」

此序對於易之性質、派別以及流變，言之甚詳，讀此對於易學可略知梗概矣。苟崇文四十五類之小序俱存，則有助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也，又豈舊唐志以下諸史志所可望其項背也哉。

第三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一）四庫全書之編纂始末

古書自經西漢劉氏一度校理後，其餘各代，雖亦有校讎之事，然多爲文字異同之比勘，及著錄分類而已，實無所謂整個之校讎。直至二千餘年後之淸代乾隆，始有大規模之校理，即開館修四庫全書是也。乾隆帝於三十七年（西元一七七二年）下詔採集天下遺書，其時學士朱筠又上書請開館校書，並詳陳應注意之點，其言曰：

（一）舊本抄本尤當急搜也。漢、唐遺書，存者希矣。而遼、宋、金、元之經注文集，藏書之家尚多有之；顧無刻本，流布日少。其九流百家，子餘史別，往往卷帙不過一二卷，而其書最精。是宜首先購取，官抄其副，給還前書。用廣前史藝文之闕，以備我朝著述之全，則著述有所原本矣。

（二）中祕書籍當標擧其現有者，以補其餘也。臣伏思西淸東閣所藏，無所不備。第漢臣劉向校書之例，外書既可以廣中書，而中書亦用以校外書。請先定中書目錄，宗示外廷，然後令各學所未備者以獻，則藏弆日益廣矣。臣在翰林，常繙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恒觀者，輒具在焉。臣請勑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爲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

（三）著錄、校讎並當重也。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諸儒校論異同，及殺靑。唐宋集賢校理，官選其人，以是劉向、劉知幾、曾鞏等，並著專門之業。歷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擧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並以進呈，恭候乙夜之披覽。臣伏查武英殿原設總裁，纂修、校對諸員，即擇其

尤專長者，俾充斯選，則日有課，月有程，而著錄集事矣。

（四）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也。宋臣鄭樵以前代著錄陋簡，特作二略以備其失。歐陽修、趙明誠則錄金石，聶崇義、呂大臨則錄圖譜，並爲考古者所依據。請特命於收書之外，兼收圖譜一門，而凡直省所存鐘銘碑刻，悉宜拓取，一併彙送，校錄良便（以上自朱氏笥河文集卷一中摘錄）。

於是，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即詔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往翰林院取所藏永樂大典，詳加檢閱，並以圖書集成互爲校覈，擇其未經採錄，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而實在流傳已少者，繕寫成書，凡得逸書三百八十五種，四千九百二十六卷。

是時各省採進之書，不下萬種，而以浙江爲最多。凡進書十二次，共計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卷（內有二〇九二冊無卷數）。同時私家進獻之書，如浙江鮑士恭、范懋柱、江啓淑、江蘇之馬裕四家，咸在六七百種。乃詔命幷內府藏書，開四庫館校正繕寫，賜名四庫全書。以紀昀、陸錫熊等，爲總纂官。在職者凡三百六十人，抄胥一千五百人自乾隆三十八年起，迄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年）告竣，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分裝三萬六千冊，六千七百五十二函。分寫七部，一置北京（今北平）紫金城內之文淵閣，一置圓明園內之文源閣，一置於奉天（今瀋陽）之文溯閣，一置熱河之文津閣，此四處稱爲內廷四閣。其後又命建文匯閣於揚州大觀堂，文淙閣於鎮江金山寺，文瀾閣於杭州聖因寺，亦各藏全書一部，稱爲江浙三閣。

（二）四庫全書之編纂及校讎手續

四庫全書之卷帙，既如是之浩繁，故其編纂及校讎之手續亦不簡單，玆略述其編校之手續如次：

（一）採書手續　各督撫訪得遺書後，在坊肆者，或量給代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只係抄本者，繕錄副本。先將各書叙列目錄。注明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令彙齊送館校辦。

（二）校書手續　館員將送進各本，互爲校覈。考字畫之譌者，卷帙之脫落者，篇第之倒置，與他本之互異，是否不謬於聖人，及晁公武、陳振孫諸人議論之不同，撰爲各書考證。又將書中要旨檃栝，總叙崖略。并詳著書人世次爵里，撰爲各書提要。再行擇叙簡明略節，并注明應刻、應抄、應存書目，簽黏各書副頁右方，進呈閱覽，聽候上諭定奪。

（三）輯書手續　輯錄永樂大典，亦係先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校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綴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旨裁定。其校辦手續，與各省送到遺書相同。

（四）抄書手續　校核各本，奉旨決定後，即交由館中繕寫處，繕寫成冊。須俟乾隆帝信手抽閱，不見譌舛，始作爲定本。

（五）原書存貯手續　勅撰本、內府本，用後仍退送原處存貯。各省採進本、私人進獻本、通行本，如係購進，彙交武英殿另行陳設收藏。借用者則原本付還本家。

（六）還書手續　借抄之書，於進呈時，即在各書面頁標記藏者姓名，進到年月，以便給還。還書時，在外省者，由各督撫派員領回，分送本家。在京者，親赴書館領回。（以上自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中摘錄）

四庫館辦理各書之手續已如上述，今再將其校讎方法，略述於左：

（一）眞僞辨證　七略所著古書，即多依託，班固漢書藝文志注可覆案也。遷流洎於明季，譌妄彌增，魚目混珠，猝難究詰。是編皆一一考核，斥而存目，兼辨證其非。其有本屬僞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賸，眞贋相參，歷代詞人已引爲故實，未可概爲捐棄，則姑錄存而辨別之。大抵灼爲原帙者，則題曰某代某人撰。其踵誤傳譌，如呂本中春秋傳，舊本稱呂祖謙之類，其例亦同。至於其書雖歷代著錄，而實無一可取，如燕丹子、陶潛聖賢群輔錄之類，已知其妄者，則亦存目，不使濫登。

（二）敘錄原則　劉向校理祕文，每書具奏；曾鞏刊定官本，亦各製序文；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稍具崖略，亦未詳明；馬端臨經籍考，薈萃群言，較爲賅博，而兼收並列，未能貫串折衷。茲所列各書，各撰爲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紀，亦未嘗不各昭彰癉，用著勸懲。又因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辯駁之文爲多。然大抵於衆說互殊者，權其去取，幽光未耀者，加以表章。至於班馬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濂、洛、關、閩之道學，定論久孚，無庸更贅一語；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編次增刪之始末，著是本之善否而已。蓋不可辨者，不敢因襲舊文；無可復議者，亦不敢橫生別解。凡以求歸至當，以昭去取之至公。

（三）釐定部居　茲編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或流別繁碎者，又各析子目，使條理分明。然焦竑國史經籍志多分子目，頗以餖飣爲嫌，茲則酌乎其中。惟經部之小學類，史部之地理、傳記、政書三類，子部之術數、藝術、譜錄、雜家四類，集部之詞曲類，流派至爲繁夥，端緒易至茫如。約分小學爲三子目，地理爲九子目，傳記爲五子目，政書

為六子目，術數為七子目，藝術、譜錄各為四子目，雜家為五子目，詞曲為四子目，使條理秩然。又經部之禮類，史部之詔令、奏議、目錄類，子部之天文、算法、小說家類，亦各約分子目，以便檢尋，餘概刪併。又典籍著錄，自隋志以下，門目大同小異，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茲則擇善而從，如詔令、奏議、文獻通考入集部，茲以其事關國政，詔令從唐志例入史部，奏議從漢志例亦入史部。東部事略之屬，不可入正史，而亦不可入雜史者，從宋志例立別史一門。香譜、鷹譜之屬，舊志無所附麗，強入農家，茲從尤袤遂初堂書目例，立譜錄一門。名家、墨家、縱橫家，歷代著錄，各不過一二種，難以成帙，茲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例，併入雜家為一門。又別集之有詩無文者，文獻通考別立詩集一門，然則有文無詩者，何不別立文集一門，多事區分，徒茲繁碎，茲從諸史之例，併為一門。又兼詁群經者，唐志題曰經解，則不見群經；朱彝尊經義考題曰群經，則不見經解；徐學乾通志堂所刻，改曰總經解，何焯又譏其杜撰，茲取隋志之文，名曰五經總義。凡斯之類，務求典雅。

（四）改正部次　古來諸家著錄，往往循名失實，配隸乖宜，不但崇文總目以樹萱錄入之種植，為鄭樵所忌已也。茲則考校原書，詳為釐定。其與前人不同者，如筆陣圖之屬，舊入小學類，今惟以論六書者入小學，其論八法者，不過筆札之工，則改隸藝術。羯鼓錄之屬，舊入樂類，今惟以論律呂者入樂，其論管絃工尺者，不過世俗之音，亦改隸藝術。左傳類對賦之屬，舊入春秋類，茲以其但取儷辭，無關經義，改隸類書。孝經集靈舊入孝經類，穆天子傳舊入起居注類，山海經、十洲記舊入地理類，漢武帝內傳、飛燕外傳，舊入傳記類，茲以其或涉荒誕，或涉鄙猥，均改隸小說；他如楊雄太玄經舊入儒家類，茲改隸術數。俞琰易外別傳舊入易類，茲改隸道家。又如倪石陵書名似子書，而實文集；陳埴木鍾集，名似文集，而實語錄。凡斯之流，並一一考核。

（五）著錄條例　著錄各書，各以時代爲次，其歷代帝王著作，從隋書經籍志例，冠各代之首。其餘概以登第之年、生卒之歲，爲之排比。或據往來倡和之人爲次。無可考者，則附本代之末。釋道閨閣，亦各從時代，不復區別。宦侍外國之作，亦隨時代編入。諸書次第，雖從其時代，至於箋釋舊文，則仍從其所注之書，而不論作注之人。如儒家類明曹端太極圖述解以注周子之書，則列於張子全書前；清李光地注解正蒙以注張子之書，則列於二程遺書前是也。他如史記疑問附史記後，班馬異同附漢書後之類，亦同此例，以便參考。至於汪晫所輯之曾子、子思子，則仍列於宋；呂柟所輯之周子鈔釋諸書，則仍列於明；蓋雖裒輯舊文，而實自爲著述，與因原書而考辨者，理固不相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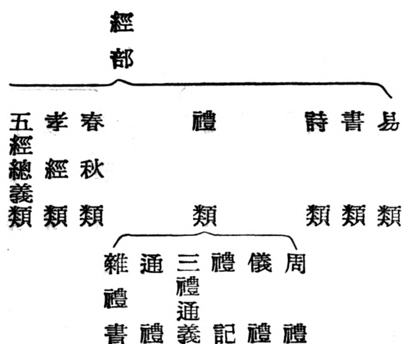
（六）取捨標準　儒者著書，往往各明一義，或相反而適相成，或相攻而適相救；所謂言豈一端，各有當也。考古者無所別裁，則多歧而太雜；有所專主，又膠執而過偏。左右佩劍，均未協中。茲所採錄，惟離經畔道，顛倒是非者，掊擊必嚴；懷詐挾私，熒惑視聽者，屏斥必力。至於闡明學術，各擷所長；品隲文章，不名一格；則兼收並蓄。九流自七略以來，即已著錄，然方技家遞相增益，篇帙日繁，往往僞妄荒唐，不可究詰；抑或卑瑣微末，不足編摩；茲但就四庫所儲，擇其稍古而近理者，各存數種，以見彼法之梗概。其所未備，不復搜求。蓋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爲主，不以百氏雜學爲重也。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即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即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書之名，故釋道外教，詞曲末技，咸登簡牘，不廢蒐羅。然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懺章咒，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刪削；其倚聲塡詞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並從屏斥。（以上諸條悉皆根據四庫全書總目凡例）

就上列諸條觀之，則當時審核之密，取捨之嚴，考據之精，分類之細，著錄之富，可謂前無古人，後

無來者矣。雖乾隆帝之所以欲編纂四庫全書之眞正用意，在藉求遺書之名，而行焚書之實（當時被禁燬之書有二千四百十三種之多）。牢籠漢人，誘以利祿，使畢生耗精敝神於尋行數墨之間，以消滅其排滿之心。然四庫全書與夫其總目提要二者，在我國校讎學史及目錄學史上，爲偉觀、爲奇葩，則無疑也。

（三）四庫全書總目之分類

綜上所述，可知四庫全書之總目及其提要者，猶劉向之別錄也。而每一書之提要，綴於各書之首者，猶劉氏之叙錄也。四庫提要共二百卷，誠目錄中之巨製矣。至其分類，列表於左：



四書類
樂類
小學類
- 訓詁
- 字書
- 韵書

正史類
編年類
紀事本末類
別史類
雜史類
詔令奏議類
- 詔令
- 奏議

傳記類
- 聖賢
- 名人
- 總錄
-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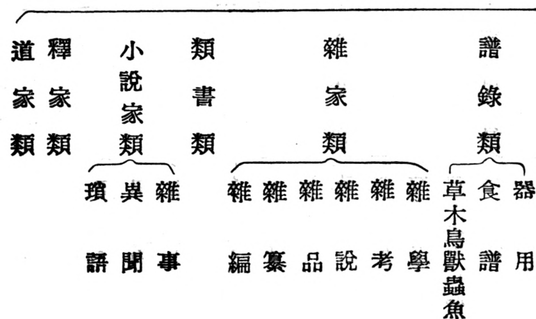
史鈔類
載記類
時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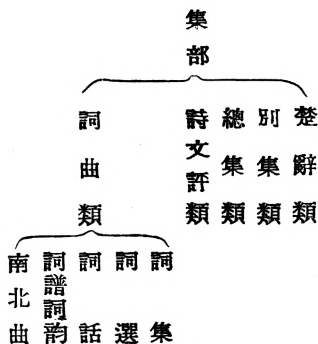
史部

- 地理類
  - 總志
  - 都會郡縣
  - 河渠
  - 邊防
  - 山川
  - 古蹟
  - 雜記
  - 遊記
  - 外紀
- 職官類
  - 官制
  - 官箴
- 政書類
  - 通制
  - 典禮
  - 邦計
  - 軍政
  - 法令
  - 考工
- 目錄類
  - 經籍
  - 金石

史評類

子部
- 儒家類
- 兵家類
- 法家類
- 農家類
- 醫家類
- 天文算法類
  - 推步
  - 算數
- 術數類
  - 數學
  - 占候
  - 相宅相墓
  - 占卜
  - 命書相書
  - 陰陽五行
- 藝術類
  - 書畫
  - 琴譜
  - 篆刻
  - 雜技


譜錄類
器用
食譜
草木鳥獸蟲魚
雜家類
雜學
雜考
雜說
雜品
雜纂
雜編
類書類
小說家類
雜事
異聞
瑣語
釋家類
道家類



試以之與隋志相校，其異同約有下列四端：

（一）隋志分經部爲十類，四庫總目與之同，惟刪緯讖一類，蓋附易緯七書於易類之末也。然又獨立解經之書爲一類，名曰五經總義類，非若隋志之附於論語類末也。且四庫無論語類一名，而有四書類，蓋併論語類於其中矣。此殆因襲明志也。

（二）史部，隋志分爲十三類，四庫則爲十五類，其異同可得而言者爲：

（1）應實際之需要，新立下列各類：

（a）紀事本末類：夫自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叙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有編年、紀傳、紀事本末三體矣。後之史家，因之而爲斯體者衆，四庫遂別立一類焉。

（b）別史類：四庫不以隋志列東觀漢記等於古史類，逸周書、梁武帝、元帝實錄於雜史類爲然；於是從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之分類，別立別史類，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

（c）詔令奏議類：四庫亦不以隋志列詔令奏議於集部爲然，乃於史部獨立此類。

（d）史鈔類：隋志雜史類中，有史要十卷，注漢桂陽太守衞颯撰，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又有三史略二十卷，吳太子太傅張溫撰。嗣後專鈔一史，或合鈔衆史者衆矣。四庫遂別立史鈔一類，以納是類之書。

（e）時令類：崇文總目有歲時類，即隋志所無。而四庫之時令類，猶崇目之歲時，惟異其名耳。

（f）史評類：夫自唐劉知幾撰史通，而有史評之書，故隋志無，而四庫有，亦其宜矣。

（2）刪併隋志各類：

（a）併起居注於編年類中。

（b）併儀注、刑法爲一類，名曰政書類。

（c）刪舊事一類，以是類之書入之於子部小說家類中。

（3）改隋志類名：

（a）改古史爲編年。

（b）改雜傳爲傳記。

（c）改霸史爲載記。

（d）改簿錄為目錄。

（4）隋志有，而四庫獨闕者：惟譜系一類耳。

（三）子部，隋志與四庫雖俱分十四類，然其中頗有異同可言者：四庫併名、墨、縱橫三家於雜家類中，是較隋志少三類矣。又四庫併天文、曆譜為一類，名曰天文算法類，則又較隋志少一類矣。惟四庫多藝術、譜錄、類書、釋家四類，則子部之分類總數又相同矣。再者道家、釋家之書，隋志屏於四部之外，四庫則合老、莊古道家書與後世道家書為一類，與釋家之書同隸於子部中矣。此外四庫易隋志子部類名有二：改醫方為醫家，五行為術數是也。

（四）集部，隋志分為三類，而四庫增詩文評及詞曲二類而為五。

（四）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體制

四庫提要於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領。茲舉經部總序為例，其言曰：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詁訓相傳，莫敢同異；即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脫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如論語集註誤引包咸夏瑚商璉之說；張存中四書通證，即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刪國風三

十二篇，許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空談臆斷，考證必疎；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抵；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疎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衆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

又提要於四十三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茲擧禮類小序爲例，其言曰：

「古稱議禮如聚訟。然儀禮難讀，儒者罕通，不能聚訟。禮記輯自漢儒，某增某減，具有主名，亦無庸聚訟。所辨論求勝者，周禮一書而已。考大司樂章，先見於魏文侯時，理不容僞。河間獻王但言闕冬官一篇，不言簡編失次，則竄亂移補者亦妄。三禮並立，一從古本，無可疑也。鄭康成注，賈公彥、孔穎達疏，於名物度數特詳。宋儒攻擊，僅摭其好引讖緯一失。至其訓詁，則弗能踰越。蓋得其節文，乃可推制作之精意。不比孝經、論語，可推尋文句而談。本漢、唐之注疏，而佐以宋儒之義理，亦無可疑也。謹以類區分，定爲六目：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曰三禮總義、曰通禮、曰雜禮書。六目之中，各以時代爲先後，庶源流同異，可比而考焉。」

再擧史部別史類小序爲例，其言曰：

「漢藝文志無史名，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然梁武帝、元帝實錄，列諸雜史，義未安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

於雜史者，義例獨善，今特從之。蓋編年不列於正史，故凡屬編年，皆得類附。史記、漢書以下，已列為正史矣。其岐出旁分者，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異同。其書皆足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並列，命曰別史；猶大宗之有別子云爾。包羅既廣，六體兼存，必以類分，轉形瑣屑。故今所編錄，通以年代先後為敍。」

觀此兩類之小序，可知撰提要者，其確能詳述分併改隸，以析條目之旨矣。

再者，提要於小序所述，如義有未盡，例有未該時，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註案語，以明通變之由。茲先舉綴於子目之末之例，如其於「右禮類周禮之屬……」一行後，曰：

「案周禮古謂之周官。欽定三禮義疏，已復其本名。以諸家注本，題周禮者十之九，難於一一追改。故姑從鄭玄以來相沿之稱。」

次舉綴於本條之下者為例，如易類首列「子夏易傳十一卷，舊本題卜子夏撰。……」其下有案語曰：

「謹案唐徐堅初學記，以太宗御製升列歷代之前，蓋臣子尊君之大義。焦竑國史經籍志、朱彝尊經義考，並踵前規。臣等編摩四庫，初亦恭錄御定易經通注、御纂周易折中、御纂周易述義，弁冕諸經。仰蒙指示，命移冠國朝著述之首，俾尊卑有序，而時代不淆。聖度謙沖，酌中立憲，實為千古之大公。謹恪遵彝訓，仍託始於子夏易傳，並發凡於此，著四庫之通例焉。」

「又案託名之書，有知其贗作之人者，有不知其贗作之人者，不能一一歸其時代，故漢書藝文志，仍從其所託之時代為次，今亦悉從其例。」

至於每書之著錄次序，首書名，次卷數，次注其版本，然後述撰人姓名、爵里，並略考是書之得失。茲舉「子夏易傳」為例：

「子夏易傳十一卷，內府藏本，舊本題卜子夏撰。案說易之家，最古者莫若是書。其僞中生僞，至一至再而未已者，亦莫若是書。唐會要載開元七年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劉知幾議曰：漢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韓易十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合，事殊隳刺。必欲行用，深以爲疑。司馬貞議亦曰：案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眞本。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闕，梁六卷，今二卷；知其書錯繆多矣。又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其質粗略，旨趣非遠，無益後學云云。是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爲僞本。晁說之傳易堂記又稱：今號爲子夏傳者，乃唐張弧之易（案弧唐末爲大理寺評事，有素履子，別著錄）。是唐時又一僞本並行。故宋國史志以假託子夏易傳，與眞子夏易傳，兩列其目。而崇文總目亦稱此書篇第，略依王氏，決非卜子夏之文也。朱彝尊經義考證，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王應麟困學紀聞所引皆今本所無。德明、鼎祚猶曰在張弧以前，應麟乃南宋末人，何以當日所見，與今本又異？然則今本又出僞託，不但非子夏書，亦並非張弧書矣。流傳既久，姑存以備一家云爾。」

以是書係僞託，故未述撰人爵里。茲再擧史部紀事本末類之「通鑑紀事本末」一書之提要於左：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通行本，宋袁樞撰。樞字機仲，建安人。孝宗初試禮部，詞賦第一。歷官至工部侍郎，以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事蹟具宋史本傳。案唐劉知幾作史通，敍述史例，首列六家，總歸二體。自漢以來，不過紀傳、編年兩法，乘除互用。然紀傳之法，或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一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

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蹟，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爲一，實前古之所未見也。王應麟玉海，稱淳熙三年十一月，參政龔茂良，言樞所編紀事，有益見聞，詔嚴州摹印十部，仍先以繕本上之。宋史樞本傳，又稱孝宗讀而嘉歎，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曰治道盡在是矣。朱子亦稱其書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乃國語之流。蓋樞所綴集，雖不出通鑑原文，而去取翦裁，義例極爲精密；非通鑑總類諸書，割裂擀撏者可比。其後如陳邦瞻、谷應泰等，遞有沿仿，而包括條貫，不漏不冗，則皆出是書下焉。」

惟提要對於歷代敕撰官書，如周易正義之類，以承詔纂修，不出一手，一一詳其爵里，則末大於本，轉病繁冗。故但記其成書年月，任事姓名，而不縷陳其爵里。如周易正義提要僅云：「周易正義十卷，內府刊本，魏王弼、晉韓康伯註、唐孔穎達疏。……」尙書正義提要僅云：「尙書正義二十卷，內府藏本，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等是也。

至於書名之下所注版本，均注明某家藏本，以不沒所自。而坊刻之書，不可專題一家者，則注曰通行本。條理清晰，覽者可一目了然。

最後，關於提要之體制，尙有可言者：即提要於每類之末，必有一行文字以計部卷數，如經部易類末有「右易類一百五十八部，一千七百五十七卷。附錄八部，十二卷，皆文淵閣著錄。」又每類分子目者，則每一子目末即有一行文字以計部卷數，如「右禮類周禮之屬，二十二部，四百五十三卷，皆文淵閣著錄。」「右禮類儀禮之屬，二十二部，三百四十四卷。附錄二部，一百二十七卷，皆文淵閣著錄。」「右禮類禮記之屬，二十部，五百九十四卷，附錄二部，十七卷，皆文淵閣著錄。」……「右禮類雜禮書之屬，

五部，三十三卷，皆文淵閣著錄」等是也。惟每部之後，無一行文字以總計是部之總卷數，而四部之末亦無總計全書之總卷數；則似不如隋志之完備矣。

第九章　隋志以後應用四部分類法私家所修目錄

第一節　總論

夫自隋志確立四部以後，私家撰修目錄，能恪遵其矩範者固多，然傳世者唯南宋三家與胡元一家而已。此四家爲何？曰：宋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簡稱晁志）、尤袤遂初堂書目（簡稱尤目）、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簡稱陳錄）、與夫元之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簡稱馬考）是也。此四家中，晁氏、陳氏、馬氏三家之書，均有解題，對於撰人之履歷、思想，書之內容、得失等，皆覼縷述之，蓋其上承劉向別錄之遺緒也。惜乎晁、陳二家未能每書逐一研究其各方面，以致體例不能純潔爲憾耳。至若馬氏經籍考，則備錄成說，以資考證，其有助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也至鉅。此乃馬氏之獨創，值得大書特書者也。尤氏遂初堂書目，雖僅記書名，未有解題，其價值固不及其他三家遠甚；然其創標記版本之法，開後世特別注重版本之風氣，其功又豈可沒哉！

再者，上述四家，其分部也固釐爲四；然每部之內，其種類分合，則小有異焉。綜合言之如左：

經部諸類，易、書、詩、禮、春秋五經，以及小學，四家均具。然晁志、尤目無讖緯，而陳錄與馬考有之。此殊異之點一。論語、孝經分爲二類，晁志如是；尤目則附孝經、孟子於其後；陳錄則又分論語、孝經爲二，而附孟子於論語後，更其類名曰論孟；馬志卻又不僅孝經、論語爲二，且孟子亦獨立爲一類。此其殊異之點二。經解自成一類，除尤目外，莫不如此。此其殊異之點三。此外可得而言者，則陳錄獨缺樂類，尤目獨纂合刻九經及普本各經爲經總類，馬考獨置儀注於經部，析出謚法於經解，如是而已。

史部，正史、編年、雜史、地理、目錄五類，四家無異稱。其餘則有不同：僞史，晁、尤、陳三家均用是名，獨馬氏曰僞史霸史。起居注與實錄，則陳、馬二家用前者，晁、尤二家用後者。儀注之名，晁、尤、馬三家同（唯馬氏列於經部異耳），獨陳錄改曰禮注。刑法，晁、尤、馬三家亦同，獨陳錄曰法令。傳記一名，唯尤目曰雜傳。譜牒一名，亦唯尤目曰姓氏，其餘三家無異稱。故事唯尤目、馬考有之；而時令又唯陳錄、馬考有之。此外，陳錄多別史、典故二類；尤目多國史、本朝雜史、本朝故事、本朝雜傳四類，乃其異也。其中吾人所當特別注意者，尤目多分國史……等四類，是其特別注重近代史書也。

子部，儒、道、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九家，晁志、陳錄、馬志均作如是分，獨尤目合法、名、墨、縱橫四家於雜家中。此殊異之點一。七略兵書略之權謀、形勢、陰陽、技巧，自經七錄併爲兵家後，不復分析，但或名兵家，或名兵書異耳。晁志稱兵家，而尤、陳、馬三家之書俱稱兵書，即其例也。術數略之天文、曆譜二種，晁志，陳錄併爲一類，馬考則仍爲二類，而尤目又將他類併入之。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四種，晁志併爲一類，陳錄、馬考併爲三類，而尤目則天文、歷算、五行……形法等不分，合稱數術家。方技略之醫經、醫方二種，晁、尤、陳、馬四家，俱併爲一類，唯馬考稱醫家，其餘皆稱醫書。房中、唯馬考有之。至於佛、道兩家，晁、尤、陳馬俱有之，唯晁志稱神仙、釋書，尤目稱道家（按其與古道家書合併），釋家，陳錄稱神仙、釋氏，馬考稱神僊家與釋氏，類名異耳。此外，尤目獨多譜錄，陳錄獨多音樂。至於雜藝術與雜藝二名，晁志與馬考用前者，尤目、陳錄用後者；唯類書一名，則四家無異稱。

集部，楚辭、別集、總集三類，唯尤目無楚辭，其餘三家均有，而馬考改稱賦詩異耳。此外，尤目增章奏、樂曲（陳錄改爲歌詞），陳錄增詩集、詔令（馬考悉依陳錄）而已。

第二節　郡齋讀書志

（一）郡齋讀書志之撰修經過及其分類

宋晁公武自得南陽井憲孟所贈藏書之後，即躬親讎校，疏其大略，而爲此志。其所以名爲「郡齋讀書志」者，以時方守榮州也。後書散佚，而志獨存。宋理宗淳祐九年己酉（西元一二四九年）南充游鈞守衢州，取公武門人姚應績所編二十卷本，傳刻之，是爲衢本。而鄱陽黎安朝守袁州，於原志四卷之後，錄趙希弁藏書爲附志；又錄衢本姚氏所增爲後志，復增訂考異，後一年庚戌，合刊於宜春郡，是爲袁本。衢本、袁本今均行於世，而以袁本爲佳。蓋晁氏原志四卷，所著錄者爲井氏之書；後志二卷，爲其晚年續裒之書，是所著錄者乃晁氏之書，二志並至南渡而止。附志一卷，則趙希弁家所藏之書也。是故其中所著錄者，兼及於寧宗慶元（西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年）以後之書也。

今就袁本列其原志四卷之分類於左：

經部
- 易類
- 書類
- 詩類
- 禮類
- 樂類
- 春秋類

孝經類
論語類
經解類
小學類

史部
正史類
編年類
實錄類
雜史類
僞史類
史評類
職官類
儀注類
刑法類
地理類
傳記類
譜牒類
目錄類（注一）

子部

- 儒家類
- 道家類
- 法家類
- 名家類
- 墨家類
- 縱橫家類（注二）
- 雜家類
- 農家類
- 小說類
- 天文曆算類（注三）
- 五行類（注四）
- 兵家類
- 類書類（注五）
- 雜藝術類（注六）
- 醫書類（注七）
- 神仙類
- 釋書類

集部：楚辭類、別集類、總集序

（注一）史部小序列舉類名，作目錄類，而每類分述時所標舉者，爲書目類，今從小序之名。

（注二）子部小序列舉類名，作縱橫類，而每類分述時所標舉者，爲縱橫家類，疑小序類名奪字，特爲之補。

（注三）子部小序列舉類名，作天文曆算類，而每類分述時所標舉者，爲天文卜算類，孰優孰劣，難下斷語；姑從小序類名。

（注四）子部小序無五行類，而每類分述時，天文卜算類後，兵家類前，多一五行類。疑小序遺漏，特爲之補。

（注五）子部小序列舉類名，作類家類，而每類分述時所標舉者，爲類書類。疑小序誤，特爲校正。

（注六）子部小序列舉類名，作雜藝類，而每類分述時所標舉者，爲雜藝術類，疑小序奪字，特爲之補。

（注七）子部小序列舉類名，作醫書類，而每類分述時所標舉者，爲醫家類，孰優孰劣，難以斷言，姑從小序類名。

試以之與隋志相校，其異同可得而言者有三：

（一）經部，晁志與隋志雖同爲十類，然其中有些微不同，即隋志有緯讖類，無經解類，附經解於論語類末；而晁志則無緯讖類，經解獨立爲一類。此外，隋志附訓詁之書於論語類末，晁志則以之歸入小學類，亦其異也。若較其短長，則以後者爲長。

（二）隋志與晁志，史部均分十三類，然亦小有異同，即隋志有舊事類，而晁志以是類之書分置於傳記類與雜史類中，如漢武故事入前者，西京雜記入後者是也。據此，晁志似少一類，然晁志有史評類，而隋志無，故總數仍相同也。至於類名之更易，則晁志改隋志之古史爲編年，霸史爲僞史，起居注爲實錄，雜傳爲傳記，譜系爲譜牒，簿錄爲目錄是也。其中隋志起居注類，本分起居注與實錄，而以起居注爲類名；晁志則無起居注，故以實錄爲類名矣。

（三）子部，隋志分爲十四類，晁志則分爲十七。兩相比較，晁志有類書、雜藝術、神仙、釋書四類，而爲隋志所無，則似多四類矣；然晁志又合隋志之天文、歷數二類爲一；故僅多三類耳。至類名之不同，亦僅改隋志之醫方爲醫書而已。此外，尚有一點須加說明者，即隋志屏道（指後期道家而言）、佛之書於四部之外，晁志納入四部，故子部遂較隋志多分三部，否則亦僅多一部耳。

若與舊唐志相校，其異同爲：

（一）舊唐志分經部爲十二，較晁志多讖緯與詁訓二類。其實舊唐志在名義上雖獨立經解爲類，而實際則附於讖緯類末，故兩者僅一類之差耳。

（二）史部，舊唐志與晁志同分十三類，其異同亦與隋志之與晁志相似，即晁志無故事（相當於隋志之舊事），而多史評類也。至於類名之殊，晁志不同於舊唐志者，僅改起居注爲實錄，改雜傳爲傳記耳。其餘編年、僞史、譜牒、目錄諸類名，雖與隋志異，然與舊唐志同也。

（三）舊唐志與晁志俱將子部分爲十七類，然其間亦小有異焉：晁志合舊唐志之天文、曆算爲一類，又合經脈、醫術爲一類，似較舊唐志少二類矣；然晁志較舊唐志多神仙，釋書二類，則總數又相同矣。至於類名之殊異亦甚微，僅改舊唐志之兵書爲兵家，事類爲類書而已。

再與新唐志相校，其異同爲：

（一）經部，晁志少讖緯一類，故新唐志分十一類，而晁志僅分爲十也。

（二）史部，晁志與新唐志俱分十三類，唯新唐志有故事類，晁志無；晁志有史評類，而新唐志無；是其異也。至晁志類名與新唐志異者，亦僅改起居注爲實錄，改雜傳記爲傳記，如是而已。

（三）子部，新唐志與晁志亦均分爲十七類，唯晁志合新唐志之天文，曆算爲一類，又合明堂經脈、醫術類爲一類，同時晁志卻又多神仙、釋書二類，故總數仍相同也。至類名之殊異，則唯改兵書爲兵家而已。

最後，校其異同於崇文總目，則爲：

（一）晁志較崇文多一經解類，故崇文分經部爲九，而晁志爲十也。至於經解類之書，崇文仍隋志之舊，附於論語類末也。

（二）史部，崇文與晁志俱分爲十三類，所不同者，僅崇文有歲時類，晁志無；而晁志有史評類，崇文無，如是而已。至於類名之殊異，唯改崇文之氏族爲譜牒耳。

（三）子部，崇文分爲二十類，晁志僅十七類，蓋晁志併崇文之算術、卜筮、天文占數、曆數、五行五類爲二類，是以少三類矣。其餘類名之異，唯晁志之雜藝術類，崇文爲藝術類而已。

（四）集部，崇文與晁志雖均分爲三類，然崇文刪楚辭類併之於總集類中，又獨立文史類，以納有關

史評及詩文評之書；而晁志則因隋唐諸志之舊，仍有楚辭類，無文史類凡屬史評之書，如劉知幾史通，晁志列於史部史評類；而有關詩文評之書，如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等，則或列於別集類，如文心雕龍是也；或列於子部小說類，如陳師道後山詩話，蘇軾東坡詩話，歐陽修歐公詩話、劉攽中山詩話，王直方歸叟詩話等是也。

（二）郡齋讀書志之體制

郡齋讀書志首有總序，敍述歷代撰修目錄之經過，及其自撰此志之所以不遵七略而依四部之由。其言曰：

「自漢武帝之後，雖世有治亂，無不崇尙典籍。劉歆始著七略，總錄群書：一曰輯略，二曰六藝，三曰諸子，四曰詩賦，五曰兵書，六曰術數，七曰方技。至荀勗更著新簿，分爲四部：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今諸子家及兵書、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及故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勗之簿蓋合兵書、術數、方技於諸子，自春秋類摘出史記別爲一，六藝、諸子、詩賦皆仍歆舊。其後歷代所編書目，如王儉、阮孝緒之徒，咸從歆例；謝靈運、任昉之徒，咸從勗例。唐之分經、史、子、集，藏於四庫；是亦祖述勗而加詳焉。歐陽公謂其始於開元，其誤甚矣。今予所錄書史集猥衆，若依七略，則多寡不均，故亦分爲四部焉。」

然後每部均有小序，首述斯部分若干類，次列擧類名，再次或述斯部之學術源流、派別、與夫得失等，或述各類之特徵等。玆先擧經部小序爲例：

「經部其類十：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

八曰論語類，九曰經解類，十曰小學類。孔氏之教，別而爲六藝數十萬言，其義理之富，至於不可勝原。然其要片言可斷，曰修身而已矣。修身之道，內之則本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外之則推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內外兼盡，無施而不宜。學者若以此而觀，六藝猶坐璇璣，以窺七政之運，無不合者。不然，則悖謬乖離，無足怪也。漢承秦後，六藝皆出於灰燼之餘，學者顓門名家。故易有田氏、焦氏、費氏、詩有魯詩、韓詩、齊詩，春秋有鄒、郟、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禮、樂有大、小戴之殊，書有古文、今文之異。各尊其師說，而伐其異己者。黨枯骸，護蠹簡，至於忘父子、君臣之分，爭辯不少屈，其弊甚矣。迨至晉、魏之後，此弊雖衰，而學者徒剽賊六藝之文，飾其辭章以譁世取寵，而不復有明道之意，無以議爲。及唐之中葉，海內乂安，士稍知宗尙經術，而去聖愈遠，異端並興。學書者，則以今文易古文，而頗改其辭。學春秋者，則合三傳之同異，而雜舉其義。不本所承，決以胸臆，以迄於今。釋、老、申、韓之說，雜然滿於六經之中，雖與滿儒之學不同，而其失一也。凡此者，豈有他哉？皆不能探修身之道，反刻意於章句。是以迢迢千載之間，悖謬乖離，殊塗而同歸，至此其極。悲夫！今所錄漢、唐以來之書甚備，觀者其愼擇焉！論語、孝經，自班固以來，皆附經類。夫論語群言之首，孝經百行之宗，皆六經之要：其附於經，固不可易。又藝文志有小學類，四庫書目有經解類；蓋有補於經，而無所系屬，故皆附於經，今亦從之。」

讀此，可知晁氏於經部小序，不僅述六藝之源流，派別，更以片言，撮其要義，復評末流之弊；最後，又闡明其所分各類，前有所承也。次錄其史部小序：

「史部其類十有三：一曰正史類，二曰編年類，三曰實錄類，四曰雜史類，五曰僞史類，六曰史評類，七曰職官類，八曰儀注類，九曰刑法類，十曰地理類，十一曰傳記類，十二曰譜牒類，十三曰目錄類。

後世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總之於年；蓋本於左丘明。紀傳者，分記君臣行事之終始；蓋本於司馬遷。實錄者，近起於唐，雜取兩者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採擇而已；初無制作之意，不足道也。若編年、紀傳，則各有所長，殆未易以優劣論。雖然，編年所載於一國治亂之事爲詳，紀傳所載於一人善惡之迹爲詳。用此言之，編年似優；又其來最古。而人皆以紀傳便於披閱，獨行於世，號爲正史，不亦異乎？舊以職官、儀注等，凡史氏有取者，皆附之史，今從焉。」

晁氏於此小序中，將述史者所用三體——編年、紀傳、實錄，以簡而扼要之語，述其特徵，評其得失。再次錄其子部小序：

「子部其類十六：一曰儒家類，二曰道家類，三曰法家類，四曰名家類，五曰墨家類，六曰縱橫類，七曰雜家類，八曰農家類，九曰小說類，十曰天文曆筭類，十一曰兵家類，十二曰類家類，十三曰雜藝類，十四曰醫書類，十五曰神仙類，十六曰釋書類。（按子部其類應爲十七，奪五行類，類家爲類書之誤，雜藝下奪一『術』字，說見第一項郡齋讀書志之撰修經過及其分類。）序九流者以謂皆出於先王之官，咸有所長。及失其傳，故各有弊。非道本然，特學者之故也。是以錄之。又以醫、卜、技藝亦先王之所不廢，故附於九流之末。夫儒、墨、名、法、先王之教；醫、卜、技藝，先王之政，其相附近也固宜。昔劉歆既錄神仙之書，而王儉又錄釋氏，今亦循之者何哉？自漢以後，九流寖微；隋唐之間，又尙辭章，不復問義理之實。雖以儒自名者，亦不知何等爲儒術矣。況其次者哉！百家壅底正塗之弊雖息；而神仙服食之說盛，釋氏因果之教興。雜然與儒者抗衡，而意常先之。不爲所惑者，鮮矣！其爲患，又甚於漢。蓋彼八家皆有補於時，特學者失之；而莊、老猶足以亡晉，申、商猶足以滅秦。況二教無意於世，不自附於聖人，若學而又失之，則其禍將如何？故存之以爲世戒云。」

讀此小序，吾人僅能得晁氏所以列神仙、釋氏之書於子部之由而已，至於各家之源流、派別、以及得失，則無從考焉。最後錄集部小序：

「集部其類有三：一曰楚辭類，二曰別集類，三曰總集類。別集猥衆，復分爲上、中、下。昔屈原作離騷，雖詭譎不槩諸聖，而英辯藻思，閎麗演迤，發於忠正，蔚然爲百代詞章之祖。衆士慕嚮，波屬雲委。自時厥後，綴文者接踵於斯矣。然軌轍不同，機杼亦異，各名一家之言，學者欲矜式焉。故別而聚之，命之爲集。蓋其原起於東京，而極於有唐，至七百餘家。當晉之時，摯虞已患其凌雜難觀，嘗自詩賦以下彙分之曰文章流別，後世祖述之，而爲總集，蕭統所選是也。至唐亦且七十五家，嗚呼盛矣！雖然賤生於無所用，或其傳不能廣，値水火兵寇之厄，因而散落者十八九；亦有長編鉅軸，幸而得存其屬目者幾希。此無他，凡以其虛辭濫說，徒爲美觀而已，無益於用故也。今錄漢迄唐，附以五代。本朝作者，其數亦甚衆，其間格言偉論，可以扶持世教者，爲益固多。至於虛數濫說，如上所陳者，知其終當泯泯無聞，猶可以自警，則其無用亦有用也，是以不加銓擇焉。」

是部小序，亦僅略述其所以分楚辭、別集、總集三類之由，及其對於當代諸家之作，不加銓擇，悉數著錄之故。

至於著錄各書之方式，則首舉撰人或注疏者姓名，次書名、卷數，如經部「王弼周易十卷」、「邵康節皇極經世十二卷」等是也。然亦有僅舉書名、卷數者，如「周易正義十四卷」、「易乾鑿度二卷」、「周易微旨三卷」等是也。然各書之後均有述其旨意之文字，猶四庫之提要也。如經部易類首錄「王弼周易十卷」，然後曰：

「右上下經，魏尙書郎王弼輔嗣注，繫辭、說卦、雜卦、序卦，弼之門人韓康伯註。又載弼所作略例

通十卷。自商瞿受於孔子，六傳至田何而大興，爲施讎、孟喜、梁丘賀。其後焦贛、費直始顯，而傳受皆不明。由是分爲三家。漢末田、焦之學微，而費氏獨存。其學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十篇解上下經。凡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東京荀、劉、馬、鄭皆傳其學，王弼最後出，或用鄭說，則弼亦本費氏也。歐陽永叔見此，遂謂孔子古經已亡。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古經何嘗亡哉！」

史部正史類第一部著錄「史記一百三十卷」，然後曰：

「右漢太史令司馬遷續其父談書，創爲義例。起黃帝迄漢武獲麟之歲，撰成十二紀以序帝王，年表以貫歲月，八書以紀政事，三十世家以序公侯，七十列傳以志士庶。上下三千餘載，凡爲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遷沒後，缺景、武紀、禮、樂、律書，三王世家，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龜策、傅靳蒯成列傳等十篇。元、成間褚少孫追補，及益以武帝後事，辭旨淺鄙，不及遷書遠甚。裴駰集解。班固嘗譏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後世愛遷者以此論爲不然。謂遷特感當世之所失，憤其身之所遭，寓之於書，有所激而爲此言耳；非其心所謂誠然也。當武帝之世，表章儒術，而罷黜百家；宜乎大治。而窮奢極侈，海內彫弊，反不若文、景尙黃老時，人主恭儉，天下饒給，此其論大道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也。武帝用法刻深，群臣一言忤旨，輒下吏誅；而當刑者得以貨自贖。遷之遭李陵之禍，家貧無財賄自贖，交遊莫救，卒陷腐刑。其序游俠，退處士而進姦雄者，蓋遷歎時無朱家之倫，不能脫己於禍；故曰士窮窘得委命，此豈非人所謂賢豪者邪？其述貨殖，崇勢利而羞貧賤者，蓋遷自傷特以貧故，不能自免於刑戮；故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非空言也。固不察其心，而騁譏之過矣。」

子部儒家類第一部著錄「曾子二卷」，然後曰：

「右魯曾參撰。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志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曾子二卷。今世傳曾子二卷，十篇本也。有題曰：傳紹述本。豈樊宗師歟？視隋亡目一篇。考其書已見於大戴禮。漢有禮經七十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時未有大、小戴之分，不知曾子在其中與否也。予從父詹事公嘗病世之人莫不尊事孟子，而知子思中庸者蓋寡。知子思中庸者雖寡，而知讀曾子者，殆未見其人也。是以文字回舛繆誤，乃以家藏曾子與溫公所藏大戴參校，頗爲是正；而盧注遂行於曾子云。」

集部楚辭類第一部著錄「楚辭十七卷」，然後曰：

「後漢校書郎王逸叔師注。楚屈原名平，爲懷王左徒。博聞強志，嫺於辭令。後同列心害其能而讒之，王怒疏平。平自傷忠而被謗，乃作離騷經以諷，不見省納。及襄王立，又放之江南，復作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大招、自沉汨羅以死。其後楚宋玉作九辯、招魂，漢賈誼作惜誓，淮南王小山作招隱士，東方朔作七諫，嚴忌作哀時命，王褒作九懷，劉向作九歎，皆擬其文，而哀平之死於忠。至漢武時，淮南王安始作離騷傳，劉向典校經書，分爲十六卷。東京班固、賈逵各作離騷章句，餘十五卷，闕而不說。至逸自以爲南陽人，與原同土，悼傷之，復作十六卷章句；又續爲九思，取班固二序附之，爲十七篇。按漢書志屈原賦二十五篇，今起離騷經至大招凡六，九章、九歌又十八，原賦存者二十四篇耳。并國殤、禮魂在九歌之外，爲十一，則溢而爲二十六篇。不知國殤、禮魂何以系九歌之末，又不可合十一爲九。然則謂大招爲原辭，可疑也。夫以招魂爲義，恐非自作。或曰景差，蓋近之。其卷後有蔣之翰跋，云晁美叔家本也。」

觀上引四條文字，可知其對書之作者、注疏者之爵里時代，固有詳細之介紹，而書之內容優劣得失，

亦有公正之評語，可謂劉氏父子以後，眞正知悉如何撰寫目錄者矣。唯此書於每部之末，無總計部卷數之語，而每類之後，亦無總計部卷數之文字，爲白璧微瑕也。

第三節　遂初堂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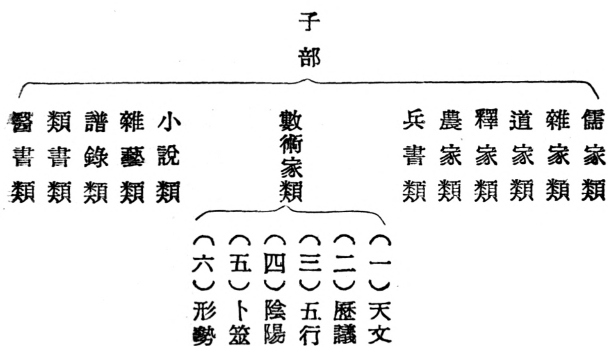
（一）遂初堂書目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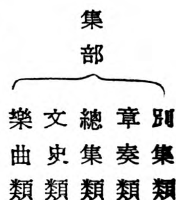
宋尤袤之遂初堂書目，係就其遂初堂所藏書籍撰修之目錄也。其分類雖無經、史、子、集之名，實依四部歸類焉。今列其分類表，仍冠以經部、史部、子部，集部之名。

經部
- 經總類
- 周易類
- 尙書類
- 詩類
- 禮類
- 樂類
- 春秋類
- 論語類（孝經、孟子附）
- 小學類

史部

- 正史類
- 編年類
- 雜史類
- 雜傳類
- 故事類
- 僞史類（夷狄附各國史後）
- 國史類
- 本朝雜史
- 本朝故事
- 本朝雜傳
- 實錄類
- 職官類
- 儀注類
- 刑法類
- 姓氏類
- 史學類
- 目錄類
- 地理類


子部
儒家類
雜家類
道家類
釋家類
農家類
兵書類
數術家類
（一）天文
（二）歷議
（三）五行
（四）陰陽
（五）卜筮
（六）形勢
小說類
雜藝類
譜錄類
類書類
醫書類



以隋志與之校，其異同約有下列四端：

（一）經部，隋志分十類，而尤目僅有九類，二者之異同爲；隋志有緯讖、孝經二類，尤目無緯讖，而附孝經於論語類中，然尤目又有所謂經總類，爲隋志所無，故尤目經部僅較隋志少一類耳。

（二）隋志史部分十三類，而尤目爲十八類，多國史、本朝雜史、本朝故事、本朝雜傳、史學五類也。蓋尤目將有關宋朝之國史、雜史、故事、雜傳等獨立，各自爲類也。同時又將有關史籍之評論、注釋等，如史記音義、史記索隱、漢書音義、史通、胡氏讀史管見等書，獨立一類，名曰史學類，故較隋志多五類也。至於類名之更易，尤目易隋志之古史爲編年，霸史爲僞史，起居注爲實錄，舊事爲故事，譜系爲姓氏，簿錄爲目錄也。

（三）隋志分子部爲十四類，而尤目僅分十二類。二者之異同爲：尤目併隋志之法、名、墨、縱橫四家於雜家類中，是少四類也；又併隋志之天文、曆數、五行爲一類，名曰數術家類，是又少二類矣。夫如是，則尤目較隋志少六類矣。然尤目另有釋家、雜藝、譜錄、類書四類，爲隋志所無；故尤目僅比隋志少二類耳。至於類名之更易，尤目唯將隋志之兵家易爲兵書，醫方易爲醫書而已。

（四）集部，隋志分楚辭、別集、總集三類，而尤目删楚辭類，以之併於總集類中，同時又另列章奏

、文史、樂曲三類，而爲五類。蓋以奏議、詩文評、與詞曲，各自成類，不欲將其併於別集、總集類中也。

茲再以之與郡齋讀書志相校，其異同爲：

（一）經部，晁志分爲十類，尤目無孝經、經解二類，似應少二類；然尤目多一經總類，是以僅少一類也。

（二）晁志分史部爲十三類，尤目較之多故事、國史、本朝雜史、本朝故事、本朝雜傳五類，而爲十八類。至於類名之異：尤目不曰雜傳，而曰傳記；不曰譜牒、而曰姓氏；不曰史評，而曰史學。

（三）晁志分子部爲十七類，而尤目僅分十二類。其異同爲：尤目併法、名、墨、縱橫四家書於雜家類中，又併天文曆筭、五行兩家之書於數術家類中，此其較晁志少五類矣。再有進者，尤目道家類所著錄之書有古道家與夫後世道家二者，不似晁志之分道家與神仙爲二類也。然則，尤目豈不更少一類，共少六類乎？曰：不然。蓋尤目有譜錄類，爲晁志所無，是以實際尤目所少者，僅五類耳。至類名之異，僅尤目不曰雜藝術，而曰雜藝耳。

（四）集部，晁志分楚辭、別集、總集三類，而尤目刪楚辭類，以之併於總集類中，同時又另立章奏、文史、樂曲三類，而爲五類。

（二）遂初堂書目之體制

尤目既無總序，每部之首亦無小序，而每一書後，復無類似四庫提要之提要，以介紹書之內容等，可謂簡陋極矣。其唯一特點，在略記各書之版本耳。茲舉經總類爲例：

成都石刻九經論語孟子爾雅、杭本周易、舊監本尙書、京本毛詩、舊監本　記、杭本周禮、儀禮、舊

監本左傳、杭本公羊傳、杭本穀梁傳、舊監本論語、舊監本孟子、舊監本爾雅、舊監本國語、高麗本尚書、江西本九經、六經圖、朱氏新定易書詩春秋古經。

再舉正史類爲例：

川本史記、嚴州本史記、川本前漢書、吉州本前漢書、越州本前漢書、湖北本前漢書、川本後漢書、越本後漢書、川本三國志、舊杭本三國志、舊杭本晉書、川本晉書、舊本南史、舊本北史、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後周書、舊杭本隋書、舊杭本舊唐書、川本小字舊唐書、川本大字舊唐書、舊五代史。

觀其所錄版本，有一書兼備數本者，如尚書有舊監本與高麗本二種，史記有川本與嚴州本二種，前漢書有川本、吉州本、越州本與湖北本四種，舊唐書有舊杭本、川本小字與川本大字三種，可資互考。惜未能每書均記版本，爲遺憾耳。

至其著錄各書之方式，則或記撰人姓名、時代，如周易類「漢焦氏易林」，詩類「唐成伯璵毛詩斷章」，論語類「梁皇侃論語疏」等是也。亦有只記撰人姓名，而無時代者，如周易類「王弼窮微論」，詩類「陸璣草木蟲魚疏」，論語類「司馬温公古文孝經指解」，小學類「劉熙釋名」等是也。然亦有僅記書名，而無撰人姓名者，如周易類「周易正義」，春秋類「左氏膏肓」，小學類「玉篇」、「廣韻」等。四庫提要謂「其不載卷數及撰人，則疑傳寫者所刪削，非其原書耳。」庸或可以歸過於他人，然其疏略之失，則仍不能免譏焉。

第四節　直齋書錄解題

（一）直齋書錄解題之撰修經過及其分類

宋陳振孫守莆田時，傳錄夾漈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並仿郡齋讀書志作解題，而成此書（詳見宋周密癸辛雜識）。唯此書久佚，僅明永樂大典中尙載其完帙。淸乾隆帝開四庫館，館臣爲之校訂，定爲二十二卷，即今傳世之本也。

此書雖不標經、史、子、集之目，而核其所列，則仍遵四部之成規也。茲列其分類表於左，而冠以四部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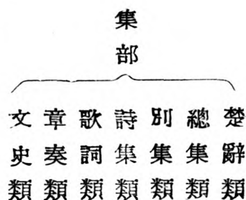
經部
- 易類
- 書類
- 詩類
- 禮類
- 春秋類
- 孝經類
- 語孟類
- 經解類
- 讖緯類
- 小學類

史部

正史類
別史類
編年類
起居注類
詔令類
僞史類
雜史類
典故類
職官類
禮注類
時令類
傳記類
法令類
譜牒類
目錄類
地理類

子部

- 儒家類
- 道家類
- 法家類
- 名家類
- 墨家類
- 縱橫家類
- 農家類
- 雜家類
- 小說家類
- 神仙類
- 釋氏類
- 兵書類
- 歷象類
- 陰陽家類
- 卜筮類
- 形法類
- 醫書類
- 音樂類
- 雜藝類
- 類書類



以之與隋志相校，其異同約有下列四端：

（一）經部，隋志與陳錄皆分爲十類，然有不同，即隋志附經解於論語類末，而陳錄獨立成爲一類。此其一。又隋志有樂類，而陳錄以古樂已不復有書，前志相承，迺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充樂類，而與聖經並列，實有悖於義。乃於子部立一音樂類，以著錄是類之書。此其二。至於類名之異，陳錄改論語類爲語孟類，蓋孟子已自子部中提出，升格爲經部之書矣。隋志著錄孟子於子部儒家類中，而陳錄著之於論語之後，其稱語孟類宜矣。又改緯讖爲讖緯，則舊唐志已如是，不足異也。

（二）隋志分史部爲十三類，而陳錄分爲十六類。其異同爲：隋志有舊事類，陳錄併之於傳記類中，如西京雜記，隋志著之於舊事，而陳錄著之於傳記也。此隋志之多於陳錄也。然陳錄又多別史、詔令、典故、時令四類。是以陳錄較隋志多三類也。至於類名之異同：陳錄改隋志之古史爲編年，霸史爲僞史，儀注爲禮注，刑法爲法令，雜傳爲傳記，譜系爲譜牒，簿錄爲目錄是也。

（三）子部，隋志分爲十四類，而陳錄分爲二十類。其多分者爲神仙、釋氏（隋志屏之於四部之外）

、音樂、雜藝、類書五類。此外隋志將七略之數術略之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類，歸併爲天文、曆數、五行三類、而陳錄歸併之爲陰陽家、曆象、卜筮、形法四類，職是之故陳錄較隋志多分六類矣。至於類名之異甚微，唯易隋志兵家爲兵書，醫方爲醫書而已。

（四）集部，陳錄較隋志多分詩集、歌詞、章奏、文史四類，於是集部有七類矣。其中陳錄獨立詩文評爲一類，曰文史類，自較隋志之列於總集類中爲愈矣。詞至宋代始盛行，陳錄獨立歌詞一類，以著錄諸家詞集，亦其宜也。唯別立詩集類，而曰：「凡無他文而獨有詩，及雖有他文而詩集復獨行者，亦別爲一類。」（見陳氏詩集類小序）及章奏類，而曰：「凡無他文而獨有章奏，及雖有他文而章奏復獨行者，亦別爲一類。」（見陳氏章奏類小序）則不免有過於繁碎之嫌矣；而尤以詩集類爲甚。

至若與晁志相校，其異同爲：

（一）經部，晁志與陳錄俱分爲十類，然晁志有樂類而無讖緯類，陳錄無樂類而有讖緯類；是其異也。至類名之異，陳錄不曰論語類，而曰語孟類。蓋晁志猶列孟子於子部儒家類，故其不能不仍史志之舊也。

（二）晁志分史部爲十三類，而陳錄分爲十六類。其異同爲：陳錄較晁志多別史、詔令、典故、時令四類，然又較晁志少史評類，故實際陳錄僅多三類耳。其中陳錄以劉知幾史通列於文史類，似不如晁志之於史部另立史評類爲愈也。至於類名之異，陳錄不曰實錄，而曰起居注；不曰儀注，而曰禮注，不曰刑法，而曰法令。

（三）子部，晁志分爲十七類，而陳錄分爲二十類。其多分者，一爲樂類，另二類，則爲有關數術之書，晁志祇有天文曆筭及五行兩類，而陳錄有歷象、陰陽家、卜筮、形法四類之多也。至於類名之異，陳錄不曰小說，而曰小說家；不曰兵家，而曰兵書；不曰釋書，而曰釋氏；不曰雜術，而曰雜藝。

（四）晁志分集部爲楚辭、別集、總集三類，陳錄較之多分詩集、歌詞、章奏、文史四類。

（二）直齋書錄解題之體制

直齋書錄解題不若晁志之有總序，每部以無經、史、子、集之名，故亦無小序，唯每類之下，間或有一行文字，以述其所以立此類之由。例如語孟類下有云：

「前志，孟子本列於儒，然趙岐固嘗以爲則象論語矣。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楊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取士，語、孟並列爲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今合爲一類。」

起居注類下有云：

「唐志起居注類，實錄、詔令皆附焉。今惟存穆天子傳、及唐創業起居注二種、餘皆不存。故用中興館閣書目例，與實錄共爲一類，而別出詔令。」

時令類下有云：

「前史時令之書，皆入子部農家類。今案諸書，上自國家典禮，下及里閭風俗，悉載之，不專農事也。故中興館閣書目，別爲一類，列之史部，是矣。今從之。」

農家類下有云：

「農家者流，本於農稷之官，勤耕桑以足衣食。神農之言，許行學之。漢世野老之書不傳於後。而唐志著錄，雜以歲時月令，及相牛馬諸書，是猶薄有關於農者。至於錢譜、相、貝、鷹、鶴之屬，於農何與焉？今既各從其類，而花果栽植之事，猶以農圃一體附見於此；其實則浮末之病本者也。」

陰陽家類下有云：

「自司馬氏論九流，其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皆著陰陽家。而天文、厯譜、五行、卜筮、形法之屬，別爲數術略。其論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至其論數術，則又以爲羲和卜史之流，而所謂司星子韋三篇，不列於天文，而著之陰陽家之首。然則陰陽之與數術，亦未有以大異也。不知當時何以別之，豈此論其理，彼具其術耶？今志所載二十一家之書皆不存，無所考究。而隋、唐以來，子部遂闕陰陽一家。至董逌藏書志，始以星占、五行書爲陰陽類，今稍增損之。以時日祿命遁甲等，備陰陽一家之闕，而其他數術，各自爲類。」

音樂類下有云：

「劉歆、班固，雖以禮、樂著之六藝略，要皆非孔氏之舊也。然三禮至今行於世，猶是先秦舊傳。而所謂樂六家者，影響不復存矣。竇公之大司樂章，既已見於周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已錄於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書。而前志相承，迺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充樂類。與聖經並列，不亦悖乎？晚得鄭子敬氏書目，獨不然。其爲說曰：儀注、編年，各自爲類，不得附於禮、春秋；則後之樂書，固不得列於六藝。今從之，而著於子錄雜藝之前。」

集部詩集類、章奏類下亦各有一條文字，以已引於前，不復贅引矣。

以上所云皆不同於晁志者，然每一書之後，均有一段文字，以介紹是書之撰人、內容，並略評其得失，亦猶四庫全書之提要也；陳氏謂之曰解題。此則與晁志同也。玆略舉數例於左：

易類：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繫辭注三卷。

「魏尙書郞山陽王弼輔嗣注上下經，撰略例。晉太常潁川韓康伯注繫辭、說、序、雜卦。自漢以來，

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以異端之說乎？范寧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弼父業長緒，本王粲族兄凱之子，粲二子坐事誅，文帝以業嗣粲。弼死時，年二十餘。」

目錄類：金石錄三十卷。

「東武趙明誠德甫撰。其所藏二千卷，蓋倣歐陽集古，而數則倍之。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父、呂與叔、黃長睿多矣。大抵好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即以爲祖丁，舉字即以爲伍舉，方鼎即以爲子產，仲吉匜即以爲偪姞之類。邃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冊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世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實焉。余嘗竊笑之。惟其附會之過，併與其詳洽者，皆不足取信矣。惟此書跋尾獨不然，好古之通人也。明誠，宰相挺之之子，其妻易安居士李氏爲作後序，頗可觀。」

儒家類：孔叢子七卷。

「孔氏子孫雜記其先世系言行之書也。小爾雅一篇，亦出於此。中興書目稱漢孔鮒撰，一名盤盂。案孔光傳：夫子八世孫鮒，魏相順之子，爲陳涉博士，死陳下，則固不得爲漢人。而其書紀鮒之沒。第七卷號連叢子者，又記太常臧而下數世，迄於延光三年，季彥之卒；則又安得以爲鮒撰。案儒林傳所載爲博士者，又曰孔甲，顏注曰：將名鮒而字甲也。今考此書，稱子魚名鮒，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然則顏監未嘗見此書耶？藝文志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本注謂黃帝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也。其書蓋田蚡所學者，與孔鮒初不相涉也。中興書目乃曰一名盤盂，不知何據。豈以漢志所謂孔甲，即陳王博士之孔甲

耶？」

總集類：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

「侍講建安朱熹元晦撰。以王氏、洪氏注，或迂滯而遠於事情，或迫切而害於義理，遂別爲之注。其訓詁文義之外，有當考訂者，則見於辨證。所以袪前注之蔽陋，而明屈子微意於千載之下。忠魂義魄，頓有生氣。其於九歌、九章，尤爲明白痛快。至謂山海經、淮南子殆因天問而著書，說者反之二書以證天問。可謂高世絕識，毫髮無遺恨者矣。公爲此注，在慶元退歸之時，序文所謂放臣棄子，怨妻去婦，蓋有感而託者也。其生平於六經皆有訓傳，而其殫見洽聞，發露不盡者，萃見於此書。嗚呼，偉矣。其篇第視舊本，蓋賈誼二賦，而去諫、歎、懷、思。屈原所著二十五篇爲離騷，而宋玉以下則曰續離騷。其言七諫以下，辭意平緩，意不深切，如無所疾痛，而强爲呻吟者，尤名言也。」

觀上所引，可知陳氏於撰著或注釋者之生平固有介紹，而書之內容、得失、眞僞等問題，亦有確切精詳之闡述與考證。無怪陳氏此書，於宋末已爲世所重矣（見周密癸辛雜識）。

惟此書無總計部卷數之文字，春秋責賢，豈陳氏千慮之一失歟！

第五節　文獻通考經籍考

（一）文獻通考經籍考之分類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其經籍考七十六卷，係據郡齋讀書志及直齋書錄解題二書編成。茲列其分類表於左：

經部

易類
書類
詩類
禮類
春秋類
論語類
孟子類
孝經類
經解類
樂類
儀注類
諡法類
讖緯類
小學類

正史類
編年類
起居注類
雜史類
傳記類

史部

偽史霸史類
史評史鈔類
故事類
職官類
刑法類
地理類
時令類
譜牒類
目錄類

儒家類
道家類
法家類
名家類
墨家類
縱橫家類
雜家類
小說家類
農家類

子部
- 天文類
- 歷算類
- 五行類
- 占筮類
- 形法類
- 兵書類
- 醫家類
- 房中類
- 神僊家類
- 釋氏類
- 類書類
- 雜藝術類

集部
- 賦詩類
- 別集類
- 詩集類
- 歌詞類
- 章奏類
- 總集類
- 文史類

若以馬氏經籍考之分類，與隋志、晁志、陳錄相校，有一最顯著之異點，即馬氏將儀注自史部中提出，移諸經部，又自經解中提出有關謚法之書，另成一類。至於其他分類之異同，分述於左：

甲、與隋志相校，其異同為：

（一）經部，隋志分為十類，馬考多分四類，除上述儀注，謚法外，又多分孟子、經解二類，蓋隋志附經解於論語類末，而孟子猶在子部儒家類中也。至類名之異，則僅改隋志之緯讖為讖緯而已。

（二）史部，隋志較馬考少史評史鈔、及時令兩類，然隋志為十三類，而馬考不為十五，而為十四類者，以儀注類不在史部故也。至於類名之異，馬考易隋志之古史為編年，雜傳為傳記，舊事為故事，譜系為譜牒，簿錄為目錄也。此外又於隋志霸史類上加「偽史」二字，而成偽史霸史類。

（三）子部，隋志分為十四類，較馬考少房中，神僊家，釋氏、類書、雜藝術五類。同時隋志將七略之數術略之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類，歸併為天文、曆數、五行三類，而馬考歸併之為天文、曆算、五行、占筮、形法五類，故隋志又少兩類，是以共少七類也。至於類名之異甚微，僅將隋志之兵家易為兵書，醫方易為醫家耳。

（四）隋志分集部為楚辭、別集、總集三類，馬考較之多分詩集、歌詞、章奏，文史四類，此殆從陳錄之分類也。然陳錄於楚辭類，仍沿用隋志舊名，不若馬考之獨出心裁，改為賦詩類也。

乙、與晁志相校，其異同為：

（一）經部，晁志分為十類，馬考多分四類，除上述儀注，謚法外，又多分孟子、讖緯二類。

（二）史部，晁志較馬考少故事，時令兩類，然晁志為十三類，而馬考不為十五，而為十四類者，以儀注類不在史部故也。至於類名之異，馬考不曰實錄，而曰起居注；不曰偽史，而曰偽史霸史，不曰史評

，而曰史評史鈔。

（三）子部，晁志分爲十七類，較馬考少房中一類。同時晁志將七略數術略之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類，歸併爲天文曆算、五行兩類，故較馬考又少三類，是以總數共少四類也。至於類名之異，馬考不曰小說，而曰小說家；不曰兵家，而曰兵書；不曰醫書，而曰醫家；不曰神仙，而曰神僊家；不曰釋書，而曰釋氏。

（四）晁志分集部，亦僅爲楚辭、別集、總集三類，與隋志正同。於是馬考遂亦較之多分四類矣。

丙、與陳錄相校，其異同爲：

（一）經部，陳錄分爲十類，馬考多分四類，除上述儀注、謚法外，又多分樂與孟子兩類也。夫陳錄雖已自子部儒家類中將孟子提出，然不爲之獨立爲一類，而併之於論語類中，於是易其類名爲語孟類。若僅就此一點而論，馬考似較陳錄爲長也。

（二）史部，陳錄分爲十六類，馬考僅分十四類，其異同爲：陳錄雖較馬考多分別史、詔令、典故、禮注（按即儀注）四類，然又少史評史鈔與故事兩類；故總數之差，僅二類耳。至於類名之異，則馬考不曰法令，而曰刑法，又於僞史下加霸史二字，成爲僞史霸史類耳。

（三）子部，陳錄分爲二十類，馬考較之多分房中一類，同時陳錄將七略數術略之六類，併爲曆象、陰陽家、卜筮、形法四類，而經籍考則併爲五類。是陳錄應較馬考少二類矣。然陳錄子部有音樂類，又爲其所無，故實際仍少一類耳。至於類名之異，馬考不曰醫書，而曰醫家，不曰神仙，而曰神僊家；不曰雜藝，而曰雜藝術家。

（四）集部，陳錄分爲七類，馬考從之，亦分七類，唯不曰楚辭，而曰賦詩。

（二）文獻通考經籍考之體制

文獻通考經籍考，亦如晁志之首有總序，述書契之起源，典籍之聚散存亡，與夫校讎理董之經過，至爲詳盡。以文長不錄。

四部之下雖各無小序，然每類類名之後，則有小序。其內容或述是類之學術源流、派別與夫興衰、存亡等情形；或闡明其所以立是類以及改隸部屬之緣由等。例如經部易類小序爲：

「昔伏犧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是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孔子爲彖辭、象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即十翼也。自魯商瞿之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玡梁邱賀，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邱、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琅玡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陳元，元作易註，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註。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邱、施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陳元、王弼二註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唐開元中，備有三易，至宋，惟

歸藏略存，而不傳習。漢募群書多散逸，而易獨完，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彖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本傳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彖、象、文言等參卦爻，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邱之徒最盛。費氏初微，但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衆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何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註，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之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

此篇小序，對於易之源流、派別，及其興衰情狀，有詳盡之敍述，與人以明晰之概念。小序之後，又錄西漢、隋、唐史志及宋國史經籍志所著錄是類之家數、部數、以及篇卷數。如易類小序後，即有

西漢志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隋志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十四部八百二十九卷）。

唐志七十六家，八十八部，六百六十五卷（失姓名一家李鼎祚以下不著錄十一家三百二十九卷）。

宋三朝志二百七部，二百四十卷。

宋兩朝志十一部，七十三卷。

宋四朝志三十七部，二百一十九卷。

宋中興志一百四十家，一百八十四部，一千三百六十六卷。

又如經部儀注類之小序：

隋經籍志：儀注之興，由來久矣。自君臣、父子、六親、九族，各有上下親疏之別。養生、送死、

弔恤、賀慶，則有進止威儀之數。唐、虞以上，分之爲三；在周因而爲五。周官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以佐王安邦國，親萬民，而太史執書以協事之類是也。是時典章皆具，可履而行。周衰，諸侯削除其籍。至秦又焚而去之。漢興叔孫通定朝儀，武帝時始祀汾陰后土，成帝時初定南北之郊，節文漸具。後漢又使曹褒定漢儀。是後相承，世有制作。然猶以舊章殘闕，各遵所見，彼此紛事，盈篇滿牘；而後世多故，事在通變，或一時之制，非長久之道。載筆之士，刪其大綱，編於史志。而或傷於淺近，或失於未達，不能盡其指要。遺文餘事，亦多散亡。今聚其見存者，以爲儀注篇。

漢志四家，一百一十五卷。

隋志五十九部，一千二十九卷（通計亡書合六十九部三千九十四卷）。

唐志六十一家，一百部，一千四百六十七卷（知姓名三十二家竇維洗金以下不著錄四十九家八百九十三卷）。

宋三朝志三十一部，一百二十九卷。

宋兩朝志二十一部，四百三十九卷。

宋四朝志五十五部，三千七百七十三卷。

宋中興志七十九家，九十四部，一千六百七卷。

宋志又十部三百八十三卷，元入禮門，今釐入儀注門。

宋志謚志十二家，一百七十四卷。

按謚者，國家送終之大典，今歷代史志俱以謚法入經解門，則倫類失當。今除周公謚法、春秋謚法二項入禮門，而歷代之謚法，則俱附於儀注之後，庶以類相從云。

經籍考所以將儀注自史部提升至經部，以及謚法自經解提出，另立一類，附於儀注之後者，讀此可以明

矣

至於著錄各書之方式，或先錄撰人姓名，然後書名、卷數，如易類「李鼎祚周易集解十卷」是也。或祇錄書名、卷數，如易類「周易物象釋疑一卷」是也。

每書之後，有解題以介紹撰人之履歷及思想，書之內容及得失等。且是書備錄諸家之說，尤以晁、陳二家爲多。茲錄一則以爲例。如經部易類「京房易傳四卷」下之解題，即曰：

本傳（按漢書京房傳）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字贛。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侯（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王一日，六十四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爲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各卦主時，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

鼂氏讀書記（按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名與古不同。所謂積算易傳，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雜占條例法者，疑隋、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景迂嘗曰：是書兆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卦凡八變，六十有四。於其往來升降之際，以觀消息盈虛於天地之元，而酬酢乎萬物之表者，炳然在目也。大抵辨三易，運五行，正四時，謹二十四氣，悉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進退以幾，而爲一卦之主者，謂之世。奇耦相與，據一以超二，而爲主之相者，謂之應。世之所位，而陰陽之肆者，謂之飛。陰陽肇乎所配（乾與坤，震與巽，坎與離，艮與兌）而終不脫乎本（以飛某卦之位，乃伏某宮之位）。以隱賾佐神明者，謂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內

外，參乎本數，以紀月者，謂之建終。終始極乎數，而不可窮，以紀日者，謂之積含（於中而以四爲用，一卦備四卦者，謂之互。乾建甲子於初，坤建甲午於上，八卦之上，乃生一世之初）。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爲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爲遊魂之世。五世之初，乃爲歸魂之世。而歸魂之初，乃生後卦之初。其建剛日則節氣，柔日則中氣。其數虛則二十有八，盈則三十有六。蓋其可言者如此。若夫象遺乎意，意遺乎言，則錯綜其用，唯變所適。苟非彰往而察來，微顯而闡幽者，曷足以與此。易學自商瞿至孟喜，授受甚明。房受之喜，而瞿牧白生者不肯仞京房，曰京非孟氏學也。劉向亦疑京託之孟氏，予不知當時爲何說也。今以當時之書驗之，蓋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同爲一家之學，則其源委，孰可誣哉！

石林葉氏（即宋葉夢得，著有石林燕語十卷）曰：世傳京房易學，據漢書傳易自商瞿，至田王孫，皆自有次第；故言易者，以田王孫爲正。孟喜從王孫學，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王孫死時，枕喜股膝獨傳，已爲梁邱賀所排矣。京房受學焦延壽，延壽受學孟喜。孟喜且不爲當時所信，況延壽乎？史謂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易家不相同，皆京氏爲異黨。而受梁邱賀學者亦京房，顏師古謂別一人，亦受學田何。今世有京房易，皆陰陽歷數之書。又有京房雜算數十篇，其言龐雜，專主占筮。兩人莫知爲誰，審爲受延壽學者。今考京房傳本，以卦氣直日爲說，與其書不類占事，知京房力犯弘恭石顯，自不能保其身，亦何貴於占乎？易於他經，孔子最所致意，蓋言五十而學易，可以無大過。而自司馬遷以來，學者皆言孔子傳商瞿，瞿本非門人高弟，略無一言見於論語。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

朱子語錄曰：京房卦氣用六日七分，季通云：康節亦用六日七分，但不見康節說處。

又曰：京房輩說數捉他那影裏才發見處，便算將去。且如今日一個人來相見，便就那相見底時節算得這個是好人，不是好人，用得極精密。他只是動便算得，靜便算不得。

陳氏書錄解題（即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京房易學三卷，積算雜占條例一卷，吳鬱林太守陸績註。京氏學廢絕久矣。所謂章句者既不復傳，而占候之存於世者，僅若此。校之前志，什百之一二耳。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氏。鼂景迂嘗爲京氏學也，用其傳爲易式。云或作四卷，而條例居其首。又有參同契、律歷志，見陰陽家，專言占候。

第十章　四部分類法目錄之別派

第一節　總論

四部分類法之確立，應自隋志始，其說已詳第六章。嗣後歷代史志、官修目錄與夫私家撰著（參看第七、八、九叁章）莫不奉隋志爲圭臬，而不敢違其所定下之矩範也。其間縱有對隋志之類目，略有更動，然其差異亦極微少，吾人稱是類爲正統派，孰曰不宜？雖然，自宋代以後，亦有不遵隋志所定矩範，而另創新分類法（詳見下章）者，終如蚊蝱之撼泰山，未能取隋志所確定之四部分類，而代之也。唯學術分類日趨繁賾，其勢有不得不改絃更張者，於是，有僅守四部之大綱，而大改其類目者，亦有於四部之外，略加增添部類者，甚或有不明標四部之名者。以其不得列於正統派之林，遂另闢一章以述之，而名之曰四部分類法目錄之別派焉。本章所述，明代五家：高儒、朱睦㮮、焦竑、徐𤊹、祁承㸁是也；清代四家：錢謙益、黃虞稷、金檀、張之洞是也。此外，明代尚有胡應麟、趙琦美二家，清代尚有姚際恆一家，以胡之二酉藏書山房書目已不傳，趙之脉望館書目及姚之好古堂書目，皆爲未定之本，彼等所以撰著者，備翻檢，便藏庋也。職是之故，不復詳爲介紹，僅記其書名於此而已。

第二節　明代諸家藏書目錄略述

（一）百川書志

高儒以世宗嘉靖十九年（西元一五四〇年）撰百川書志，其分類爲：

經部：（一）易、（二）書、（三）詩、（四）禮、（五）春秋、（六）大學、（七）中庸、（八）論語、（九）孟子、（十）孝經、（十一）經總、（十二）儀注、（十三）小學、（十四）道學、（十五）樂、（十六）蒙求。

史部：（一）正史、（二）編年、（三）起居注、（四）雜史、（五）史鈔、（六）故事、（七）御記、（八）史評、（九）傳記、（十）職官、（十一）地理、（十二）法令、（十三）時令、（十四）目錄、（十五）姓譜、（十六）史詠、（十七）譜牒、（十八）文史、（十九）野史、（二〇）外史、（二一）小史。

子部：（一）儒家、（二）道家、（三）法家、（四）名家、（五）墨家、（六）縱橫家、（七）雜家、（八）兵家、（九）小說家、（十）德行家、（十一）崇正家、（十二）政教家、（十三）隱家、（十四）格物家、（十五）翰墨家、（十六）農家、（十七）醫家、（十八）衞生術、（十九）房中術、（二〇）卜筮家、（二一）歷數家、（二二）五行家、（二三）陰陽家、（二四）占夢術、（二五）刑法家、（二六）神仙家、（二七）佛家、（二八）雜藝術、（二九）子鈔、（三〇）類書。

集部：（一）秦漢六朝文、（二）唐文、（三）宋文、（四）元文、（五）聖朝御製文、（六）睿制文、（七）名臣文、（八）漢魏六朝詩、（九）唐詩、（十）宋詩、（十一）元詩、（十二）聖朝御製詩集、（十三）睿製詩集、（十四）名臣詩集、（十五）詔制、（十六）奏議、（十七）啓劄、（十八）對偶、（十九）歌詞、（二〇）詞曲、（二一）文史、（二二）總集、（二三）別集、（二四）唱和、（二五）紀跡、（二六）雜集。

共分九十三類，自來依四部分類書，未有若斯之詳明者也。然「以道學編入經志，以傳奇爲外史，瑣語爲小史，俱編入史志，可乎？儒家外，別分德行、崇正二家，亦太叢雜不倫矣。」（借用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之語）又史志旣有文史，集志復有文史，異實同名，亦無以自解也。是故後來諸家，不復依循之也。至其體制，亦甚簡陋，蓋旣無小序，復缺解題，僅記書名、卷數、及撰人姓名而已。

（二）萬卷堂書目

朱睦㮮以穆宗隆慶四年（西元一五七〇年）撰萬卷堂書目。其分經類凡十一：易、書、詩、春秋、禮、樂、孝經、論語、孟子、經解、小學。史類凡十二：正史、編年、雜史、制書、傳記、職官、儀注、刑法、譜牒、目錄、地志、雜志。子類凡十：儒、道、釋、農、兵、醫、卜、藝、小說、五行家。集類凡三：楚辭、別集、總集（見朱氏萬卷堂家藏藝文自記）。是其出入於隋志以後恪遵四部矩範諸家之間，了不足異；唯史類多一制書耳。又其自記云：「編爲四部，人代姓名各具撰述之下。」是此目亦僅記撰人姓名及書名、卷數而已也。

（三）紅雨樓書目

徐𤊹於神宗萬曆中，撰紅雨樓書目，其分類於史、子、集三部變動極大，惟經部於六藝、論、孝之外，僅增學庸、孟子、爾雅、經總，略存舊態。史部則分正史、旁史、本朝世史彙、人物傳（再分聖賢、歷代、各省、名賢四目）、姓氏、族譜、年譜、科目、家訓、方輿（再分總目、分省、外夷、各省雜志、各省題詠五目）十類。子部分諸子、子、小說、兵、卜筮、地理（即堪輿）、醫、農圃、器用、藝術、韵、

字、書（書法）、畫、彙書、傳奇、道、釋十八類。集部分集（再分唐、宋、明三目）、總集、總詩、詞調、詩話、啓劄、四六、連珠、家集九類。分類既嫌叢雜，而鉅細又復不倫；故亦不擬贅述。覽者如欲詳知其內容，可參看北平圖書館月刊三卷六號，至四卷四號。

（四）國史經籍志

明焦竑撰國史經籍志，其自序云：「今之所錄，亦準（荀）勗例，以當代見存之書，統於四部，而御製諸書，則冠其首焉。」是其於四部之外，另有制書類。而制書類中又分御製、中宮御製、勑修、紀注時政四項。此其異於隋志者也。然制書類後，仍以經、史、子、集四類冠罩各項之上，而各項名稱亦十九與隋志同。唯各項之下再分子目，則又用鄭樵通志藝文略之例，而與隋志異也。故是書不得視爲正統派，祇可目之爲別派也。玆列其分類表於左：

經類：（一）易、（二）書、（三）詩、（四）春秋、（五）禮、（六）樂、（七）孝經、（八）論語、（九）孟子、（十）經總解、（十一）小學。

易：（1）古易、（2）石經、（3）章句、（4）傳注、（5）集注、（6）疏義、（7）論說、（8）類例、（9）譜、（10）考正、（11）音、（12）數、（13）圖、（14）讖緯。

書：（1）石經、（2）章句、（3）傳注、（4）集解、（5）疏義、（6）問難、（7）圖譜、（8）名數、（9）音、（10）緯候。

詩：（1）石經、（2）故訓、（3）傳注、（4）義疏、（5）問辨、（6）統說、（7）名物、（8）圖譜、（9）音、（10）緯。

春秋：（1）石經、（2）左氏、（3）公羊、（4）穀梁、（5）通解、（6）詰難、（7）論說、（8）條例、（9）圖譜、（10）音、（11）緯、（12）外傳。

禮：（1）周禮、（2）儀禮、（3）喪服、（4）二戴禮、（5）通禮。

樂：（1）樂書、（2）歌詞、（3）曲簿、（4）聲調、（5）鐘磬、（6）管絃、（7）舞、（8）鼓吹、（9）琴。

孝經：（1）古文、（2）傳注、（3）疏義、（4）考正、（5）外傳、（6）音、（7）緯。

論語：（1）古文、（2）正經、（3）傳注、（4）疏義、（5）辨正、（6）名氏圖譜、（7）音釋、（8）續語、（9）事紀、（10）廟典。

小學：（1）爾雅、（2）書、（3）數、（4）近世蒙書。

其中唯孟子及經總解二項，不再分子目。

史類：（一）正史、（二）編年、（三）霸史、（四）雜史、（五）起居注、（六）故事、（七）職官、（八）時令、（九）食貨、（十）儀注、（十一）法令、（十二）傳記、（十三）地里、（十四）譜牒、（十五）簿錄。

正史：（1）史記、（2）漢、（3）後漢、（4）三國、（5）晉、（6）宋、（7）齊、（8）梁、（9）陳、（10）後魏、（11）北齊、（12）後周、（13）隋、（14）唐、（15）五代、（16）宋、（17）遼、（18）金、（19）元、（20）通史。

編年：（1）古魏史、（2）兩漢、（3）魏、（4）吳、（5）蜀、（6）晉、（7）宋、（8）齊、（9）梁、（10）陳、（11）後魏、（12）北齊、（13）隋、（14）唐、（15）五代、（16

）宋、（17）運歷、（18）紀錄。

雜史：（1）古雜史、（2）兩漢、（3）魏、（4）晉、（5）南北朝、（6）隋、（7）唐、（8）五代、（9）宋、（10）金元。

起居注：（1）起居注、（2）實錄、（3）時政記。

食貨：（1）貨寶、（2）器用、（3）酒茗、（4）食經、（5）種藝、（6）豢養。

儀注：（1）禮儀、（2）吉禮、（3）凶禮、（4）賓禮、（5）軍禮、（6）嘉禮、（7）封禪、（8）汾陰、（9）諸祀儀、（10）陵廟制、（11）東宮儀、（12）后儀、（13）王國州縣儀、（14）會朝儀、（15）耕籍儀、（16）車服、（17）謚法、（18）國璽、（19）家禮祭儀、（20）射儀、（21）書儀。

法令：（1）律、（2）令、（3）格、（4）式、（5）勑、（6）總類、（7）古制、（8）專條、（9）貢舉、（10）斷獄、（11）法守。

傳記：（1）耆舊、（2）孝友、（3）忠烈、（4）名賢、（5）高隱、（6）家傳、（7）交游、（8）列女、（9）科第、（10）名號、（11）冥異、（12）祥異。

地里：（1）地里、（2）都城宮苑、（3）郡邑、（4）圖經、（5）方物、（6）川瀆、（7）名山洞府、（8）朝聘、（9）行役、（10）蠻夷。

譜系：（1）帝系、（2）皇族（戚里附）、（3）總譜、（4）韵譜、（5）郡譜、（6）家譜。

簿錄：（1）總目、（2）家藏總目、（3）文章目、（4）經史目。

其中唯霸史、故事、職官、時令四項，不再分子目。

子類：（一）儒家、（二）道家、（三）釋家、（四）墨家、（五）名家、（六）法家、（七）縱橫家、（八）雜家、（九）農家、（十）小說家、（十一）兵家、（十二）天文家、（十三）五行家、（十四）醫家、（十五）藝術家、（十六）類家。

道家：（1）老子、（2）莊子、（3）諸子、（4）陰符經、（5）黃庭經、（6）參同契、（7）諸經、（8）傳、（9）記、（10）論、（11）雜著、（12）吐納、（13）胎息、（14）內視、（15）導引、（16）辟穀、（17）內丹、（18）外丹、（19）金石藥、（20）服餌、（21）房中、（22）修養、（23）科儀、（24）符籙。

釋家：（1）經、（2）律、（3）論、（4）義疏、（5）語錄、（6）偈頌、（7）雜、（8）傳記、（9）塔寺。

兵家：（1）兵書、（2）軍律、（3）營陣、（4）兵陰陽、（5）邊策。

天文家：（1）天文、（2）歷數。

天文：（a）天象、（b）天文總占、（c）天竺國天文、（d）星占、（e）日月占、（f）風雲氣候物象占、（g）寶氣。

歷數：（a）正歷、（b）歷術、（c）七曜歷、（d）雜星歷、（e）刻漏。

五行家：（1）易占、（2）易軌革、（3）筮占、（4）龜卜、（5）射覆、（6）占夢、（7）雜占、（8）風角、（9）鳥情、（10）逆刺、（11）遯甲、（12）太一、（13）九宮、（14）六壬、（15）式經、（16）陰陽、（17）元辰、（18）三命、（19）相法、（20）相笏、（21）相印、（22）相字、（23）堪餘、（24）易圖、（25）婚嫁、（26）產乳、（27）登壇、（28）

宅經、（29）葬書。

醫家：（1）經論、（2）明堂鍼灸、（3）本草、（4）種采炮炙、（5）方書、（6）單方、（7）夷方、（8）寒食散、（9）傷寒、（10）脚氣、（11）雜病、（12）瘡腫、（13）眼藥、（14）口齒、（15）婦人、（16）小兒、（17）嶺南方。

藝術家：（1）藝術、（2）射、（3）騎、（4）嘯、（5）畫錄、（6）投壺、（7）奕棋、（8）博塞、（9）象經、（10）樗蒲、（11）彈棋、（12）打馬、（13）雙陸、（14）打毬、（15）彩選、（16）葉子格、（17）雜戲。

其中儒、墨、法、名、縱橫、雜、農、小說、類家等九項下，不再分子目。

集類：（一）制誥、（二）表奏、（三）賦頌、（四）別集、（五）總集、（六）詩文評。以上六項均不再分子目。

綜觀以上所述，知其分經類爲十一項，大體與隋志以下正統派四部分類目錄無殊。所獨異者，惟列算法於小學耳。史類分項十五，較隋志多時令、食貨二項。子類分項十六，與隋志異者，以其包括道、釋二家在內也。集類分項六，於別集、總集、詩文評之外，更有制詔、表奏、賦頌，亦從正統派之尤袤、陳振孫諸家折衷而得之也。

此志雖無總序，各書之下亦無解題，然每項之末有小序，較之百川書志、萬卷堂書目、紅雨樓書目似勝一籌。唯此志本在國史館所作，而濫收前代，斷限不明，致見譏後世。書末附糾繆一卷，對漢志、隋志、唐志、唐四庫書目、宋志、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晁志、馬考，一一擷其分類之非，編目之誤。而其書本身却又不能無失，致勞後人再糾其繆（可參閱章學誠校讎通義）。

（五）澹生堂藏書目

有明一代，對於隋志之修正，分類之研究，較肯用心思，而有所發明者，允推祁承㸁為冠軍。其所著澹生堂藏書目，既增減類名，復詳分細目。名詞之確當，大勝於上述四家。而其庚申（神宗萬曆四十八年，亦即光宗泰昌元年，西元一六二〇年）整書略例，推究分類之方法有四：

一曰因：因者，因四部之定例也。部有類，類有目，若絲之引緒，若網之就綱，井然有條，雜而不紊。故前此而劉中壘之七略、王仲寶之七志、阮孝緒之七錄，其義例不無取裁；而要以類聚得體，多寡適均，惟荀氏之四部稱焉。兩漢而下，志藝文者，無不守為功令矣。若嘉、隆以來，陸文裕公之藏書，分十三則：一錄經，次錄性理，又次錄史，錄古書，錄諸子，錄文集，錄詩，錄類書，錄雜史、錄志，錄韵書，錄小學醫藥，雜流，而以宸章令甲別為制書，示不敢瀆也。沈少司空稍為部署，而首重王言，故一曰制，二曰謨，三曰經，四曰史，五曰子，六曰集，七曰別——別者道其所道，非聖人之所謂道也。八曰志，九曰類，十曰韵字，十一曰醫，十二曰雜。雖各出新裁，別立義例。然而王制之書不能當史之一，史之書不能當集之三。多者則叢聚而易淆，寡者又寂寥而易失。總不如經、史、子、集之分，簡而盡，約而且詳，循序做目，簡閱收藏，莫此為善。而間有未備，如釋氏家，鄭漁仲之所收，皆東土之著述，而西土重譯、單譯者，俱無聞焉。則釋藏總目條分甚析，經有大小乘之分，乘有重譯、單譯之辨，為律，為論，為疏註，為詮述，皆一一可考。總之，不嫌襲故。

一曰益：益者，非益四部之所本無也；而似經、似子之間，亦史、亦玄之語，類無可入，則不得不設一目以彙收；而書目獨裁，又不可不列一端以備考。故洪荒邈矣，而竹書紀年之後有荒史，有遂古史，有

考信等編；世代繁矣，而皇極經世之後，有稽古錄，有大事記，有世略治統等書。此數十種者，皆於十許卷之中，約千萬之事，既非正史之敍述，亦非稗史之瑣言，蓋於記傳之外，自爲一體者也。故益以約史者一。性理一書，奉欽纂於文皇，雖近錄宋儒之詮述，然而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他如伊洛淵源，近思錄、及眞文忠公之讀書記、黃東發之日鈔、與湛文簡公之格物通、王文成公之則言、傳習錄、及前後諸儒論學之語，或援經釋傳，或據古證今，此皆六經之註脚，理學之白眉，豈可與諸子並論哉？故於經解之後，益以理學者二。代制出於王言，非臣子所敢自擅；經筵關乎主德，非講義之可例觀。然而兩者皆無專刻，惟各取本集之所載，而特附其名目於詔制、經解之內。故益代言、經筵者三。叢書之目，不見於古；而冗編之著，疊出於今。既非旁搜博採，以成一家之言；復非別類分門，以爲考覽之助。合經史而兼有之，採古今而並集焉。如後世所刻百川學海、漢魏叢書、古今逸史、百名家書、稗海、秘笈之類，斷非類家所可併收。故益以叢書者四。文有滑稽，詩多豔語。搜耳目未經見之文，既稱逸品；摘古今所共賞之句，獨誇粹褎。非可言集，而要亦集之餘也。故益餘集者五。其他各目所增，固難槩數。雖似別蜂房之戸，而實非爲蛇足之添。如有請益，以俟再舉。

一曰通：通者，流通於四部之內也。事有繁於古而簡於今，書有備於前而略於後。故一史記也，在太史公之撰著，與裴駰之註，司馬貞之索隱，張守節之正義，皆各爲一書者也。今正史則兼收之，是一書而得四書之實矣。一文選也，昭明之選，與五臣之註，李善之補，皆自爲一集。今行世者，則併刻之，是一書而得三書之用矣。所謂以今之簡，可以通古之繁者，此也。至於前代制度，特悉且詳，故典故、起居注、及儀注之類，不下數百部；而今且寥寥也，則視古爲略矣。故附記注於小史，附儀注於國禮，附食貨於政實，附歷法於天文，此皆因繁以攝簡者也。古人解經，存者十一。如歐陽公之易童子問、王荊公之卦名

解，曾南豐之洪範傳，皆有別本 而今僅見於文集之中。惟各摘其目，列之本類，使窮經者知所考求，此皆因少以會多者也。又如靖康傳信錄、建炎時政記，此雜史也，而載於李忠定之奏議；宋朝祖宗事實及法制人物，此記傳也，而收於朱晦翁之語錄；如羅延平之集，而尊堯錄則史矣；張子韶之集，而傳心錄則子矣。他如瑣記、稗史、小說、詩話之類，各自成卷，不行別刻，而附見於本集之中者，不可枚舉。即如弇州集之藝苑卮言、宛委餘編，又如馮元敏集之藝海泂酌、經史稗譚，皆按籍可見，人所知也。而元美之名卿蹟記、元敏之寶善編，即其集中之小傳者。是兩書久已不行，苟非爲之標識其目，則二書竟無從考矣。凡若此類，今皆悉爲分載，特明註原在某集之內，以便簡閱，是亦收藏家一捷法也。

一曰互：互者，互見於四部之中也。作者既非一途，立言亦多旁及。有以一時之著述，而倏爾談經，倏而論政；有以一人之成書，而或以攄古，或以徵今；將安所取衷乎？故同一書也，而於此則爲本類，於彼亦爲應收；同一類也，收其半於前，有不得不歸其半於後。如皇明詔制，制書也，國史之固不可遺，而詔制之中亦所應入。如五倫全書，勅纂也，既不敢不尊王而入制書，亦不可不從類而入纂訓。又如焦氏易林、周易占林，皆五行家也，而易書占筮之內亦不可遺。又如王伯厚之玉海則玉海耳，鄭康成之易、詩、地理之考，六經天文，小學紺珠，此於玉海何涉？而後人以便於考覽，總列一書之中；又安得不各標其目，毋使溷淆者乎？其他如水東日記、雙槐歲鈔、陸文裕公之別集，于文定公之筆麈，雖國朝之載筆居其强半，而事理之詮論亦略相當，皆不可不各存其目，以備考鏡。至若木鐘臺集、閒雲館別編、歸雲別集、外集、范守已之御龍子集，如此之類，一部之中，名籍不可勝數；又安得槩以集收，溷無統類？故往往有一書而彼此互見者，同集而名類各分者，正爲此也。余所詮次，大略盡是。聊引其端，庶幾所稱詳而核，雜而不厭者乎！

承㸁此論，發古人所未發者兩端：通與互是也。其所謂通，即後來章學誠之所謂別裁；而其所謂互，亦即學誠所謂互著。欲使分類恰當，非善用此兩法不可。此古人所未嘗識，石破天驚，允推承㸁爲圖書分類學之一大發明家。

至其分類，子目略仿鄭樵、焦竑，類目則仍以四部爲依歸。但不標經、史、子、集部，一若各類獨立也者。茲錄其分類表於左：

（一）易類分古易、章句注傳、疏義集解、詳說、拈解、考正、圖說、卜筮、易緯、擬易十目。

（二）書類分章句注疏、傳說、圖譜、考訂、外傳五目。

（三）詩類分章句注疏、傳解、考正圖說、音義注釋、外傳五目。

（四）春秋類分經傳總、左傳、公羊、穀梁、通解、考證、圖譜、外傳八目。

（五）禮類分周禮、儀禮、二戴禮、通解、圖考、禮緯、中庸、大學八目。

（六）孝經類分注疏、叢書（疑書或爲說之訛），外傳三目。

（七）論語類分章句注疏、解說、別編、圖志、外傳五目。

（八）孟子類分章句注疏、雜解、外傳三目

（九）經總解類分傳說、考定、音釋、經筵四目。

（十）理學類分性理、詮集、遺書、語錄、論著、圖說六目。

（十一）小學類分爾雅、蒙書、家訓、纂訓、韵學、字學六目。——以上殆爲經部。

（十二）國朝史類分御製、勅纂、彙錄、編述、分紀、武功、人物、典故、時務、雜記、行役、風土十二目。

（十三）正史類不分目。
（十四）編年史類分通鑑、綱目、紀、記事四目。
（十五）通史類分會編、纂略二目。
（十六）約史類不分目。
（十七）史鈔類分節詳、摘略二目。
（十八）史評類分考正、論斷、讀史三目。
（十九）霸史類分列國、偏霸二目。
（二〇）雜史類分野史、稗史、雜錄三目。
（二一）記傳類分別錄、垂範、高賢、彙傳、別傳、忠義、事蹟、行役、風土九目。
（二二）典故類分故事、職掌二目。
（二三）禮樂類分國禮、家禮、樂律、祀典四目。
（二四）政實類分時令、食貨、刑法、官守、事宜五目。
（二五）圖志類分統志、通志、郡志、州志、邑志、關鎮、山川、攬勝、園林、祠宇、梵院十一目。
（二六）譜錄類分統譜、族譜、年譜、世家、試錄、姓名、書目七目。——以上殆爲史部。
（二七）儒家類不分目。
（二八）諸子類分墨家、法家、名家、縱橫家、雜家五目。
（二九）小說家類分說彙、說叢、佳話、雜筆、閒適、清玩、記異、戲劇八目。
（三〇）農家類分民務、時序、雜事、樹藝、牧養五目。

（三一）道家類分老子、莊子、諸子、諸經、金丹、彙書、詮述、修攝、養生、記傳、餘集十一目。

（三二）釋家類分大乘經、小乘經、宋元續入經、東土著述、律儀、經典疏注、大小乘論、宗旨、語錄、止觀、警策、詮述、提唱、淨土、因果、記傳、禪餘、文集十八目。

（三三）兵家類分將略、兵政二目。

（三四）天文家類分占候、歷法二目。

（三五）五行家類分占卜、陰陽、星命、堪輿四目。

（三六）醫家類分經論、脈法、治法、方書、本草、傷寒、婦人、小兒、外科九目。

（三七）藝術家類分書、畫、琴、棋、數、射（附投壺）、雜伎七目。

（三八）類家類分會輯、纂略、叢筆三目。

（三九）叢書類分國朝史、經史子雜、子彙、說彙、雜集、彙集六目。——以上殆爲子部。

（四〇）詔制類分王言、代言二目。

（四一）章疏類分奏議、書牘、啓牋、四六四目。

（四二）辭賦類分騷、賦二目。

（四三）總集類分詩文總集、文編、詩編、郡邑文獻、家乘文獻、遺文考識、制科藝七目。

（四四）餘集類分逸文（附摘錄）、豔詩（附詞、曲）、逸詩（附集句、摘句）三目。

（四五）別集類分帝王集、漢魏六朝詩文集、唐詩文集、宋詩文集、元詩文集、國朝御製集、國朝閣臣集、國朝分省諸公詩文集八目。

（四六）詩文評類分文式、文評、詩式、詩評、詩話五目。——以上殆爲集部。

觀其子目之分配，固較鄭樵、焦竑二家爲審愼，蓋由確有其書，故無濫入之弊。例如史評類能分辨考據、評論、及研究史法之別；別立禮樂一類，不混雜於禮類之中；合著錄專門之書如族譜、年譜、試錄、書目等項爲譜錄類（按從體裁言，未可謂爲錯誤）；不以雜家爲無類可歸者之淵藪；此皆向來諸家目錄所未能辦到者也。然既有諸子類，下分墨、法、名、縱橫、雜五子目，而道家類子目中復有諸子一子目，不免有混淆之嫌，其亦千慮一失歟？

第三節　清代諸家藏書目錄略述

（一）絳雲樓書目

明末清初錢謙益撰絳雲樓書目，其書雖不標經、史、子、集四部之名，然仍不得謂非依四部分類也。是以目之爲四部分類目錄之別派。其分類爲：

（一）經總類、（二）易類、（三）書類、（四）詩類、（五）禮類、（六）樂類、（七）春秋類、（八）孝經類、（九）論語類、（十）孟子類、（十一）大學類、（十二）中庸類、（十三）小學類、（十四）爾雅類、（十五）經解類、（十六）緯書類、（十七）正史略、（十八）編年類、（十九）雜史類、（二〇）史傳記類、（二一）故事類、（二二）刑法類、（二三）譜牒類、（二四）史學類、（二五）書目類、（二六）地誌類、（二七）子總類、（二八）子儒家類、（二九）道學類、（三〇）子名家類、（三一）子法家類、（三二）子墨家類、（三三）子類家類、（三四）縱橫書類、（三五）子農家類、（三六）子兵家類、（三七）子釋家類、（三八）子道家類、（三九）小說類、（四〇）雜藝類、（四一）

天文類、（四二）曆算類、（四三）地理類、（四四）星命類、（四五）卜筮類、（四六）相法類、（四七）壬遁類、（四八）道藏類、（四九）道書類、（五〇）醫書類、（五一）天主教類、（五二）類書類、（五三）僞書類、（五四）六朝文書類、（五五）唐文集類、（五六）唐詩類、（五七）詩總集類、（五八）宋文集類、（五九）金元文集類、（六〇）國初文集類、（六一）文集總類、（六二）騷賦類、（六三）金石類、（六四）論策類、（六五）奏議類、（六六）文說類、（六七）詩話類、（六八）本朝制書實錄、（六九）本朝實錄、（七〇）本朝國紀、（七一）傳記類、（七二）典故類、（七三）雜記類。

觀上分類，其新增者頗多，尤以道學、壬遁、天主教、僞書等類，最爲顯著，令人一望而知爲前此諸家目錄所無者也。惟既有道家、復有道藏、道書，既有類家，復有類書，層見疊出，不知何意。集則分別詩、文、斷截時代，皆明代舊習。此外更有騷賦、金石、論策、奏議、文說、詩話、本朝制書實錄、本朝實錄、本朝國記、傳記、典故、雜記等類，以金石文字夾於詩、文中間，較前此諸家目錄之漫入目錄類者，猶爲得之。惟本朝制書實錄……雜記等類，皆史部之書，而不列於地誌之後，則未可謂得矣。豈以本朝制書實錄以下諸類，皆明人撰著，錢氏爲私修明史所備，附於集部諸書之後歟？好在錢氏此目不標四部之名，故尙不足目爲大病也。

此書目亦無小序與解題，然略記版本，如六朝文書類中有「宋板張燕公（道濟）集三十卷、宋板張子壽曲江集二十八冊（二十卷）、鈔本劉賓客集四冊、宋板李翰林草堂集四冊（二十卷）、元板分類李詩四冊（二十卷楊濟賢集註蕭士贇補注）……」等是也。此殆倣尤袤遂初堂書目之法也。

（二）千頃堂書目

與謙益同時有黃虞稷者，撰千頃堂書目，所錄皆明一代之書。經部分類十二：（一）易類、（二）書類、（三）詩類、（四）三禮類、（五）論語類、（六）禮樂類、（七）春秋類、（八）孝經類、（九）孟子類、（十）經解類、（十一）四書類、（十二）小學類（附算學）。

史部分類十八：（一）國史類、（二）正史類、（三）通史類、（四）編年類、（五）別史類、（六）霸史類、（七）史學類、（八）史鈔類、（九）地理類、（十）職官類、（十一）典故類、（十二）時令類、（十三）食貨類、（十四）儀注類、（十五）政刑類、（十六）傳記類、（十七）譜系類、（十八）簿錄類。

子部分類十三：（一）儒家類、（二）雜家類、（三）農家類、（四）小說類、（五）兵家類、（六）天文類、（七）曆數類、（八）五行類、（九）醫家類、（十）藝術類、（十一）類書類、（十二）釋家類、（十三）道家類。

集部分類八：（一）別史類、（二）制誥類、（三）表奏類、（四）騷賦類、（五）總集類、（六）文史類、（七）制舉類、（八）詞曲類。

觀其分類，大體與隋志以後正統派四部分類目錄無殊，唯史部冠以國史，集部多分類目爲異耳。唯經部既以四書爲一類，又以論語、孟子各爲一類，又以說大學、中庸者入於三禮類中，其分合略嫌不當。蓋明人所說大學、中庸皆爲四書而解，非爲禮記而解；即論語、孟子亦因四書而說，非若古人之別爲一經，專門授受也。又其集部別集類以朝代科分爲先後，無科分者，則酌附於各朝之末，視唐、宋二志之糅亂，特爲清晰，體例可云最善。惟制舉一門可以不立（用四庫提要語）。再者，每類之末，各附以宋、金、元人之書，既不賅備，又不及於五代以前，其體例特異，亦不可解。然考明一代著作者，終以是書爲可據，

所以欽定明史藝文志，頗採錄之，略其舛駁，而取其賅贍（亦用四庫提要語）。

（三）文瑞樓藏書目錄

清康熙時，金檀築文瑞樓以貯其所藏圖書，撰文瑞樓藏書目錄十二卷。其分經部爲十：（一）易類、（二）書類、（三）詩類、（四）春秋類、（五）禮記類、（六）孝經類、（七）論語類、（八）孟子類、（九）四書類、（十）總經解。

史部分類二十一：（一）正史類、（二）編年類、（三）運歷類、（四）霸史類、（五）雜史類、（六）職官類、（七）故事類、（八）儀注類、（九）地志類（又分都城宮苑、各省通志、府州縣志、郡邑雜志、山水五子目）、（十）史論類、史傳類（又分名賢、忠義、孝友、列女四子目）、（十一）宗藩類、（十二）謚法類、（十三）外夷類、（十四）制詔類、（十五）職掌類、（十六）科甲類、（十七）山陵類、（十八）行役類、（十九）奏疏類、（二〇）譜系類、（二一）簿錄類。

子部分類十八：（一）子書類、（二）儒家類、（三）道學類、（四）家訓類、（五）規勸類、（六）古文類、（七）騷賦類、（八）四六類、（九）尺牘類、（十）類書類、（十一）時令類、（十二）農家類、（十三）種藝類、（十四）貨寶類、（十五）食貨類、（十六）小學家類（又分字學、詩韵、印篆、法帖考、書畫考五子目）、（十七）釋家類、（十八）仙家類、（十九）小說家類（又分歷代小說、唐人小說、宋人小說、明人小說、國朝小說五子目）。

集部除分詩話、樂府、詞、總集四類外，詩文集則一律分代、分朝。

綜觀其所分類，漫無典則，尤以不列小學於經、而置諸子部，以及古文、騷賦、四六、尺牘等類之誤

置於子部，爲最可笑者也。惟小說及詩文集分別朝代，最便循讀；然亦明人早創之例也。雖然，此書目所收詩文集最多，乃其特長，未可掩沒也。

（四）書目答問

清德宗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張之洞撰書目答問（按實際係繆荃孫氏代筆），其分類除經、史、子、集四部外，別增叢書，別錄二目，以收容古今人著述合刻叢書、國朝一人著述合刻叢書、羣書讀本、考訂初學各書、詞章初學各書、童蒙幼學各書。蓋張氏之所以作此答問者，在答初學者之問，以此指示其應讀之書也。而是時適值東西洋譯書日多，書籍之種類名目繁頤亦較前遠甚，僅依四部分類，已不能竟功。於是不得不增易其門類焉。以其目的，不在打倒四部分類法，而在對四庫總目加以他人所不敢爲之修正，是故吾人仍視其爲四部分類法目錄之別派也。

至其四部內所分類目、子目，爲應實際之需要，亦多所增減改定。先言集部，分楚辭、別集、總集、詩文評四類。散詞曲於總、別集中。總集分文選、文、詩、詞四子目。而別集則分時代，又於清人復分理學家、考訂家、古文家、駢體文家、詩家、詞家六子目。略具專家分門之意。其次子部，分周秦諸子、儒家、兵家、法家、農家、醫家、天文算法、術數、藝術、雜家、小說家、釋道家、類書等十三類，大半同於四庫，惟增周秦諸子，移譜錄入史部，併釋、道爲一，儒家分議論經濟、理學、考訂三子目，天文算法分中法、西法、兼用中西法三子目耳。再次史部，分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古史、別史、雜史、載記、傳紀、詔令奏議、地理、政書、譜錄、金石、史評等十四類，亦與四庫大體相同。惟增古史，而去史鈔、職官，散目錄爲譜錄、金石，此其特異者也。又史評分論史法、論史事兩子目，金石專錄金石目錄、金石

圖象、金石文字、金石義例，譜錄兼收書目、姓名、年譜、名物，亦可謂爲優點。其餘則正史、編年、雜史、地理、政書各有子目，較四庫爲略，不足述矣。然而其經部之分類，則大異於四庫，祇分正經正注、列朝經注經說經本考證、小學三類，劃正經正注與後儒之專著爲二，斯爲特異。此誠古人所不及爲者也。

張氏答問之目的旣在告初學者應讀之書，故於版本之著明特詳，尤以能正告初學者以何本爲善。是以迄至今日，如欲指導初學者讀書，此書仍不失爲一良好之津梁也。或病此書斷自乙亥（光緒元年），嗣後之宏編新著，影刻叢鈔，與夫晚出珍本，概未獲載，幸范希曾氏爲作補正，足可補其漏略矣。

第十一章　不守四部成規之目錄

第一節　總論

夫自隋志確定四部四十種之分類法後，有唐一代除佛、道另有專錄外，幾可謂全部爲四部之世界，別無例外焉。直至宋仁宗皇祐元年（西元一〇四九年），吾人始知河南李淑撰有邯鄲書目十卷，又號圖書十志（見直齋書錄解題）。經、史、子、集四部分類至五十七（見郡齋讀書志）。其不恪遵隋志之四十種可知矣。且彼又有「藝術志、道書志、書志、畫志，通爲八目。」（亦見郡齋讀書志），是其於四分之外，又創八分法焉。惜其類目失傳，否則以李淑之淵博高明，當可有裨於分類學也。北宋之末有董逌撰廣川藏書志，「及於諸子而止。」直齋書錄解題嘗仿其例，以時日、祿命、遁甲爲陰陽家類，足見其分類法亦有不同於四部目錄者矣。書缺無徵，不能詳焉。

然則，眞正闖出四部牢籠，而獨創新分類法者，厥推南宋初之莆田鄭樵爲魁首，爲始祖。其族孫鄭寅撰鄭氏書目，分類爲七，固不遵四部，然亦不依樵之十二分法，蓋其又自創新分類也。降及有明，楊士奇、馬愉、曹鼐等奏上文淵閣書目，分類三十六，是又一新分類也。其分類法雖嫌疏陋，然能不守四部之成規，實開有明一代之風氣。是故明代之撰目錄者，除高儒、朱睦㮮、胡應麟、焦竑、徐𤊹、祁承㸁六家爲四部分類法之別派外，私家藏書多援文淵閣書目爲護符，而任意新創部類，不復遵守四部之成規矣。此在分類史中實爲一大革命，而摧鋒陷陣之功，要不能不歸功於文淵閣書目也。本章所介紹者共九家（文淵閣書目在內），觀其目錄，皆能廢棄四部舊法，或約其類名，或增其部名，駸駸然有奪隋志寶座之勢，其聲

勢不可謂不浩大矣。

及夫清代，此風不泯。是以清初諸家目錄，亦多不依四部成規焉。迨至乾隆中，詔開四庫館以纂修四庫全書，採用隋志四部分類法爲準則，於是四庫全書總目既成之後，四部分類法又行抬頭，大有一統分類界之絕對優勢。然書館初開，總目未成之際，猶有周厚堉、章學誠二家反對四部之法。書成之後，更有孫星衍撰孫氏祠堂書目，公然另創新法，而不依四庫總目，亦可見四部並非「古今不易之法」矣。且周、章、孫三家，更以孫氏之識膽爲足欽敬者也。蓋章學誠撰和州志，其於藝文書序例中云：「七略能以部次治書籍，而四部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又以「儀注不入禮經，職官不通六典，謨、誥離絕尙書，史評分途諸子」爲非。主張將文集「掇其大旨，略其枝葉。」「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同於儒、墨、名、法之某一家中。」推其極旨，蓋欲廢四部而返七略，去史、集而存經、子，以達到其所夢想之「官守其書，師傳其學，弟子習其業」之目的。謂非如此，則不能成就專門之學也。然不久即因四庫館開，清帝謂「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裒輯分儲，實爲古今不易之法。」（見四庫總目卷首乾隆三十八年——西元一七七三年——二月十一日上諭）章氏膽爲之怯，不敢堅持其說，故於校讎通義宗劉篇中又謂「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前後矛盾，一至於此！然而孫氏之撰孫氏祠堂書目序於仁宗嘉慶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時學誠猶未歿，而四庫成書未久，正總目風行草偃之際也；而其分類竟非四而爲十二，不懾於威勢，膽敢立異，勇壯可佩，不愧爲不守四部成規目錄之後勁者矣。溯自鄭樵之別創分類，以迄孫星衍之分類十二，其間作者十餘人，背四部而騁馳，獨適意而草創，固不乏良法美意，足資啓發者也。惜乎諸家著錄，類多聊備檢尋，原無深入研究之志，隨意分合，未必一一合乎分類之原理。反之，四部之類目比

較繁多，系統復比較分明，故自七錄創格，隋志採用以後，除明朝官家所修目錄獨加屏棄外，唐、宋及清秘閣藏書莫不資爲部次架列之準繩，惟恐稍有違背；私家目錄，靡然從風，聲勢之浩大，又豈本章所述諸家所可望其項背也哉！是故治目錄學者，終不得不奉四部目錄爲正統也。

第二節　十二分法之目錄

（一）通志藝文略之分類

南宋初年，鄭樵撰通志，其藝文略盡列古今目錄所收之書於一篇，分爲十二類，一百五十五小類，小類之下更分二百八十四目，纖悉極矣！其經類雖全依隋志，而抽出禮、樂及小學各爲一類，史類略同，諸子提出天文、五行、藝術、醫方、及類書獨立，文類即集部之別名。對於各書個別之銓配，錯誤雖多，而對於四部四十類成法，徹底破壞；對於小類節目之分析，不憚苛細。其膽量之鉅，識見之宏，實曠古一人。列其分類表於左：

易——分古易、石經、章句、傳、注、集注、義疏、論說、類例、譜、考正、數、圖、音、讖緯、擬易十六目。

書——分古文經、石經、章句、傳、注、集注、義疏、問難、義訓、小學、逸篇、圖、音、續書、讖緯、逸書十六目。

詩——分石經、故訓、傳、注、義疏、問辨、統說、譜、名物、圖、音、緯學十二目。

經類第一

春秋——分經、五家傳注、三傳義疏、傳論、序、條例、圖、文辭、地理、世譜、卦繇、音、讖緯十三目。
春秋外傳國語——分注解、章句、非駁、音四目。
孝經——分古文、注解、義疏、音、廣義、讖緯六目。
論語——分古論語、正經、注解、章句、義疏、論難、辨正、名氏、音釋、讖緯、續語十一目。
爾雅——分注解、圖、義、音、廣雅、雜爾雅、釋言、釋名、方言九目。
經解——分經解、諡法二目。

禮類第二

周官——分傳注、義疏、論難、義類、音、圖六目。
儀禮——分石經、注、疏、音四目。
喪服——分傳注、集注、義疏、記要、問難、儀注、譜、圖、五服圖儀九目。
禮記——分大戴、小戴、義疏、書鈔、評論、名數、音義、中庸、讖緯九目。
月令——分古月令、續月令、時令、歲時四目。
會禮——分論鈔、問難、三禮、禮圖四目。
儀注——分禮義、吉禮、賓禮、軍禮、嘉禮、封禪、汾陰、諸祀儀注、陵廟制、家禮祭儀、東宮儀注、后儀、王國州縣儀注、朝會儀、耕籍儀、車服、國璽、書儀十八目。

樂類第三——分樂書、歌辭、題解、曲簿、聲調、鐘磬、管絃、舞、鼓吹、琴、讖緯十一小類。

小學類第四——分小學、文字、音韻、音釋、古文、法書、蕃書、神書八小類。

史類第五

正史——分史記、漢、後漢、三國、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唐、通史十五目。

編年——分古魏史、兩漢、魏、吳、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唐、五代、運歷、紀錄十六目。

霸史——分上、下。

雜史——分古雜史、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朝九目。

起居注——分起居注、實錄、會要三目。

故事

職官——分上、下。

刑法——分律、令、格、式、勅、總類、古制、專條、貢舉、斷獄、法守十一目。

傳記——分耆舊、高隱、孝友、忠烈、名士、交遊、列傳、家傳、列女、科第、名號、冥異、祥異十三目。

地理——分地理、都城宮苑、郡邑、圖經、方物、川瀆、名山洞府、朝聘、行役、蠻夷十目。

譜系——分帝系、皇族、總譜、韵譜、郡譜、家譜六目。

食貨——分貨寶、器用、豢養、種藝、茶、酒六目。

目錄——分總目、家藏總目、文章目、經史目四目。

諸子類第六

儒術

道家──分老子、莊子、諸子、陰符經、黃庭經、參同契、目錄、傳、記、論、書、經、科儀、符籙、吐納、胎息、內視、道引、辟穀、內丹、外丹、金石藥、服餌、房中、修養二十五目。

釋家──分傳記、塔寺、論議、詮述、章鈔、儀律、目錄、音義、頌贊、語錄十目。

法家

名家

墨家

縱橫家

雜家

農家

小說

兵家──分兵書、軍律、營陣、兵陰陽、邊策五目。

天文類第七

天文──分天象、天文總占、竺國天文、五星占、雜星占、日月占、風雲氣候占、寶氣八目。

曆數──分正歷、歷術、七曜歷、雜星歷、刻漏五目。

算術──分算術、竺國算法二目。

五行類第八──分易占、軌革、筮占、龜卜、射覆、占夢、雜占、風角、鳥情、逆刺、遁甲、太

一、九宮、六壬、式經、陰陽、元辰、三命、行年、相法、相笏、相印、相字、堪餘、易圖、婚嫁、產乳、登壇、宅經、葬書三十小類。

藝術類第九——分藝術、射、騎、畫錄、畫圖、投壺、奕碁、博塞、象經、樗蒱、彈碁、打馬、雙陸、打毬、彩選、葉子格、雜戲格十七小類。

醫方類第十——分脈經、明堂鍼灸、本草、本草音、本草圖、本草用藥、採藥、炮炙、方書、單方、胡方、寒食散、病源、五藏、傷寒、脚氣、嶺南方、雜病、瘡腫、眼藥、口齒、婦人、小兒、食經、香薰、粉澤二十六小類。

類書類第十一——分上、下。

文類第十二——分楚辭、歷代別集（再分時代）、總集、詩總集、賦、贊頌、箴銘、碑碣、制誥、表章、啓事、四六、軍書、案判、刀筆、俳諧、奏議、論、策、書、文史、詩評二十二小類。

觀此分類，吾人於前章言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之子目略仿鄭樵、焦竑二家，而類目則仍以四部爲依歸一語不誣矣。蓋鄭氏根本不守四部成規，故敢自經部中提出禮、樂、小學三類，子部中提出天文、五行、藝術、醫方、類書五類，使之獨立，與經、子並立於同一線上，不復爲其附庸矣。而祁氏則不然，雖不標經、史、子、集部名，一若各類獨立也者，然其庚申整書略例，自承爲「因四部之定例也」，而澹生堂藏書目總錄於「易類」下注「經部一」，「書類」下注「經部二」……「國朝史類」下注「史部一」，「正史類」下注「史部二」……「儒家類」下注，「子部一」，「諸子類」下注「子部二」……「詔制類」下注「集部一」，「章疏類」下注「集部二」……是其未嘗如鄭氏之徹底破壞四部之藩籬也。

〔二〕鄭氏對於分類編目之意見

鄭樵又特撰校讎略，披陳其對求書、校書、分類、編目之意見。而其「編次必謹類例論」六篇，尤多古人未發之議。古來素少關於分類之討論，故其言有足觀者焉。特錄於左：

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類，人有存沒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以今之書，校古之書，百無一存，其故何哉？士卒之亡者，由部伍之法不明也；書籍之亡者，由類例之法不分也。類例分則百家九流，各有條理，雖亡而不能亡也。巫醫之學，亦經存沒而學不息；釋老之書，亦經變故而書常存。觀漢之易書甚多，今不傳，惟卜筮之易傳；法家之書亦多，今不傳，惟釋老之書傳。彼異端之學，能全其書者，專之謂矣。——第一篇。

十二野者，所以分天之綱；即十二野不可以明天。九州者，所以分地之紀；即九州不可以明地。七略者，所以分書之次；即七略不可以明書。欲明天者在於明推步，欲明地者在於明遠邇，欲明書者在於明類例。噫！類例不明，圖書失紀，有自來矣。臣於是總古今有無之書，爲之區別，凡十二類：經類第一，禮類第二，樂類第三，小學類第四，史類第五，諸子類第六，星數類第七（按藝文略作天文類）五行類第八，藝術類第九，醫方類第十，類書類第十一，文類第十二。經一類分九家，九家有八十八種書，以八十八種書，而總爲九種書可乎？禮一類分七家，七家有五十四種書，以五十四種書，而總爲七種書可乎？樂一類爲一家書，十一種。小學一類爲一家書，八種。史一類分十三家，十三家爲書九十種。朝代之書，則以朝代分；非朝代書則以類聚分。諸子一類分十一家，其八家爲書八種，道、釋、兵三家書差多爲四十種。

星數一類分三家，三家爲書十五種。五行一類分三十家，三十家爲書三十三種。藝術一類爲一家書，十七種。醫方一類爲一家書，二十六種。類書一類爲一家，分上下二種。文類一類分二家二十二種，別集一家爲十九種，書餘二十一家，二十一種書而已。總十二類，百家、四百二十二種，朱紫分矣。散四百二十二種書，可以窮百家之學；歛百家之學，可以明十二類之所歸。——第二篇。

易本一類也，以數不可合於圖，圖不可合於音，讖緯不可合於傳注，故分爲十六種。詩本一類也，以圖不可合於音，音不可合於譜，名物不可合於詁訓，故分爲十二種。禮雖一類，而有七種，以儀禮雜於周官可乎？春秋雖一類而有五家，以啖、趙雜於公穀可乎？樂雖主於音聲，而歌曲與管絃異事。小學雖主於文字，而字書與韵書背馳。編年一家而有先後，文集一家而有合雜。日月星辰豈可與風雲氣候同爲天文之學？三命、元辰豈可與九宮、太一同爲五行之書？以此觀之，七略所分，自爲苟簡；四庫所部，無乃荒唐？——第三篇。

類書猶持軍也，若有條理，雖多而治；若無條理，雖寡而紛。類例不患其多也，患處多之無術耳。——第四篇。

今所紀者，欲以紀百代之有無。然漢、晉之書，最爲希濶，故稍略。隋、唐之書，於今爲近，故差詳。崇文、四庫及民間之藏，乃近代之書，所當一一載也。——第五篇。

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圖譜者可以知圖譜之所始，觀名數者可以知名數之相承。讖緯之學，盛於東都；音韵之書，傳於江左；傳注起於漢、魏；義疏成於隋、唐。覩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或舊；無其書而有其學者，是爲新出之學，非古道也。——第六篇。

觀此六篇，鄭氏所以獨主編次必謹類例之故，與夫其所撰藝文略既不遵七略，復不規隋志之由，燦然

明矣。

又校讎略中有「見名不見書論」二篇，指斥諸家目錄分類之誤。其言曰：

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者，有看前不看後者。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寘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顏師古作刊謬正俗，乃雜記經史，惟第一篇說論語，而崇文目以爲論語類，此之謂看前不看後。應知崇文所釋，不看全書，多只看帙前數行，率意以釋之耳。按刊謬正俗當入經解類。——第一篇。

按漢朝駁議，諸王奏事、魏臣奏事、魏臺詔議、南臺奏事之類，隋人編入刑法者，以隋人見其書也。若不見其書，即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按唐志見其名爲奏事，直以爲故事也，編入故事類。況古之所謂故事者，即漢之章程也，異乎近人所謂故事者矣。是之謂見名不見書。按周易參同契三卷、周易五相類一卷，爐火之書也。唐志以其取名於周易，則以爲卜筮之書，故入周易卜筮類。此亦謂見名不見書。——第二篇。

觀此二篇，足見編目歸類之不易，蓋不讀竟一書，即不能確知該書之性質爲何如；然則又安得不見名不見書，抑或看前不看後，而率爾妄置乎哉？欲編書目者，於此能不三致意焉哉！

此外，校讎略尙有「編次之訛論」十五篇，指摘隋志、唐志、崇文總目、四庫書目分類之誤。茲選錄數條以爲例：

隋志所類，無不當理。然亦有錯收者：謚法三部，已見經解類矣；而汝南君謚議，又見儀注何也？後人更不考其錯誤，而復因之。按唐志經解類已有謚法，復於儀注類出魏晉謚議，蓋本隋志。——第一篇。

一類之書當集在一處，不可有所間也。按唐志謚法見於經解一類，而分爲兩處置。四庫書目以入禮類

，亦分爲兩也。——第二篇。

貨泉之書，農家類也。唐志以顧烜錢譜列於農，至於封演錢譜，又列於小說家，此何義哉？亦恐是誤耳。崇文、四庫因之，並以貨泉爲小說家書。正猶班固以太元爲楊雄所作，而列於儒家，後人因之，遂以太元一家之書爲儒家類。是故君子重始作。若始作之訛，則後人不復能反正也——。第七篇。

李延壽南北史、唐志類於集史（按舊唐書經籍志置諸正史類，而新唐書藝文志置諸正史類，而云屬集史）是；崇文類於雜史非。吳紀九卷，唐志類於編年是；隋志類於正史非。海宇亂離志，唐志類於雜史是，隋志類於編年非。——第九篇。

歲時自一家書，如歲時廣記百十二卷，崇文總目不列於歲時，而列於類書何也？類書者謂總衆類不可分也。若可分之書，當入別類。且如天文有類書，自當列天文類。職官有類書，自當列職官類。豈可以爲類書，而總入類書類乎？——第十一篇。

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又如文史與詩話亦能相濫。——第十三篇。

凡編書每一類成，必計卷帙於其後。如何唐志於集史計卷，而正史不計卷？實錄與詔令計卷，而起居注不計卷？凡書計卷帙，皆有空別，唐志無空別，多爲抄寫所移。——第十四篇。

隋志最可信，緣分類不考，故亦有重複者：嘉瑞記、祥瑞記二書，既出雜傳，又出五行。諸葛武侯集誡、衆賢誡、曹大家女誡、正順志、娣姒訓、女誡、女訓，凡數種書既出儒類，又出總集。衆僧傳、高僧傳、梁皇大捨記、法藏目錄、元門寶海等書，既出雜傳，又出雜家。如此三種，實由分類不明，是致差互。若乃陶弘景天儀說要，天文類中兩出；趙政甲寅元曆序，曆數中兩出；黃帝飛鳥曆與海中仙人占災祥書

，五行類中兩出；庾季才地形志，地理類中兩出。凡此五書，是不校勘之過也。以隋志尚且如此，後來編書出於衆手，不經校勘者，可勝道哉！於是作書目正譌。——第十五篇。

其中對隋志、唐志、崇文總目、四庫書目等書編次之譌，頗多諟正，足以警惕後之編書目者，不可不愼重將事也。

復有「編次必記亡書論」三篇，今錄其第一篇與第三篇於左：

古人編書，皆記其亡闕，所以仲尼定書，逸篇具載。王儉作七志已，又條劉氏七略及二漢藝文志、魏中經簿所闕之書爲一志。阮孝緒作七錄已，亦條劉氏七略及班固漢志、袁山松後漢志、魏中經、晉四部所亡之書爲一錄。隋朝又記梁之亡書。自唐以前書籍之富者，爲亡闕之書有所系，故可以本所系而求。所以書或亡於前，而備於後；不出於彼，而出於此。及唐人收書，只記其有，不記其無，是致後人失其名系。所以崇文、四庫之書，比於隋、唐，亡書甚多，而古書之亡尤甚焉。

古人編書，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襲，故學者亦易學，求者亦易求。謂如隋人於歷一家最爲詳明。凡作歷者幾人，或先或後，有因有革，存則俱存，亡則俱亡。唐人不能記亡書，然猶紀其當代作者之先後，必使具在而後已。及崇文、四庫有則書，無則否，不惟古書難求，雖今代憲章亦不備。

鄭氏以爲撰目錄者，必須併記亡書，旨哉是言。此亦從事於編次目錄者，所當準則焉。

更有「編書不明分類論」三篇、「編次不明論」七篇，攻擊劉向、班固，而有「劉氏章句之儒，胸中元無倫類。」（見編書不明分類論第一篇）「史家本於孟堅，初無獨斷之學，惟依緣他人以成門戶。」（同上第二篇）「……且太元，易類也；法言，諸子也；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按班氏置此三書於儒家類）？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見編次不明論第一篇）則語多武斷，不宜盡錄矣。

（三）通志藝文略之體制

通志藝文略雖無總序、小序，然子目之後，或一書之後，容或有一段文字以說明之，蓋視其需要爲斷也。例如易類石經子目，即先列學屬於此子目之書名：

石經周易十卷，今字石經易篆三卷，一字石經周易一卷。

然後曰：

「按石經之學，始於蔡邕。始也，秦火之後，經籍初出，諸家所藏，傳寫或異。箋傳之儒，皆憑所見，更不論文字之訛謬。邕校書東觀，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乃自爲書，而刻石於太學門外。後儒晚學，咸所取正。奈當漢之末祚，作傳未廣。而兵火無存，後之人所得者亦希矣。今之所謂石經者，但刻諸石耳；多非蔡氏之經。」

此即用以說明其所著錄之石經周易、今字石經易篆、一字石經周易等，皆指刻諸石者而言，非蔡邕所書者也。

又如編年類兩漢子目中，首列「漢紀三十卷」。然後曰：

「漢獻帝以班史文繁難省，故令祕書監荀悅約二百四十三年之行事。起高祖，迄王莽，准左傳，爲漢紀三十篇。辭約而事詳，本末先後，不失條理，當世偉之。學者循習班、馬之日久，故此書不行。自唐以前，猶不能忘焉。今或幾乎泯矣。」

此即用以說明荀悅漢紀之所以不能行於世，而其所以不得不著錄之故。

鄭氏主張編書者，於每一類成，必計卷帙（已詳編次之訛論第十四篇），故其藝文略，於每一子目後

有一行文字計其卷帙，如易類「右古易」（三部十六卷），「右石經」（三部十四卷），「右章句」（六部四十九卷）……等是也。而一類之後，亦有一行文字，以計是類之部卷數。如經部「凡易十六種，二百四十一部，一千八百九十卷」，「凡書十六種，八十部，五百九十八卷七十一篇」，「凡詩十二種，九十部，九百四十二卷」……等是也。唯每一部後，無計是部之總卷數，而四部之後，亦無計四部之總卷數，似尚不及隋志之詳盡矣。

又鄭氏主張以人類書，反對以書類人；故對新唐志削注（按漢志、隋志、舊唐志均於書下注撰人姓名），一例大書，並寘人於書之上，甚不以爲然（說詳其校讎略不類書而類人論）。於是其撰藝文略；即依隋志之例，以所作之人或所解之人，注其姓名於書之下，而文集則大書其名於上，曰某人文集，不著注焉。如雜爾雅類之「小爾雅一卷楚孔鮒撰李軌注，續爾雅一卷劉伯莊」，別集類之「漢武帝集二卷，淮南王安集二卷，賈誼集四卷」等是也。

（四）鄭氏重視圖譜之意見

鄭氏重視圖譜，以爲書籍固當有目錄，而圖譜亦必當備焉。是故通志有圖譜略。首抒圖譜所以必須有目錄之原理，繼乃備列古今圖譜之名稱，分爲記有、記無兩大類，而記無類又分地理、會要、紀運、百官、易、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經學、小學、刑法、天文、時令、算數、陰陽、道家、釋氏、符瑞、兵家、藝術、食貨、醫學、世系二十六目。門類不齊，未爲典則。然有足貴者，在其議論之精到確切也。蓋自古提倡圖書表譜，意識最清，出力最大，誠未有踰於鄭氏者也。其言曰：

「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理。天地出此二物，以示聖人，使百代憲章必本

於此，而不可偏廢者也。圖，經也。書，緯也。一經一緯，相錯而成文。圖，植物也。書，動物也。一動一植，相須而成變化。見書不見圖，聞其聲不見其形。見圖不見書，見其人不聞其語。圖，至約也。書，至博也。即圖而求易，即書而求難。古之學者，爲學有要：置圖於左，置書於右，索象於圖，索理於書。故人亦易爲學，學亦易爲功。舉而措之，如執左契。後之學者，離圖即書，尙辭務說，故人亦難爲學，學亦難爲功。雖平日胸中千章萬卷，及寘之行事之間，則茫茫然不知所向。秦人雖棄儒學，亦未嘗棄圖書，誠以爲國之具不可一日無也。蕭何知取天下易，守天下難，當衆人爭取之時，何則入咸陽，先取秦圖書，以爲守計。一旦干戈既定，文物悉張，故蕭何定律令而刑罰清，韓信申軍法而號令明，張蒼定章程而典故有倫，叔孫通制禮儀而名分有別。且高祖以馬上得之，一時間武夫役徒，知詩書爲何物，而此數公，又非老師宿儒，博通古今者。若非圖書有在，指掌可明見，則一代之典，未易舉也。然是時挾書之律未除，屋壁之藏不啓，所謂書者有幾？無非按圖之效也。後世書籍既多，儒生接武。及乎議一典禮，有如聚訟，玩歲愒日，紛紛紜紜，縱有所獲，披一斛而得一粒，所得不償勞矣！何爲其然哉？歆、向之罪，上通於天！漢初，典籍無紀。劉氏創意，總括群書，分爲七略，只收書，不收圖。藝文之目，遞相因習，故天祿、蘭臺、三館、四庫、內外之藏，但聞有書而已。蕭何之圖，自此委地。後之人將慕劉、班之不暇，故圖消而書日盛。惟任宏校兵書一類，分爲四種，有書五十三家，有圖四十三卷，載在七略，獨異於他。宋、齊之間，群書失次。王儉於是作七志，以爲之紀。六志收書，一志專收圖譜，謂之圖譜志。不意末學而有此作也。且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則其學必傳，而書亦不失。任宏之略，劉歆不能廣之。王儉之志，阮孝緒不能續之。孝緒作七錄，散圖而歸部錄，雜譜而歸記注。蓋積書猶調兵也，聚則易固，散則易亡。積書猶賦粟也，聚則易贏，散則易乏。按任宏之圖，與書既相等。王儉之志，自當七之一。孝緒之錄，雖不

專收，猶有總記。內篇有圖七百七十卷，外篇有圖百卷，未知譜之如何耳。隋家藏書，富於古今，然圖譜無所繫。自此以來，蕩然無紀。至今虞、夏、商、周、秦、漢上代之書具在，而圖無傳焉。圖既無傳，書復日多，茲學者之難成也！天下之事，不務行而務說，不用圖譜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業，未有無圖譜而可行於世者。作圖譜略。」（索象篇）

又曰：「何爲三代之前，學術如彼？三代之後，學術如此？漢微有遺風，魏、晉以降，日以陵夷。非後人之用心不及前人之用心，實後人之學術不及前人之學術也。後人學術難及，大概有二：一者義理之學，二者辭章之學。義理之學尙攻擊，辭章之學務雕搜。耽義理者則以辭章之士爲不達淵源，玩辭章者則以義理之士爲無文彩。要之，辭章雖富，如朝霞晚照，徒焜耀人耳目。義理雖深，如空谷尋聲，靡所底止。二者殊途而同歸，是皆從事於語言之末，而非爲實學也。所以學術不及三代，又不及漢者，抑有由也。以圖譜之學不傳，則實學盡化爲虛文矣。其間有屹然特立，雨風不移者，一代得一二人，實一代典章文物法度紀綱之盟主也。然物希則價難平，人希則人罕識。世無圖譜，人亦不識圖譜之學。張華，晉人也。漢之宮室，千門萬戶，其應如響，時人服其博物。張華固博物矣；此非博物之效也，見漢宮室圖焉。武平一，唐人也。問以魯三桓，鄭七穆，春秋族系，無有遺者，時人服其明春秋。平一固熟於春秋矣；此非明春秋之效也，見春秋世族譜焉。使華不見圖，雖讀盡漢人之書，亦莫知前代宮室之出處。使平一不見譜，雖誦春秋如建瓴水，亦莫知古人氏族之始終。當時作者，後世史臣，皆不知其學之所自，況他人乎？臣舊亦不之知。及見楊佺期洛京圖，方省張華之由。見杜預公子譜，方覺平一之故。由是益知圖譜之學，學術之大者。且蕭何，刀筆吏也，知炎漢一代憲章之所自。歆、向大儒也，父子紛爭於言句之末，以計較毫釐得失，而失其學術之大體。何秦人之典，蕭何能收於草昧之初；蕭何之典，歆、向不能紀於承平之後？是所見

有異也。逐鹿之人，意在於鹿，而不知有山。求魚之人，意在於魚，而不知有水。劉氏之學，意在章句，故知有書而不知有圖。嗚呼！圖譜之學絕紐，是誰之過與？」（原學篇）

復曰：「善爲學者，如持軍治獄。若無部伍之法，何以得書之紀？若無覈實之法，何以得書之情？今總天下之書，古今之學術，而條其所以爲圖譜之用者，十有六：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宮室，四曰器用，五曰車旂，六曰衣裳，七曰壇兆，八曰都邑，九曰城築，十曰田里，十一曰會計，十二曰法制，十三曰班爵，十四曰古今，十五曰名物，十六曰書。凡此十六類，有書無圖，不可用也。人生覆載之間，而不知天文、地理、此學者之大患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星辰之次舍，日月之往來，非圖無以見天之象。山川之紀，夷夏之分，非圖無以見地之形。天官有書，書不可以仰觀，地理有志，志不可以俯察。故曰：天文、地理，無圖有書，不可用也。稽之人事，有宮室之制，有宗廟之制，有明堂辟廱之制，有居廬堊室之制，有臺省府寺之制，有庭霤戶牖之制，凡宮室之屬，非圖無以作室。有尊彝爵斝之制，有簠簋俎豆之制，有弓矢鈇鉞之制，有圭璋璧琮之制，有璽節之制，有金鼓之制，有棺槨之制，有重主之制，有明器祭器之制，有鉤盾之制。凡器用之屬，非圖無以制器。爲車旂者，則有車輿之制，有驂服之制，有旗旐之制，有儀衞鹵簿之制，非圖何以明章程？爲衣服者，則有弁冕之制，有衣裳之制，有履舄之制，有鞸總之制，有襚含之制，有杖絰之制，非圖何以明制度？爲壇域者，則有壇墠之制，有丘澤之制，有社稷之制，有兆域之制，大小高深之形，非圖不能辨。爲都邑者，則有京輔之制，有郡國之制，有閭井之制，有市朝之制，有蕃服之制，內外重輕之勢，非圖不能紀。爲城築者，則有郛郭之制，有苑囿之制，有臺門魏闕之制，有營壘斥侯之制，非圖無以明關要。爲田里者，則有夫家之制，有溝洫之制，有原隰之制，非圖無以別經界。爲會計者，則有貨泉之制，有貢賦之制，有戶口之制，非圖無以知本末。法有制，非圖無以定其制。

爵有班，非圖無以正其班。有五刑，有五服，五刑之屬有適輕適重，五服之別有大宗小宗。權量所以同四海，規矩所以正百工。五聲、八音、十二律，有節。三歌、六舞、有序。昭夏、肆夏、宮陳、軒陳，皆法制之目也，非圖不能舉。內而公卿大夫，外而州牧侯伯，貴而妃嬪，賤而妾媵，官有品，命有數，祿秩有多寡，考課有殿最，繅藉有數，玉帛有等，上下異儀，尊卑異事，皆班爵之序也，非圖不能舉要。通古今者不可以不識三統、五運，而三統之數，五運之紀，非圖無以通要。別名物者不可以不識蟲魚草木，而蟲魚之形，草木之狀，非圖無以別要。明書者不可以不識文字、音韵，而音韵之清濁，文字之子母，非圖無以明凡。此十六種，可以類舉。爲學者而不知此，則章句無所用。爲治者而不知此，則紀綱文物無所施。」（明用篇）

以上三篇議論，可謂深切著明，得未曾有者也。時至今日，治圖書目錄之學者，猶多重書而輕圖，得無遠愧鄭氏者乎！

第三節　鄭氏書目

宋理宗端平年間，鄭樵之族孫鄭寅，撰鄭氏書目七卷，據直齋書錄解題云：「以所藏書爲七錄：曰經，曰史，曰子，曰藝，曰方技，曰文，曰類。」蓋亦祖述樵例，而改集爲文，併禮、樂、小學入經錄，併天文、五行、醫方入方技錄，故合十二類爲七類也。此就分類學之觀點觀之，頗爲合理。蓋空談之諸子，萬不可與消遣之藝術，實用之方技合部，類書包括一切，更不宜屈居子末。今鄭寅能拔藝、技、類三者，與四部並立而爲七，眞可謂目光如炬者矣。

第四節　文淵閣書目

明英宗時，楊士奇、馬愉、曹鼐等奉勑撰修文淵閣書目，於正統六年（西元一四四一年）奏上之。其書不分卷數，清四庫館臣釐定之爲四卷。四庫提要云：

「（書）前有正統六年題本一通，稱各書自永樂十九年（西元一四二一年）南京取來，一向於左順門北廊收貯，未有完整書目。近奉旨移貯文淵閣。臣等逐一打點清切，編置字號，寫完一本，總名文淵閣書目。……蓋本當時閣中存記冊籍，故所載書，多不著撰人姓氏，又有冊數而無卷數，惟略記若干部爲一廚，若干廚爲一號而已。考明自永樂間，取南京藏書送北京，又命禮部尚書鄭賜四出購求，所謂鋟板十三，抄本十七者，正統時尚完善無缺。此書以千字文排次，自天字至往字，凡得二十號，五十廚。今以永樂大典對勘，其所收之書，世無傳本者，往往見於此目，亦可知其庋藏之富。士奇等承詔編錄，，不能考訂撰次，勒爲成書，而徒草率以塞責，較劉向之編七略，荀勗之敘中經，誠爲有愧。然肯堂鬱岡齋筆麈，書在明代，已殘闕不完，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亦載國初曹貞吉爲內閣典籍，文淵閣書散失殆盡。貞吉檢閱，見宋槧歐陽修居士集八部，無一完者。今閱百載，已散失無餘，惟藉此編之存，尚得略見一代秘書之名數，則亦考古所不廢也。」」

此書之優劣得失，讀此可以明矣。至其分類法，亦以不守四部成規爲其特色。茲述其分類，並略加品許焉：

首曰國朝，特錄明帝御製、勑撰、政書、實錄項。此例一開，幾成明代諸家目錄之共同特色。次曰易、書、詩、春秋、周禮、儀禮、禮記、禮書、樂書、諸經總類、四書、性理、經濟。並無經部總名，其善

一。禮書、樂書，皆後世之作，不雜入禮經，不冒充樂經，其善二。特闢性理、經濟二類，其善三。惟諸經總錄實兼收無類可歸之經書，義兼總雜，失之渾沌。次曰史、史附、史雜，漫無界限，誠不知其何所據而分史附、史雜也。次曰子書、子雜、雜附，弊與史同。次曰文集、詩詞，劃出散文，與韵文對立，可稱特識，較之但分總集、別集者精善多矣。次則類書不附於子，韵書不附於經，姓氏、法帖、畫譜（諸譜附）、政書、刑書、兵法、算法、陰陽、醫書、農圃、道書、佛書，各各獨立，不相比附，亦頗合理。尤以政、刑分門，譜、帖異類，爲其他諸家目錄所不及。又因地方志特多，故特分爲古今志（雜志附）、舊志、新志三類。

觀上述分類，楊士奇等所以作如是分者，殆無深意在焉。較之四部舊法，固偶有所長，然劣點更多，不足相掩。然有明一代，除高儒、朱睦㮮、胡應麟、焦竑、徐𤊹、祁承㸁六家仍沿四部之稱，而大增其類目外（按此諸家目錄已詳爲介紹於第十章第二節），私家藏書，多援文淵閣書目爲護符，任意新創部類，當於下節介紹焉。

第五節　明代其他目錄略述

（一）菉竹堂書目

葉盛於憲宗成化年間撰菉竹堂書目，其分類爲：

首聖制，次易、書、詩、春秋、三禮（又分周禮、儀禮、禮記）、禮書、樂書、諸經總錄、四書、性理、經濟、史書、子書、子雜、文集、詩詞、類書、韵書、姓氏、法帖、畫譜、政書、刑書、兵法、算法

、醫書、農圃、古今通志、陰陽卜筮書、道書、佛書。

試以此與文淵閣書目相校，即知其全仿文淵閣書目之分類名次也。唯改稱國朝爲聖制耳。此外，則史書之外，不復分史附、史雜；子書之外，亦只多分一子雜；如是而已。

又此書目不分卷數，僅於書名下記册數，亦可謂簡陋也矣。

（二）江東藏書目

陸深於武宗正德三年（西元一五〇八年）撰江東藏書目，更創十四分類法。其言曰：

「夫書莫尙於經；經，聖人之書也；後有作焉，凡切於經，咸得附矣；故錄經第一。理性之書，倡於宋而盛之，然經之流亞也；故錄理性第二。語曰：經載道，史載事；故錄史第三。書作於經史間，而非經史可附者，槩曰古書；故錄古書第四。聖轍旣逝，諸子競馳；故錄諸子第五。質漸趨華，而文集興焉；故錄文集第六。四詩旣刪，體裁益衍；槩厥世代，考高下焉；故錄詩集第七。山包海匯，各適厥用，然妍媸錯焉，類書之謂也；故錄類書第八。紀見聞，次時事，而掌不在官，通謂之史可也；故錄雜史第九。山經、地志，具險易，敍貢賦，寓王政矣；故錄諸志第十。聲音之道，與天地通，而禮樂所由出也；故錄韵書第十一。不幼教者不懋成，不早醫者不速起，其道一也；故錄小學、醫藥第十二。方藝伎術，故有成書者，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故錄雜流第十三。聖作物覩，一代彰矣，宣聖從周，遵一統故也，特爲一錄，以次宸章令甲，示不敢瀆云，目曰制書。」（見經籍會通及式古堂書畫考）

觀此分類，其中特立制書、理性、詩集、類書、諸志、雜史等各爲一部，實仿文淵閣書目。惟合併小學、醫藥爲一部，則失之不倫。別古書於經、史、子之外，亦屬多事。然較其大體，則視文淵閣書目略爲

整潔。

（三）寶文堂書目

晁瑮於世宗嘉靖年間撰寶文堂書目。其分類「以御製爲首。上卷分諸經總錄、五經、四書、性理、史、子、文集、詩詞等十二目（五經分五目）。中卷分類書、子雜、樂府、四六、經濟、學業等六目。下卷分韵書、政書、兵書、刑書、陰陽、醫書、農譜、藝圃、算法、圖誌、年譜、姓氏、佛藏、道藏、法帖等十五目。」（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三卷第一號至第六號）觀此可知其作風又別成一格：標四六、學業、年譜之目，分樂府於詩詞之外，皆其獨創，而爲前此諸家目錄所未曾有也。

（四）博雅堂藏書目錄

孫樓於嘉靖三十年（西元一五五一年）撰博雅堂藏書目錄。「其分類：一經，二史，三諸子，四文集，五詩集，六類書，七理學書，八國朝雜記，九小說家，十志書，十一字學書，十二醫書，十三刑家，十四兵家，十五方技，十六禪學，而道書附焉，十七詞林書，又特錄制書類，而附以試錄、墨卷。」（見百川集所著錄之自序）故實有十八類，頗覺秩然。

（五）玩易樓藏書目錄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庚中整書略例」引稱：「沈節甫玩易樓藏書目錄亦首重王言，故一曰制，二曰謨，三曰經，四曰史，五曰子，六曰集，七曰別（別者道其所道，非聖人之所謂道也），八曰志，九曰

類，十日韵字，十一日醫，十二日雜。」是其分類，較前數家，特爲簡略。

（六）內閣書目

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西元一六〇五年），孫能傳、張萱、秦焜等奉諭撰內閣書目（所著錄者即文淵閣之書）亦仿陸深、孫樓、沈節甫三家之例，廢除小類，一律稱部。以官書而從私家體裁，在往古實所未聞。其部名爲：（一）聖製，（二）典制、（三）經，（四）史，（五）子，（六）集，（七）總集，（八）類書，（九）金石，（十）圖經，（十一）樂律，（十二）字學，（十三）理學，（十四）奏疏，（十五）傳記，（十六）技藝，（十七）志乘，（十八）雜部。

觀其別志乘於圖經，析傳記於史部，剖總集於集部，特立金石、樂律二部，似有進於前人。然細按各部內書目，則銓配失當，觸目皆是，苟簡極矣。

（七）世善堂藏書目錄

陳第於萬曆四十四年（西元一六一六年）撰世善堂藏書目錄，先分經、四書、子、史、集、各家六類而各類再分小類。

經類有周易、尙書、毛詩、春秋、禮記、二戴、周禮、儀禮、禮樂各著、孝經、諸經、爾雅十二小類。

四書類有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四書總論五小類。

諸子百家類有諸子、輔道諸儒書、各家傳世名書三小類。

史類有正史、編年、鑑選、明朝記載、稗史野史雜記、語怪各書、實錄、偏據僞史、史論、訓誡書、

四譯載記、方州各志、典制、律例、詔令、奏議、類編十八小類。

集類有帝王文集，歷代大臣將相文集，兩漢魏晉六朝諸賢，唐諸賢集（南唐附），宋元諸名賢集、皇明諸名賢集、緇流集、閨閣集、詞曲、諸家詩文名選、金石法帖、字學十二小類。

各家類有農圃、天文、時令、歷家、五行、卜筮、堪輿、形相風鑑、兵家書、醫家、神仙道家、釋典、雜藝十三類。

詳其類名，較以前各家特爲詳悉。立類標準亦與衆不同，頗具創造之精神。如分置釋經之爾雅與通俗之字學於異部；特立四書類以與經類對立；集類之分小類兼用時代、人物、體裁三個標準：史類新設鑑選、明朝記載、訓誡書、四譯載記、類編等小類，皆其特優之點。惟合道、釋、與術、藝爲各家類，殊覺不倫。揣其用意、蓋謂是皆異端小道，不堪與經、史、子、集及四書同部類，故屛之於另一部類耳。

（八）白華樓書目

茅坤，爲嘉靖戊戌（十七年，西元一五三八年）進士，藏書甲海內。崇禎中，其孫元儀編白華樓書目，以其分九學十部，故又有九學十部目之稱。其自敍云：「九學者，一曰經學，二曰史學，三曰文學，四曰說學，五曰小學，六曰兵學，七曰類學，八曰數學，九曰外學。十部者，即九學之外，而加以世學。世學不可以示來世，然時王之制，吾先人以茲名於世，吾敢忽諸？」其所謂說學，殆即子部之書，而外學殆即釋、道之書。至於世學，蓋指制藝、墨卷而言也。

第六節　清代目錄略述

（一）讀書敏求記

世祖順治中，錢曾撰讀書敏求記，其分類爲：（一）經、（二）禮樂、（三）字學、（四）韵學、（五）書、（六）數書、（七）小學、（八）史、（九）時令、（十）器用、（十一）食經、（十二）種藝、（十三）豢養、（十四）傳記、（十五）譜牒、（十六）科第、（十七）地理輿圖、（十八）別志、（十九）子、（二〇）雜家、（二一）農家、（二二）兵家、（二三）天文、（二四）五行、（二五）六壬、（二六）奇門、（二七）歷法、（二八）卜筮、（二九）星命、（三〇）相法、（三一）宅經、（三二）葬書、（三三）醫家、（三四）鍼灸、（三五）本草方書、（三六）傷寒、（三七）攝生、（三八）藝術、（三九）類家、（四〇）集、（四一）詩集、（四二）總集、（四三）詩文評、（四四）詞。雖以經、史、子、集居每卷之首（按此書共分四卷，自經至小學爲一卷，自史至別志爲一卷，自子至類家爲一卷，自集至詞爲一卷），然爲小類，非屬類部。且以此四十四小類，與隋志之四十類相較，似較隋志精確多矣。

（二）述古堂藏書目

錢曾又撰有述古堂藏書目四卷，分類尤爲纖細。卷一有經、易、書、詩、春秋、禮、禮樂、易數、儒、小學、六書、金石、韵學、史、雜史、傳記、編年、年譜、雜編、姓氏、譜牒、政刑、文獻、女史、較書二十五類。卷二有子、子雜、文集、詩集、詞、詩文評、四六、詩話、類書九類。卷三有小說家、儀注、職官、科第、兵家、疏諫、天文、占驗、六壬、太乙、奇門、歷法、軍占、地理總志、輿圖、名勝、山

志游覽、別志、人物志、外夷二十一類。卷四有釋部、神仙、醫書、卜筮、星命、相法、形家、農家、營造、文房、器玩、歲時、博古、清賞、服食、書畫、花木、鳥獸、數術、藝術、書目、國朝、掌故二十三類。合計共爲七十八類。較讀書敏求記爲尤詳，而對於四部之澈底破壞也尤力。詆之者固可以有似類書譏之；然欲部次群書臻於妥善，則非類目繁多不爲功。昔之撰目錄者不能盡其責任，正坐類目太少耳。唯錢氏之分類，亦有尙待商榷者，未可以爲無瑕疵可摘也。例如較書類僅著錄「孫棨北里志一卷（抄）」，崔令欽教坊記一卷（抄）」，黃雪簑靑樓集一卷（抄）」三書而已，名其類曰較書，不知何所取義也。

述古堂藏書目別有一長處，即標注板本，如上舉三書皆抄本，故注一「抄」字也。又如經類中有「何晏論語集解十卷十本」下注「高麗抄本」，「王肅注孔子家語十卷四本」下注「宋本影抄」，「岳倦翁九經三傳沿革例一卷」下注「宋板」，皆其例也。

（三）孝慈堂書目

聖祖康熙年間，王聞遠撰孝慈堂書目，亦有錢曾之風。其類名如下：經總、易經、尙書、詩經、春秋、三禮、樂、論語、續語、爾雅、孝經、孟子、四書、字書、韵書、碑刻、書、小學、正史、通史、編年、雜史、史學、史傳記、政事職官、謚法、國璽篆刻、家禮、職掌、律令、時令、寶貨器用、酒茗食品、樹藝豢養、遺逸、仙佛、校書、方輿郡邑、行役、屬夷、川瀆、名山、陵寢、名勝、人物、文獻、譜牒、姓氏、年譜、書目、子總、儒家、道學、道家、墨家、法家、名家、縱橫家、兵家、農家、雜家、小說、天文、宅葬、陰陽、歷家、數學、卜筮、星命、相法、醫書、藝術家、畫錄、類書、詔誥、表奏、騷賦、詩文集、總詩文集、詩餘、詩文評、詞餘、釋經、釋氏著述、道經。凡八十五目，較述古堂藏書目更爲繁

多。而鉅細不齊，廣窄同觀，或異學而同類，或學同而類分，其得失亦與錢曾比焉。

（四）來雨樓書目

高宗乾隆中，四庫全書總目尚未完成之際，有周厚堉者，撰來雨樓書目二卷，「上卷為經、史、子、集四類，下卷為總選，類纂二類。類纂又分理學、經濟、博雅、技術、閒叢五子目。」周中孚謂其「所分門目，大都亂雜無章。」（以上所引並見鄭堂讀書記）然其所添類目皆昔人所未稱，亦一奇也。

（五）孫氏祠堂書目

孫星衍撰孫氏祠堂書目。是書成於四庫全書總目完成之後，竟不遵守四部成規，而分為十二，可謂有膽有識者矣。其自序云：

「分部十二，以應歲周之數。曰經學第一：漢、魏人說經，出於七十子，謂之師傳，亦曰家法。六朝、唐人疏義，守之不失。以及近代，仿王氏應麟輯錄古注，皆遺經佚說之僅存者。學有淵原，可資誦法。至宋、明近代說經之書，各參臆見，詞有枝葉，不合訓詁。或有疑經，非議周、漢先儒，疑誤後學，宜別存之，以供取舍。曰小學第二：先以字書，次及聲韵。六義不明，則說經不能通貫，或且望文生義。文字之變，隸楷遞改，滋生日多。既集漢、魏字書，亦及後世，以盡其變。聲音反切，雖起六朝，或推本讀若舊音而作，且引古字書，足資校證，亦宜兼列。曰諸子第三：九流區分，互有改易。班書、隋志，部分最當，依此為類，庶非臆見。六韜舊入於儒，管子還列於道。周、秦述作之才，幾於聖哲，或多古韵古字。偽書後出，判然可知。唐、宋依托前人，號為子書，文多膚淺，入錄甚少。曰天文第四：黃帝、巫咸、甘

石之學，是有五官分野，按五行所以占吉凶，出於保章左史，其書最古，謂之天部。九章五曹之書，惟知轉算，不必長於觀象，謂之算法。遁甲、六壬，其術亦古，不可中廢。合以命書、算法，謂之陰陽。三者俱屬天文，各有專門。後世或不能辨，僅傳算學。曰地理第五：先以統志，次以分志，或總紀區宇，或各志封域。禹貢古文說及周地圖之言，存於列代地志及水經注、括地志諸書。宋、元方志多列古說，證經注史，得所依據，宜存舊說。地名更易，今古殊目，兼載今志，以資博考。曰醫律第六：先以醫學，次以律學。醫、律二學，代有傳書，並設博士。生人殺人，所關甚重。經稱『十全爲上』，『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稱郭鎭、陳寵世傳法律。此學古書，未火於秦，歷代流傳，尤不可絕。醫則祛其後出偏見者；律則今代損益盡善，欲悉源流，兼載古時令甲云。曰史學第七：先以正史，次以雜史，次以政書。古今成敗得失，一張一弛，施之於政，厥有典則，存乎正史。史臣爲國曲諱，或有牴牾，尤賴雜史，以廣異聞。朝章國典，著作淵藪，舉而措之，若指諸掌，則政書尤要云。曰金石第八：金石之學，始自宋代，其書日增，遂成一家之學。鐘鼎碑刻，近代出土彌多，足考山川，有裨史事。古今兼列，無所删除。曰類書第九：先以事類，次以姓類，次以書目。古書亡佚，獨賴唐、宋人采錄，存其十五，非獨獺祭詞章，實亦羽儀經史，謂之事類。譜學之傳，自東晉板蕩，南宋播遷，周秦世系，不可復尋，或多僞託。唐、宋學有專家，傳書幸在，故爲姓類。流傳書籍，自有淵源，證以各家著錄，僞書缺帙，不能妄託；宜存其目。曰詞賦第十，先以總集，次以別集。漢、魏、六朝、唐人之文，足資考古，多有舊章，善惡兼存。自宋以下，人自爲集；取其優者，入於書目，餘則略之。曰書畫第十一：先以總譜，次以分譜。六朝以來，以行楷爭奇，存乎縑素；或摹繪山川故事，以傳往迹。書畫小技，不絕於今，宜考其眞贋。鑑賞之學，游藝及之，所謂賢於博奕。曰小說第十二：稗官野史，其傳有自。宋以前所載，皆有出典，或寓難言之隱。今則矯誣鬼神，

憑虛臆造，並失虞初志怪之意。擇而取之，餘同自鄶焉。」

觀此序所言，其所以分書籍爲十二類者，理由頗爲充足。而其著錄諸書之取舍標準，亦甚精審。可知其非率爾操觚者所可比擬也。此序成後十年，始刋其書目，部類分併，有異於序者。特錄其分類表於左，覽者可與序言比勘焉。

經學第一：（一）易、（二）書、（三）詩、（四）禮、（五）樂、（六）春秋、（七）孝經、（八）論語、（九）爾雅、（十）孟子、（十一）經義。

小學第二：（一）字書、（二）音學。

諸子第三：（一）儒家、（二）道家、（三）法家、（四）名家、（五）墨家、（六）縱橫家、（七）雜家、（八）農家、（九）兵家。

天文第四：（一）天部、（二）算法、（三）五行術數。

地理第五：（一）總編、（二）分編。

醫律第六：（一）醫學、（二）律學。

史學第七：（一）正史、（二）編年、（三）紀事、（四）雜史、（五）傳記、（六）故事、（七）史論、（八）史鈔。

金石第八。

類書第九：（一）事類、（二）姓類、（三）書目。

詞賦第十：（一）總集、（二）別集、（三）詞、（四）詩文評。

書畫第十一。

說部第十二。

孫氏此目配隸失當之處亦尙不能免焉，詳見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陶濬宣之跋。此處不復贅述。

再者，較其類目，亦復不如四庫之詳。然其劃小學於經學之外，出天文於諸子之中，析地理與史學爲二，不強戴四部於各類之上，而新設數類以容性質獨立之書，此皆有得於明代諸家目錄之遺意。唯誤合醫、律爲一，大失專門別類之理，亦無庸爲之諱言也。

第十二章　專科目錄與特種目錄

第一節　何謂專科目錄

專科目錄乃以某種學科爲範圍，而編輯之圖書目錄也。其中所著錄者皆有關某科之書籍、論文等。蓋欲對某種學科作充分之研究，必須洞悉該學科所有之一切著述，然後加以抉擇其需要與否也。是故特種目錄乃從事專門學術研究之重要工具，而不可一日離也。

目錄學中，以專科目錄爲最發達，究其原因，不外下列二項：

（一）藏書目錄乃隨藏書家之嗜好而發展，亦隨藏家之興衰而生滅。雖漢、唐盛世之七略與群書四部錄亦不能留傳後世。學者恨焉，乃借重於史志，而不幸史志亦不能包擧一代而無遺蘊！學者欲洞曉古今，洞識所學，乃不得不各自就其本科目錄作澈底之研究。於是，專科目錄應運而生矣。

（二）藏書家所藏圖書，但求搜羅廣博，不肯專精。故藏書目錄中縱萬象包容，非不豐美，而平均分配，各科皆備；及專家用之，輒感其不精不足。於是，專科目錄又應需要，而脫離藏書目錄獨立矣。

溯自漢初韓信、張良序次兵法，删一百八十二家爲三十五家，而楊僕又曾編有兵錄，是爲專科目錄之祖。至於其他專科目錄見於隋書經籍志者，有晉摯虞文章志，爲屬於文學之專科目錄，惜已亡佚，僅有逸文傳焉。今傳世者，要以佛典目錄爲最完備，此外則淸朱彝尊之經義考、謝啓昆之小學考等皆其著者也。迨至近代，學術益趨嚴密，各因部居，而造專目，如文哲史地等類，漸見綴輯。且更有專就一書彙輯各種箋證注釋等，而爲一編者，如說文目錄等是也。

第二節　專科目錄略述

（一）經典目錄

經典目錄者，即專門著錄有關經學圖書之目錄也。北魏盧昶有甲乙新錄，陳承香殿有五經史記目錄，唐李肇有經史釋題，四部平分，殆爲偶而遺漏子、集、而非有意專收經、史也。至於千頃堂書目載有王佐經籍目略，佚名國朝經籍考，其所謂經籍者，殆通指一切書籍而言也，未必專記經書。是以唯宋史藝文志所載歐陽伸（一作坤）經書目錄十一卷，方得謂爲經書專錄之始。又崇文總目有授經圖一卷，敍五經、三傳之學，其書不傳，未詳體制。迨至明末清初，朱睦㮮、黃虞稷、龔翔麟，取宋人章俊卿山堂考索之經學宗派圖，增訂校刻。是書雖非純粹之圖書目錄，然其體例確開通考古今典籍，移錄群書序跋於一篇之創例。清朱彝尊經義考即仿其體例而作也。其書以書名爲綱，先注歷代目錄所著卷數、著者或注疏者之姓名；次即以一行分別注明「存」、「佚」、「闕」或「未見」；然後鈔錄原書序跋，古今著作論及或述及該書之語，依時代爲次。以其純用客觀態度，照錄原文，不易一字，亦不參已見；故毛奇齡譽之爲「非博極群書，不能有此。」唯以囊括千古，不能毫無遺漏，且朱氏屬稿未竟，即不幸遘疾，校刻僅及一半，而已謝世。越數十年，盧見曾、馬日璐等始行補刊問世。嗣後校正續補經義考者，有沈廷芳、馮浩、朱休承、錢東垣、林國賡、陸茂增、胡爾榮、翁方綱、羅福頤諸家。

茲錄是科目錄之名於下：（一）明朱睦㮮授經圖二十卷、（二）清朱彝尊經義考三百卷、（三）羅振玉經義考目錄八卷校記一卷、（四）清翁方綱經義考補正十二卷、（五）佚名經部書目解題、（六）陶湘

欽定石經目錄一卷、（七）淸全祖望讀易別錄三卷、（八）馬其昶周易敍錄一卷、（九）蔣復聰易經集目、四書集目、論語集目、孟子集目、（十）佚名葩經室藏詩經目錄、（十一）淸張之洞詩經著述書目、（十二）金受申淸代經學家治詩書目、（十三）陸侃如詩經參考書目提要、（十四）唐文治論語書目表、（十五）宋高似孫緯略十二卷，（十六）陳槃古讖緯書錄解題、古讖緯全佚書目解題。

（二）小學目錄

小學目錄乃專錄有關小學圖書之目錄也。朱氏經義考詳於爾雅，而未及說文以下。於是，乾隆六十年（西元一七九五年）謝啓昆據杭州文瀾閣之藏書，而爲小學考，其目的即在增補經義考之闕遺也。嗣後，文字學日漸發達，著錄是科之目錄亦日漸專門，不僅爲文字學一類之書籍編成專目；甚至將關於說文一書之注釋箋證等撰述，亦彙編成專目矣。

茲錄是科目錄之名於下：（一）淸謝啓昆小學考五十卷、（二）羅福頤小學考目錄一卷、（三）龍璋龍毓瑩小學蒐佚敍錄、（四）胡韞玉古今文字學書提要一卷、（五）沈兼士系統的文字學參考書目、（六）丁山中國語言文字學參考書要目、（七）錢端義國立北京大學所藏語言文字書目、（八）淸尹彭壽、丁汝彪國朝治說文家書目附未刻書目、（九）淸華銘說文書目附補遺、（十）丁福保說文目錄一卷附存目、群雅詁林總目、（十一）李克弘說文書目輯略、（十二）黎經誥許學考二十六卷、（十三）王時潤鄦學考目二卷、（十四）淸胡元玉雅學考一卷附續雅學考擬目一卷、（十五）王力中國音韵學參考書舉要、（十六）崔驥方言考。

（三）歷史目錄

歷史目錄乃專錄有關歷史圖書之目錄也。初可分爲三類：篇目、書目、解題是也。最早撰歷史篇目者，當爲劉宋裴松之。其所撰史目，據史記五帝本紀正義所引之語，推測其體制，蓋所以比較歷史篇目，研究其意義，以便撰史者之參考也。嗣後亦有是類目錄之撰著者，見於唐、宋諸志及崇文總目，以已亡佚，不復贅述。

記錄史籍書目者，如北魏盧昶甲乙新錄、陳承香殿五經史籍目錄等是也，然或以其經、史並錄，偶遺子、集，不得謂爲專收史籍書目，而以之爲是類目錄之嚆矢也。然則，唐孫玉汝之唐列聖實錄目二十五卷（見新唐志）殆爲首製矣。然此又爲專錄一類史書之目也。蓋史籍浩繁，通錄殆不易也。是以專錄史籍書目者甚少。

記錄史籍解題者，當以唐李肇經史釋題二卷爲權輿，惜已亡佚。其後繼起者無人。直至宋末，始有高似孫撰史略，爲現存最古之史籍解題目錄也。

至於近代，通考一代史籍，或專錄一類史書之歷史目錄，日見增多，特錄其書名於左（前人所作，存者附焉）：

（一）宋高似孫史略、（二）清陳寶森史略校補三卷、（三）清楊守敬史略校勘劄記（王重民輯）、（四）趙士煒實錄考、（五）佚名二十一史總目、（六）史部書目稿（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編）、（七）夏定棫中國上古史參考書目舉要、（八）王重民史記版本和參考書、記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太平天國文獻、（九）謝國楨晚明史籍考二十卷、（十）朱希祖明季史籍跋文一卷、（十一

）張國瑞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現存清代實錄總目、（十二）中國近代史書目初編（上海鴻英圖書館編）、（十三）鄧衍林關於太平天國史料史籍集目、（十四）趙興國拳匪史料輯目。

（四）地理目錄

地理目錄乃專錄有關地理圖書之目錄也。夫地理書之有目錄，當始於南齊。蓋隋志稱「齊時，陸澄聚（地理書）一百六十家，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謂之地理書。」（一百四十九卷、錄一卷）梁任昉又增陸澄之書八十四家，謂之地記（二百五十二卷）。此二書者，搜羅宋、齊以前之地理書，既達二百四十四家之多，其引書目錄殆可視爲古代地理書籍之專科目錄。嗣後歷代史志及藏書家目錄，皆著錄焉。唯悉爲總目錄中之一部分，非專錄地理書目者。專錄之作，起於近代。最早者當推清初顧祖禹古今方輿書目。嗣後，編撰是科目錄者日多，茲錄其書名於左：

（一）清顧祖禹古今方輿書目一卷、（二）清楊守敬觀海堂地理書目、（三）清繆荃孫繆氏藏書地理目、（四）萬國鼎、儲瑞棠金陵大學圖書館中文地理書目附補遺、（五）吳錫瑞中國地理學史上之書目、（六）一公西北書目舉要、（七）王文萱西北問題圖書目錄、（八）研究中國東北參考書目（黑白學會編）、（九）傅成鏞西藏圖籍錄及補錄、（十）何多源海南島參考書目、（十一）清周廣業兩浙地志錄、（十二）瞿宣穎方志考稿甲集、（十三）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中國地方志備徵目附未修志書地名錄民國修志地名錄、中國地方志統計表、（十四）譚其驤北平圖書館方志目錄附鄉土志目鄉鎭志目、（十五）王庸國立北平圖書館特藏清內閣大庫輿圖目錄附新購特藏輿圖目錄、國立北平圖書館中文輿圖目錄、國立北平圖書館中文輿圖目錄續編。

（八）引用目錄

引用目錄，乃彙編一書中所引用其他書籍之目錄也。觀此種目錄，可知該書撰述時所用之直接參考書究有若干，且可利用以考亡佚，並兼作輯佚者之參考焉。玆錄是類目錄之名於下：（一）章鈺太平御覽引用書目一卷、太平廣記引用書目一卷、（二）佚名藝文類聚引用書籍目錄、（三）清楊守敬唐宋類書引用書目、齊民要術引用書目、（四）劉承幹嘉業堂所藏永樂大典引用書目、（五）趙萬里永樂大典內輯出之書目、（六）清汪師韓文選李注引群書目錄二卷、（七）清沈家本文選李善注引用書目、世說注所引用書目三卷、續漢書志注所引書目三卷、三國志注所引書目二卷、（八）清費寅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目、（九）清葉德輝世說新語注引用書目、（十）清金武祥後漢書李賢注引書目一卷、續漢志劉昭注引書目一卷、（十一）賀昌群後漢書志注引用書目、（十二）清趙翼三國志注引用書目、（十三）宋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引用書目、（十四）清朱彝尊兩淮鹽筴書引證書目、明詩綜采撫書目。

（九）知見目錄

知見目錄乃研究圖書目錄與版本之人，就其聞見所及，錄而成書者也。是類目錄之起源，當始於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其後居於北京之邵懿辰，以經常遊覽廠甸書肆，就其聞見之書，一一批注於四庫簡明目錄之書眉上，後來刊行問世，即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是也。洪楊亂後，江南世家巨族藏書，多散落市肆中。時邵氏之友曾國藩，督師江南，其門生丁禹生巡撫江蘇，是二人者皆篤好舊書，乃乘機搜訪，而莫友芝為之做眼目，故對於古書聞見甚廣，得以仿邵目體例，而撰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也。

茲錄是類目錄之名於下：（一）清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三卷（按係何元錫所輯）、（二）清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二十卷附錄一卷、（三）清丁寶書讀書識餘八卷、（四）清周廣業目治偶鈔四卷、四部寓眼錄補遺一卷、（五）清莫灘山耳食錄，（六）清王仁俊海王村所見金石書畫記（七）譚篤生訪書記餘三卷、（八）清王頌蔚古書經眼錄一卷、（九）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三卷，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十六卷、（十）清王初桐群書經眼錄六十卷、（十一）清李盛鐸李先生經眼書目二十二卷、（十二）章鈺辛壬癸甲借閱詩集目一卷、（十三）徐謙書目偶鈔二十一卷，（十四）孫殿起販書偶記二十卷、（十五）王文進文祿堂訪書記。

（十）舉要目錄

書籍繁多，初學每苦不得要領，於是有學出應讀之書，並指示閱讀先後之次序，以便初學者可循序研讀，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是類目錄稱爲學要目錄。茲錄是類目錄之名於下：（一）清龍啓瑞經籍舉要一卷、（二）梁啓超、胡適編梁任公胡適之先生審定研究國學書目、（三）胡適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四）李笠三訂國學用書撰要、（五）陳鐘凡治國學書目、（六）支偉成國學用書類述、（七）陳伯英國學書目舉要、（八）曹功濟國學用書舉要、（九）日人長澤規矩也支那書入門書略解。

（十一）解題目錄

解題目錄異於舉要目錄者，在其不僅列舉書名而已。且能泛論大要，指示讀法，實讀書之指南也。其日解題之義，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之解題，迥乎不同矣。蓋昔日所謂解題，乃指有敍錄而言，以別於僅

有目無敍錄者也。此則指示讀書方法，而非謂有敍錄也。茲錄是類目錄之名於下：（一）梁啓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二）呂思勉經子解題、（三）錢基博四書解題及其讀法。

（十二）敦煌寫本目錄

敦煌寫本目錄乃著錄敦煌石室所藏寫本書籍之目錄也。甘肅敦煌鳴沙山莫高窟（俗名千佛洞），而夏時代窟藏兩晉以來迄唐初寫本書籍甚富。閱八百餘年，至清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佛龕坍塌，故暈遺畫暴露於外，稍稍流布。三十三年，英人斯坦因（Sir Mark Aurel Stein）法人伯希和（Paul Pelliot）先後聞風而至，擇其精者，捆載而去。其後日僧橘瑞超繼往，亦多有所獲。至是時清廷方將賸餘者運至北京，藏諸學部。民國肇建後，歸我政府所有，由北平圖書館保藏焉。是故據專家統計，敦煌寫本書在倫敦者有五千餘卷，在巴黎者有三千餘卷，在北平圖書館者有二千餘卷，而分散於我國收藏家之手及日本者，則不及一百卷。茲錄是類目錄之名於下：（一）羅振玉鳴沙山石室祕錄一卷、敦煌石室記一卷、鳴沙石室佚書目錄提要一卷、（二）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三）鄧實敦煌石室遺書、（四）羅福萇古寫經尾題錄存并補遺附錄、寫經後跋錄一卷、倫敦博物院敦煌書目、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五）羅福頤敦煌石室稽古錄、（六）李翊灼敦煌石室經卷中未入藏經論著述目錄一卷附疑僞外道目錄、（七）葉恭綽旅順關東廳博物館所存敦煌出現之佛教經典、海外所藏敦煌經籍分類目錄、（八）陳垣敦煌刧餘錄附敦煌刧餘錄檢目、（九）王重民巴黎敦煌殘卷敍錄第一輯四卷附錄一卷、巴黎敦煌殘卷敍錄第二輯四卷。其中陳垣氏所編，乃我國典藏敦煌石室之書之總目也。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二輯

中國目錄學史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三版

定價新台幣二十九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許世瑛

出版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出版

發行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出版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六號
電話：四七五九七號

印刷者 中國美術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六號
電話：四九六五八號

總經售處 聯合出版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七六號
電話：四八四五五號